



首钢集团
SHOUGANG GROUP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 亿元 (含)
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8%、68.96%、67.84%和 66.7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后续在产业技术升级方面加快进度，设备升级改造和节能环保等方面投资进一步加大，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限或者未来宏观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61、0.67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37、0.42 和 0.4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三年及一期末均低于 1.00，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可能会对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3,321.49 万元、2,356,607.63 万元、1,787,636.65 万元和 783,027.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但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如钢铁行业景气程度走低，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1,647.55 万元、-96,105.87 万元、-319,726.63 万元和-30,901.72 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上述相关领域的投资将会加大，将对发行人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五）为进一步减少发行人内部的关联交易，优化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的

资产配置，2022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增股份已于深交所上市，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首钢股份名下，交易后首钢股份直接持有钢贸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通过钢贸公司合计持有京唐公司 100.00% 的股权。

（六）发行人面临政策风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目前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面临的环保风险。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钢铁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公司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公司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发行人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近年来，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作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仍不容忽视，其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高温液态吊运作业、煤气区作业、液态气体泄漏、高温液态物区作业、设备大（中）维修和行车检修作业以及其他特种作业等方面。如果出现安全

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九）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123,458.85 万元，应付票据为 906,158.3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345,264.5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446,696.96 万元，长期借款为 8,207,708.59 万元，应付债券为 3,262,962.95 万元，有息负债累计规模为 22,292,250.28 万元。发行人今后几年将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要求，全面启动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 and 曹妃甸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公司为此筹集资金可能会使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长。未来如果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流通转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三、认购人承诺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2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2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3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5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3
第八节 税项	204
一、增值税	204
二、所得税	204

三、印花税	204
四、税项抵销	20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6
一、发行人承诺	206
二、信息披露制度	20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1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2
一、资信维持承诺	212
二、交叉保护承诺	212
三、救济措施	21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6
一、总则	21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2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2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29
六、特别约定	231
七、附则	23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5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235
二、受托管理事项	236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37
四、发行人承诺	246
五、国泰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46
六、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252
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53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55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57
十、陈述与保证	258
十一、不可抗力	258
十二、违约责任	258
十三、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260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61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6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3
一、发行人	263
二、牵头承销机构	263
三、联席承销机构	264
四、律师事务所	266

五、会计师事务所	266
六、资信评级机构	26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67
八、受托管理人	267
九、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268
十、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268
十一、财务顾问	269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6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发行人声明	27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3
一、备查文件	293
二、查阅地点	29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大、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73%。发行人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尤其是今后几年发行人将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要求，将全面启动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 and 曹妃甸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发行人为此筹集资金将阶段性使有息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利息支出加大。发行人整体面临的偿还债务的压力有所加大。这将对公司资金安排形成一定压力，对资金管理也提出更高要求。

2、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提高的风险

基于钢铁行业整体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8%、68.96%、67.84%和 66.73%。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一定风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1,855,740.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540,889.74 万元，占比 26.11%，非流动资产 38,314,851.07 万元，占比 73.89%；总负债 34,602,564.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838,265.32 万元，占比 57.33%，非流动负债 14,764,299.07 万元，占比 42.67%。发行人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提高。

3、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未来走势不确定的风险

2021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13,335.21 万元、24,750,104.22 万元、23,741,583.07 万元和 17,409,378.81 万元；净利润分

别为 375,604.02 万元、210,279.51 万元、329,878.21 万元和 253,461.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13%、11.15%、8.98%和 9.52%。2021 年以来，受国内市场钢材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业务，且钢铁行业发展存在一定周期性及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走势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21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0,709.10 万元、928,471.80 万元、1,049,825.20 万元和 434,533.02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637.58 万元、83,154.86 万元、48,894.80 万元和 30,738.2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45,820.47 万元、620,786.04 万元、706,638.81 万元和 552,584.60 万元。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利润总额贡献较大，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5、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61、0.67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37、0.42 和 0.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浮动变化趋势且总体较低，主要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搬迁调整、产业转型、园区开发导致了债务规模扩大，降低了资产流动性，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2,080.13 万元、694,595.75 万元、699,974.80 万元和 812,430.84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7,001.98 万元、385,788.09 万元、570,389.66 万元和 671,206.13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多，如有客户无法如期归还欠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7、对外担保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48 亿元。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201,759.85 万元、5,285,167.84 万元、5,403,059.34 万元和 5,074,162.91 万元，存货规模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存货跌价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发行人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发行人存货可能仍存在一定贬值风险，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9、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69,216.53 万元、-1,120,727.17 万元、-569,911.53 万元和-326,357.9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产生的减值损失。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原因为发行人对将要进一步优化的部分产能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预提减值处理、对在建工程中的部分老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和部分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未来若发行人出现资产大幅减值，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大幅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但是，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也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态势，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风险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做好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为重点的高端产品开发，提高战略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制造+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从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变。未来如果受下游产业市场需求和

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新产品无法替代传统产品形成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钢材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宏观调控的变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对钢材市场的供求关系将产生很大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2020 年，受基建增速下降预期影响，钢材需求回落，同时受吨钢毛利较高驱动、企业生产动力较强，在供需调节作用下，短期内钢材价格出现回落。2021 年，受国内市场钢材供不应求影响，钢材价格攀升，但 2022 年随着市场需求减弱及国家调控力度增强，钢材价格出现波动回落形势，2023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钢材价格下降，2024 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依然难有显著改善，较为明显的供需矛盾也仍在持续，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原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铁矿石是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大部分原燃料需要从外部采购，包括部分进口铁矿石。近三年发行人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852 元/吨、2,218 元/吨和 1,949 元/吨；焦炭平均采购价格 2,820 元/吨、3,039 元/吨和 2,336 元/吨。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原燃料供应的稳定性及产品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具有一定规模，虽然发行人目前海外企业及投资项目运营正常，但是公司的海外业务会受到当地环境、对外政策、劳工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今后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在过去十余年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发展速度较快。2008 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等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呈现波动走势。近年来，我国楼市调控政策整体继续收紧，未来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程度波动的风险。

9、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7.56 亿元、21.03 亿元、32.99 亿元和 25.3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等，未来如果发行人非经常性损失持续扩大，将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侵蚀，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三）管理风险

1、多地经营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钢铁生产基地分布于北京顺义区，河北省秦皇岛市、迁安市、曹妃甸，山西省长治市，贵州省贵阳市、六盘水市和新疆自治区伊犁等多个地点，经营地点分散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各生产基地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整体是否可显现出作为大型钢铁企业的“规模效应”和“内部协同效应”，进而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

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控股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钢铁、矿产资源、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等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国家钢铁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持续调整。

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提出《2020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要点》，包括“僵尸企业”应退尽退；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取缔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严禁新增产能；鼓励企业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维护钢材和铁矿石市场平稳运行等要点。

2021 年 5 月，工信部出台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未完成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并且大幅提升减量置换的比例。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

2022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的主要目标。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七部门提出《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钢铁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2023 年，钢铁行业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行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1.5%，工业增加值增长 3.5%左右。

202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制定了《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提出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底，钢铁行业高炉、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分别比 2023 年降低 1%以上，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比 2023 年降低 2%以上，吨钢综合能耗比 2023 年降低 2%以上，余热余压余能自发电率比 2023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2024—2025 年，通过实施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形成节能量约 2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5,300 万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全部淘汰落后任务，按照目前相关政策，公司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再次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约束风险

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钢铁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因此，发行人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部分子公司执行了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及专项项目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有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税负有一定影响，有可能增加发行人税费，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4、产能过剩风险

2009 年初以来，我国投资 4 万亿拉动内需启动经济，带动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铁路、公路、机场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对钢材的需求很大。随着宏观经济和房地产政策的调整，粗钢需求增速放缓，产能过剩的局面进一步明显化。截至目前，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近一半。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尽管发行人在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仍无法消除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5、能源政策风险

煤炭作为国内钢铁行业重要的生产原料，同时也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 号），工作目标是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等。煤炭行业会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相关产业形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5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1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四）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

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五）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首创证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5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73%，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1-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1 亿元、21.41 亿元和 18.53 亿元，累计 61.54 亿元，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为钢铁业，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为 81.19%，累计毛利润占比为 77.94%，符合上述标准（一）；“十四五”以来，

首钢集团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共计 100 项，其中“高安全性车身结构用钢制造及应用关键技术集成与创新”等 4 项成果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增强成形性双相钢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4 项成果获得冶金科学技术特、一等奖。首钢完成专利申请 51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754 件；获专利授权 337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49 件，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方案》名单。首钢主持、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 266 项，其中国际标准 10 项。首钢技术中心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多次评价为“优秀”，符合上述标准（三）。

1、科技创新领域方面

发行人位列全球十大钢铁企业之一，在东部环渤海地区，形成首钢股份、京唐公司等板材生产基地，在西部、西南、西北、东北等地区形成以长材为主的生产基地，首钢钢铁产业形成一业多地的产业格局。产品结构实现了向高端板材和精品长材转变，形成了热轧商品卷、冷轧商品卷、电工钢、中厚板和长材五个系列产品集群。2017 年成型增强型双相钢汽车板产品实现中国国内首发，成为目前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超高强汽车板供应商。2018 年，发行人三大主导产品镀锡板、汽车板、电工钢市场占有率均进入国内前三；四款电工钢产品全球首发，高强汽车板等七项产品中国国内首发。钢铁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取向，电工钢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项目。2020 年，成功开发出全球领先的 0.18mm 超薄规格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性能、强度等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突破超低铁损取向硅钢技术，产品用于特高压变压器和高效电机，支撑国家电网建设，首钢“特高压变压器用取向硅钢”项目获 2021 年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 年，国内首个“氢能冶金示范项目”在首钢启动，利用绿氢替代焦炭进行直接还原炼铁，减少碳排放 30%以上。2023 年首钢技术研究院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位列第 3 位，冶金行业位列第 1 位。首钢高端领先产品已经走向太空，走向深蓝，走进了百姓生活，并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国防建设领域。

2、相关科创称号

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政策依据	核心竞争优势	有效期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首钢集团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首钢集团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海外院士工作站，3 个博士后工作站，16 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 个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4 个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1 个省级工业企业研发机构，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获国家、行业和省部级以上奖励 747 项，其中国家奖 62 项；有效专利 7981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3,280 件、国际专利 11 件；凭借集团强大的科研能力和在业内极高的声誉，参与制修订标准 1,003 项，其中国际标准 87 项，国家标准 436 项、行业标准 258 项、团体标准 199 项。 首钢集团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专利工作先进单位”、首批“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工信部“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等，连续多年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位居冶金行业前列。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¹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首钢总公司（现更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	首钢集团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首钢集团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海外院士工作站，3 个博士后工作站，16 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 个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4 个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1 个省级工业企业研发机构，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获国家、行业和省部级以上奖励 747 项，其中国家奖 62 项；有效专利 7981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3,280 件、国际专利 11 件；凭借集团强大的科研能力和在业内极高的声誉，参与制修订标准 1,003 项，其中国际标准 87 项，国家标准 436 项、行业标准 258 项、团体标准 199 项。 首钢集团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专利工作先进单位”、首批“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工信部“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等，连续多年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位居冶金行业前列。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¹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每年复审，2024 年度国家技术中心名单企业正在复审中，暂未公示复审结果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首钢 MTN003B 持有人	5.00	5.00	2025-04-22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首钢 SCP005 持有人	20.00	20.00	2025-05-23

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按照相关的规定程序进行变更。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及监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履行账户监管职责，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对专户的存入、使用和支取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

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中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范围为准。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时间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募集资金用途
25 首钢 01	5	2025-01-15	15.00	2.01	偿还到期债务
25 首钢 02	10	2025-01-15	15.00	2.30	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ougang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民革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875,502.50 万元
实缴资本:	3,028,083.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邮政编码:	10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 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鹏, 董事会秘书, 010-88293688
联系电话:	010-88294281
传真:	010-88296311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00015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ougang.com.cn
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

1958年8月，经冶金工业部批准，发行人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同年，建立起我国第一座侧吹转炉，结束了我国有铁无钢的历史。

1964年，发行人建成了我国第一座30吨氧气顶吹转炉，揭开了我国炼钢生产新的一页。

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发行人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

1992年3月，发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	集团化改革	以首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	2017-04-17	改制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京国资〔2017〕80号），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3	2017-05-27	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75,502.50 万元。
4	2017	增资	增加实收资本 8,015.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886,517.50 万元。
5	2018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18〕245 号），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7,7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14,217.50 万元。
6	2018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18〕1959 号），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378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16,595.50 万元。
7	2019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19〕2072 号），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3,56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30,155.50 万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元。
8	2020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20〕2027 号），本公司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40,155.50 万元。
9	2020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20〕2205 号），本公司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48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41,635.50 万元。
10	2021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1〕1793、1886 号），本公司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3,811.00 万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13,811.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955,446.50 万元。
11	2022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2〕1628、1675、2520 号），本公司 2022 年合计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9,918.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995,364.50 万元。
12	2023	增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3 年国有资本运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23〕1447、1731 号），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2,719.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32,719.0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028,083.5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996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同年，首钢总公司被国家确定为512家国有重点企业。

2017年4月17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

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京国资〔2017〕80号），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875,502.5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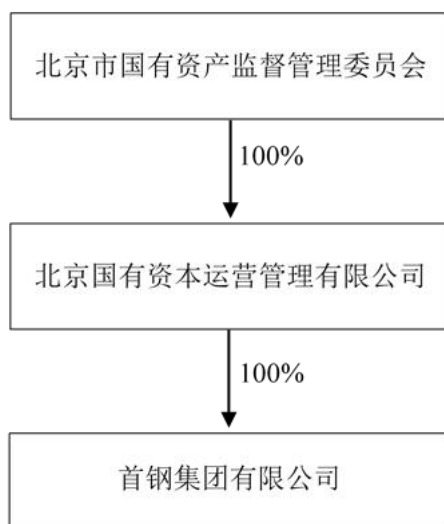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国有独资出资人，是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

设立，注册资本 50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83551038C。国管公司是以国有资本运营和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市属重点骨干企业。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国管公司主要下属企业包括：京能集团、首发集团、首钢集团、京城机电、北京电控、一轻控股、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集团、祥龙公司、首农食品集团、北辰实业、北京城乡、北京金隅、北京金控等。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 34,766.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2.6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07.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5.89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779,461.16	56.72	56.72
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41,717.14	100.00	100.00
3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3,000.00	56.52	56.52
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341,395.55	61.06	61.06
5	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181,990.85	100.00	100.00
6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70,000.00	90.00	90.00
7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176,213.76	70.00	70.00
8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50,000.00	100.00	100.00
9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270,000.00	100.00	100.00
10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62,238.98	100.00	100.00
11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与代理	51,500.00	100.00	100.00
12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贸易	60,100.00	100.00	100.00
13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00	100.00	100.00
14	河北神州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0
15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2,000.00	100.00	100.00
16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7,600.00	67.00	67.00
17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采选	120,365.51	98.53	98.53
18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采选	4,780.71	70.00	70.00
19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采选	394,700.00	92.00	92.00
20	山西首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	1,000.00	80.00	80.00
21	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	6,608.00	100.00	100.00
22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6,038.00	100.00	100.00
23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6,400.00	100.00	100.00
24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2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26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43,000.00	98.92	98.92
27	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20,000.00	100.00	100.00
28	北京首保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8,007.00	100.00	100.00
29	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0,000.00	99.00	99.00
30	北京首璟祥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33,190.00	70.00	70.00
31	北京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5,000.00	100.00	100.00
32	首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服务	120,000.00	100.00	100.00
33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34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0.00	100.00	100.00
35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零售	8,400.03	100.00	100.00
36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7,546.20	100.00	100.00
37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38	北京首钢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17.65	100.00	100.00
39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	36,000.00	26.54	39.56
40	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27,686.93	100.00	100.00
41	北京首钢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500.00	100.00	100.00
42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	16,050.00	100.00	100.00
43	北京首钢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服务	2,000.00	100.00	100.00
44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铁合金冶炼	3,000.00	100.00	100.00
45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40,000.00	35.00	35.00
46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18,000.00	49.00	49.00
47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15,000.00	49.00	49.00
48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	12,000.00	49.00	49.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49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3,000.00	35.00	35.00
50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材料	5,000.00	35.00	35.00
51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开采	3,600.00	35.00	35.00
52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2,600.00	35.00	35.00
53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铁合金冶炼	1,200.00	35.00	35.00
54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60.92	100.00	100.00
55	北京首钢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组织	2,000.00	100.00	100.00
56	迁安首钢迁钢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服务	50.00	100.00	100.00
57	北京市第八十职业技能鉴定所	职业技能培训	10.00	100.00	100.00
58	北京首钢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78.57	100.00	100.00
59	WHEELINGHOLDINGSLIMITED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3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10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其中将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发展纳入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生产计划，企业经营活动纳入发行人预算安排，资金纳入发行人平台统一运作；发行人作为出资人和第一大股东，在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外融资和担保、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引导和关键性作用；发行人推荐董事长人选，发行人出任董事人数达 1/3 以上；发行人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发行人出任监事人数达 1/2 以上。对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9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故发行人虽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1,375.20 亿元、总负债 830.99 亿元、净资产 544.21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137.61 亿元，净利润 7.54 亿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09 亿元及 7.54 亿元，2023 年净利润降幅 50.03%，主要系钢材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跌，而原材料高位运行，产品盈利空间挤压，企业经济效益下滑所致。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3.57 亿元、总负债 799.76 亿元、净资产 543.81 亿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19.70 亿元，净利润 3.08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钢材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跌，而原材料高位运行，产品盈利空间挤压，企业经济效益下滑所致。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3 年末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1.68	-	21.68	42,547.66	39,330.04	3,217.62	932.07	268.45

截至 2023 年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2,547.66 亿元，总负债 39,330.04 亿元，净资产 3,217.62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32.07 亿元，净利润 268.4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3,456.42 亿元，总负债 39,903.17 亿元，净资产 3,553.25 亿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11.35 亿元，净利润 189.02 亿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董事会工作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党委会工作规则》，设立公司董事会、总

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同时，发行人重视内部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1）董事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北京市国资委负责。公司董事会组成人选（除职工董事外）由市国资委确定并委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市国资委委派 8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 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决定，接受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
- 2) 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 6)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8) 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转让国有产权方案）；
- 9) 制订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 10) 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 11) 制订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 12) 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决策的公司及内部投融资项目、资产处置、担保和捐赠等事项；

- 1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6)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17) 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9) 决定除须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外的公司内部重大改革调整事项；
- 20)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除总经理、财务总监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 21) 负责推进公司及所属企业法治建设；
- 22) 在市国资委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框架下，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 23) 按照有关规定，向控股、参股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2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
- 2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 26) 依法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 27)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市国资委、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的议题涉及董事本人时，该董事应遵循回避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六人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四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两人。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转的通知》，内容是“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给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国有企业监事会履职至 11 月 14 日止。请各派驻企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内容，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各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目前发行人无监事人员，发行人正与市国资委沟通章程修订和监事会设置等相关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监督重大决策；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6) 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调查。

同时，公司设内部监事会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内部企业监事会监督体系的建设管理，按照公司内部监事会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总经理办公会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法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总理由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的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市国资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副职。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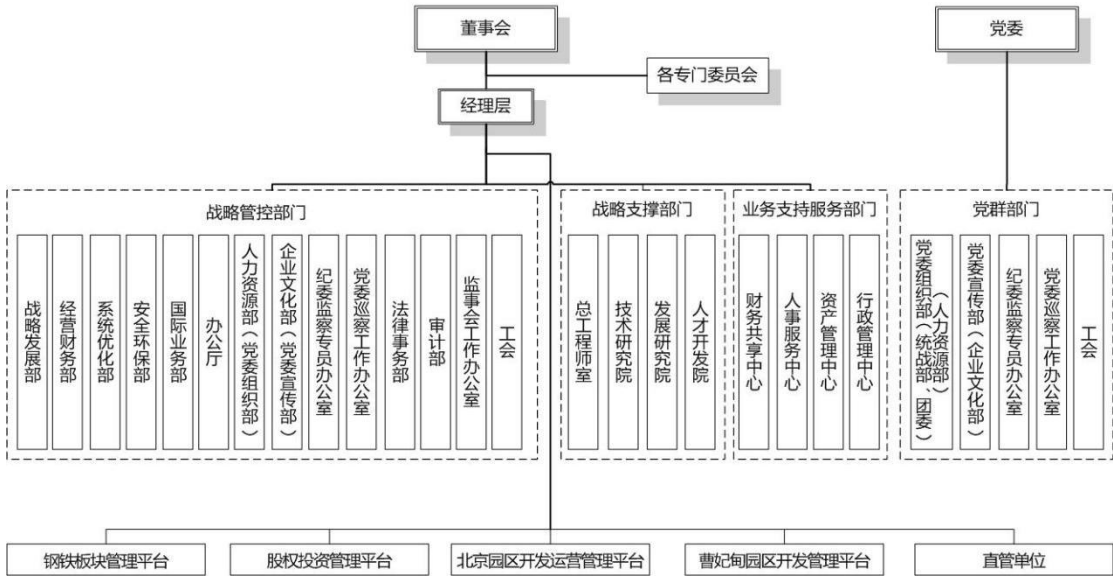
- 1) 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 9)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14) 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5) 拟订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下管理人员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 1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其他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注：2022 年首钢集团将财务公司提级为二级直管单位，移出“业务支持服务部门”，但仍承担原有集团职能。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具体包括：

战略管控部门（含党群部门）14 个，即：战略发展部、经营财务部、系统优化部、安全环保部、国际业务部、办公厅、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和工会。

战略支撑部门 4 个，即：总工程师室、技术研究院、发展研究院、人才开发院。

业务支持服务部门 4 个，即：财务共享中心、人事服务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1）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与评估，产业发展研究；企业改革改制；经营计划与评估，投资规划与计划；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新业务开发分析，新业务培育管理；战略合作管理，上级政策与资金争取等。

（2）经营财务部：主要负责全面预算管理，中长期财务规划，预算编制、执行与控制、调整，经济运行评价；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动态管理，筹融资管理，担保及内部借款管理，外汇及专项资金管理，资金风险管理，金融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财务状况分析，利润收益收缴管理，财务管理评价，财务信息化建设，会计内控管理，外部审计，委派财务总监管理；资本市场政策研究，上市方案策划与实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业务，金融类投资项目规划与计划，金融类投资项目管理，并购、重组业务；产权管理，资产价值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税务政策研究，税务筹划，税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

（3）系统优化部：主要负责集团治理体系管理，权力清单管理，组织功能定位与管控模式管理，组织机构与定岗定编管理，劳动效率管理；组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组织绩效考核，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绩效目标考核，运营改善与管理创新；管理流程，风险内控，制度管理；信息化业务与系统管理，IT 治理与信息技术管理等。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资质和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火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工业建筑技术状态管理，抗震管理；环保规划与计划管理，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能源规划与计划管理，政府下达节能目标任务管理，节能政策与新机制研究应用，碳排放管理等。

（5）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海外发展战略管理；境外投资规划与计划，境外投资管理；境外企业管理和资产管理；境外金融市场研究，融资计划及方案制定和实施，汇率风险研究；海外业务协同与服务管理等。

（6）办公厅：主要负责党委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董事会工作，派出董事管理；经理层工作；会议管理，文稿起草，调研与信息管理工作；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管理；反馈紧急重要信息，应急协调重大突发事件，联络接待等。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测评，领导人员公开选拔及职业经理人管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后备领导人员管理；党群管理，党内创先争优活动管理，党代表管理，党务公开，团委工作；薪酬与员工绩效管理，工资总额管理，职务职级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关键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招聘，统战管理等。

（8）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管理，职工思想动态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企业文化理念培育与推广，员工行为规范优化与企业形象塑造；品牌与公共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维护与危机公关；授权管理首钢新闻中心等。

（9）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负责党风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纪律审查，案件审理，效能监察等。

（10）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集团内部巡察工作。

（11）法律事务部：负责法务管理，法制宣传管理，法律咨询管理，法律顾问管理，律师管理；合同管理，重大经济活动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尽职调查管理；诉讼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集团内部经济纠纷管理，案件管理等。

（12）审计部：负责审计体系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平台公司和直管单位审计资源；审计实施管理，经营目标责任审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审计，工程投资审计，内部控制管理评价等。

（13）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负责企业内部监事会管理，监事会派驻管理，治理结构运行监督，决策事项及程序监督，高管履职行为监督；财务监督，经济运行监督，内控制度运行监督，投资项目监督；三重一大监督，关联交易监督，重大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监督；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监督，复查监督，投资项目后评价等。

（14）工会：负责工会系统组织建设与民主管理，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护监督，职工生活服务保障；劳动竞赛与劳模管理，工会资产与经费管理，职工宣教文体管理等。

（15）总工程师室：主要负责专业制度、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流程信息化

管理，上级交办；科技战略规划研究，科技战略课题研究；投资项目方案研究，投资项目方案审查，投资项目方案实施协助；科技项目计划审查，科技项目方案审查，科技项目组织指导，科技成果验收审查；专业技术巡视调研，工艺及技术攻关指导；日常专项工作组织协调，临时专项工作组织协调等。

（16）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为首钢科技进步提供技术保障，具备从铁前原料优化配比到冶炼、热轧、冷轧、退火、镀锌以及用户技术开发等钢铁生产全流程的仿真模拟、工艺优化等能力；拥有支撑多地产品开发和工艺研究的国际一流水平的冶金材料检验、试验中心，包括 85 个实验室，试验设备 414 台/套；分析检测能力由结果检测拓展到过程检测，钢铁化学成分微量分析能力达到 ppm 级，微观分析尺度达 0.14nm；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资质认定。

（17）发展研究院：定位为首钢集团发展战略的研究咨询机构，承担集团战略性、全局性、超前性发展问题的研究，为集团领导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钢铁和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深化企业改革和管理创新等研究，承担集团管理创新成果评选组织、党史研究等工作；编辑《每日信息》、《首钢发展研究》等内刊，编辑出版《企业改革与管理》杂志、《首钢年鉴》等。

（18）人才开发院：主要负责培训需求与计划管理，培训体系建设与管理，培训效果评估与管理，培训组织实施与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培训市场开发与管理，人才测评管理，学习系统平台建设与管理等。

（19）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编制集团合并报表，完善报表核算体系，出具年度财务报告，组织决算审计；收入、成本等账务处理，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管理；公司费用预算编制和控制，集团各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收付款结算，票据业务；公司股权等长期资产核算，政府各类支持资金、市政工程拆迁补偿费及园区开发前期费用核算，国有资本金及其它权益核算，园区停产资产、开发项目工程核算，技术研发费核算，代管的独立法人单位会计核算；集团统计专业的归口管理，组织集团和公司统计核算，实施各项统计调查，编制及对外披露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等。

（20）人事服务中心：负责服务范围内员工工资计算发放及规范化运行管理，

调转员工工资关系等审批；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人工成本、劳务用工等相关数据统计与分析；社会保险管理；院校毕业生需求计划管理及招聘，员工调配、劳动合同管理，劳务用工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劳动争议调解处理；公司集体户口归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21）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不动产管理，集团新建项目用地专业审核、土地征购工作，办理北京市政及外单位拆迁补偿工作，处理土地权属纠纷和违章占地等；发行人国有土地纳免税、对外租赁项目管理，总图管理；实物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管理等。

（22）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绿化管理，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红十字、献血等管理；总部机关领导及办公通讯管理，总部办公用房、家具、用品、车辆管理；公司办公类（含代管）固定资产的管理；集团总部会议服务管理；集团档案管理；公司治安保卫、民兵武装等专业管理；公司生活服务专业归口管理；负责制订发行人房改、物业管理费改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分管小区内部有线电视网络管理等。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包括《董事会工作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党委会工作规则》《首钢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利用 ERP 系统和资金结算平台等技术手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控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康稳定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1、机构设置

发行人经营的一般性风险防控方面，设置了系统优化部、监事会工作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等机构，分别从风险内控体系建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控等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系统强化了总部的风险管控能力。通过加强重大项目合同的法律审查，处理重大法律案件，建立完善监事会与审计、纪检监察的联动机制，建立了监督联席会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事中监督”、审计“披露问题”、纪检“查处震慑”、组织“选人用人”等监督合力作用，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防范，实现信息共享、协同高效，提升监督合力，提升整体监督

效能，有效防范风险，逐步建立风险管理提升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内部控制对防范风险的重要基础作用。

设立系统优化部，负责从集团层面有效识别和评估风险，并通过规范治理结构、完善授权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加强流程管控、健全规章制度等，系统构建集团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方案，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防范；指导监督各板块及二级公司完善内控体系。

设立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要对公司决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企业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决策，领导班子履职等进行过程监督；向重点企业、二、三类改制企业及合资联营企业委派监事会主席或监事，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的科学性、规范性；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要求，对监管企业进行专项调查及专项监督；按照要求对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价等。

设立法律事务部，主要承担集团法律体系建设及法律事务管理，参与集团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参加首钢集团重大合同谈判和法律文件起草，对集团所属企业重大经济合同、重要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指导，协调处理法律事务，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支持，通过在集团经营活动中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参与，有效管控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设立审计部，主要承担集团防范经营风险，保证经济运行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等审计职能。包括对二级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进行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企业行政一把手（企业法人、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对首钢集团及子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首钢集团投资权限内）进行审计监督；对首钢集团及子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活动，以及委托理财、证券及期货投资、担保等高风险业务定期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对集团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等。

设立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监督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开展党务公开及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检查领导干部落实廉洁自律情况；构建廉政和惩治预防腐败体系；规范廉洁从业行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管理等，预防职务犯罪，建立联合办案机制，查办违纪案件。

2、制度建设

在公司治理上，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管控体系建设需要，健全了董事会工作规则和经理层工作规则等，制定完善了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管理、投资、资金、担保、干部任免、信息披露等基本管理制度。

在规章制度管理上，严格落实公司相关规定，对规章制度的立项、起草、会签、审查、审核、审批、颁发、执行等全过程的管理提出了具体标准和管理规范。公司结合转型发展新的形势任务要求，及时制（修）定运营监管方面的制度，满足公司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 287 项，涵盖各领域和管理业务，从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到日常经营活动运行，战略目标分解落实到绩效评价，从各专业职能管理到运行监督监管，都有章可循。

3、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依法制定或参与制定二级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二级公司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健全发行人、二级公司董事会，完善二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向二级公司派出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专门管理，建立派出董事分类分项授权体系，实行评价和问责机制，建立健全协同管理工作机制，构建董事会工作制度体系，提高决策质量，健全二级公司董事会向发行人报告工作制度。

根据二级公司股权结构，相应建立完善监事会派驻制和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派出制。探索建立监事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联动机制，提升整体监督效能，有效防范风险。加强重点环节的管控，向二级单位委派财务总监，加强对财务、资金、投融资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发行人以战略规划执行的一致性、财务的真实性、人员履职的合规性为主线，切实加强对二级公司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对二级公司的绩效评价、考核工作。通过健全完善集团总部权责清单的方式明确集团总部和业务板块的权责范围。集团总部主要关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投资管理、预算管理、资本运作、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风险内控及审计等关键管控点。

4、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首钢集团财务管理，殷实管理基础，加强风险防范，首钢集团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首钢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首钢总公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现金收支管理细则（试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及预留印鉴管理细则（试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依照上述制度，首钢集团建立了完整的财务集中管理体系和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重点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有效地控制了集团的财务收支，降低了财务成本，提升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此外，首钢集团建立了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了集团的资金管控能力。

5、成本费用管控制度

发行人采用“一个降低，三个调整”政策，即全面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调整原燃料采购结构、调整入炉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在生产环节进一步优化炉料结构，加大低价入炉矿比例，合理调整进口矿数量，从源头降低生产成本。原料供应公司以降低价格为重点，同时优化采购结构，保证供货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合理确定库存，把握好供应数量和节奏，降低资金占用，推进大供应商战略，提高资源掌控力度，完善供应链建设，采用以上有效的措施来应对经济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

6、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制度，按照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无形资产、资本经营、金融产品、科技研发六大类进行差异化管理。制定投资管理权力清单，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决策、项目初设与概算审查、项目开工、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股权变动、投资清撤等管理。发行人有明确的投资审批程序，根据组织范围与分级维度，由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外部融资统一管理，经营财务部是集团融资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部门，国际业务部负责集团境外融资业务。发行人及各成员单位年度融资计划

要纳入年度资金预算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由经营财务部统筹平衡安排，纳入集团年度资金预算履行发行人董事会审批程序。预算额度外的新增融资事项按照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各成员单位银行授信实行统一管理，经营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的日常管理和额度平衡工作。各成员单位与银行开展具体业务时，通过经营财务部提报财务总监批准后组织实施。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建立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批准方式、程序、权限责任及经办人员办理资金收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及所管理企业的货币资金安全性负责，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和授权批准制度。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联签制度，并将业务流程文件及大额资金支付情况按月报经营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和财务公司备案。各成员单位内部拨付的生产经营资金，通过财务公司按照资金预算安排统一拨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之间、与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编制资金往来调拨明细表，详细记录调拨要素，包括银行名称、资金调动时间、调动额度、调动事由等内容，按月由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监、财务共享中心资金结算室经理共同签字确认。

9、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以全面提升资金管理运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防范资金运行风险。经营财务部是资金集中统一调控管理部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和财务共享中心为协同管理和结算监控部门，各成员单位作为实施部门的管理体系，以及以资金预算控制为抓手、以资金统一调度为手段的资金管理集团化运行机制。资金管理范围包括资金预算、货币资金、银行账户、融资担保、外汇资金、专项资金等管理。

资金管理实行全面资金预算管理，资金预算分为年度资金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以“强化资金流入流出全过程预算刚性控制，增强企业资金保障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防范资金风险”为指导思想，按照“年预算、月平衡”的原则，建立各成员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的资金预算、调度和监控管理体系，全力做好资金平衡工作。月度资金计划外的资金支付采取报告请示方式，由经营财务部提出意

见按照额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于预算外支出的款项需求，通过追加调整预算的方式纳入月度资金计划。

财务公司是发行人统一结算、资金归集、资金监控的唯一平台。负责统筹办理资金归集、资金结算，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为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确保资金及时兑付和资金高效运用；监控各成员单位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0、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经营财务部全权负责集团担保集中管理。未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及各成员单位不允许对外提供担保，各成员单位之间不允许相互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对各成员单位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由集团公司全额或超出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时，被担保单位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按其所持股比向集团公司提供合法有效、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

发行人制定有明确的担保内审程序，发行人经营财务部比照银行贷款评估办法进行评审，认为确实可行并对首钢未来发展存在支撑作用的事项方出具书面意见予以审核同意，并最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下属单位均须按照《担保管理办法》办理担保手续，并落实后续跟踪和检查。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内控机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和约束关联交易行为的内部规定；并切实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公司整体利益。

1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安全管理，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等多个管理制度。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各级领导、各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发行人全方位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生产稳定，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做到了职责分明，奖罚分明。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后期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危机处理组织机构从上到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持信息畅通；建立以集团办公厅负责受理危机，办公厅等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人事、财务、安全监察部、调度室和各分、子公司等部门提供物资和人力保障的危机预警体系。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没有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发薪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起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国资委统一委派任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职务	现任职起始日期
赵民革	董事长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2 月
邱银富	董事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4 月/2023 年 9 月
卫爱民	董事	外部董事	2018 年 12 月
王建新	董事	外部董事	2021 年 2 月
宋宇	董事	外部董事	2023 年 9 月
王秀萍	董事	外部董事	2024 年 8 月

赵民革，曾任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主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长钢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首钢京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银富，历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副科长，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第一副科长、副科长（主持）、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任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委、副书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卫爱民，曾任山西省临汾供销机械厂、山西临汾地区食品工业办公室工人、干事，山西省临汾地区乡镇企业局、山西省临汾地区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专职律师，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护宪律师事务所主任。卫爱民先生为北京市第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首钢集团外部董事。

王建新，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处长、财政厅党组副厅长（挂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分行副行长（挂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及博士生导师。现任首钢集团外部董事。

宋宇，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东方化工厂研究所干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处长，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处长，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北京市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秀萍，曾任安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合伙人、副总裁，中国证监会第3、4、5届发行监管部创业板发审委员会专职委

员，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裁，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六人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四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两人。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转的通知》，内容是“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给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国有企业监事会履职至 11 月 14 日止。请各派驻企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内容，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各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目前发行人无监事人员，发行人正与市国资委沟通章程修订和监事会设置等相关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邱银富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4 月/2023 年 9 月
2	王世忠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3	王建伟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4	曾立	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5	朱国森	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6	赵天旻	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7	孙维壮	总会计师	2024 年 7 月至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如下：

邱银富，历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副科长，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第一副科长、副科长（主持）、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

会主席、副总经理兼任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常委、副书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世忠，曾任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伟，曾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修砌车间副主任、主任，首钢迁钢公司炼钢分厂副厂长、厂长，首钢迁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迁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迁钢公司党委副书记，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立，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技术科科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兼迁钢炼钢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兼首钢京唐公司炼钢作业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国森，曾任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兼薄板研究所所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第一副院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天旻，曾任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调研员、副处长；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维壮，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商业分局科长，经贸分局科长，二分局科长，北京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审计工作处处长，业绩考核处处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四）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任职
卫爱民	外部董事	北京护宪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王秀萍	外部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副总裁
王建新	外部董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部董事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部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如下：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集团产业定位于

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全面对标一流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产业聚焦，坚持产融结合，坚持极低成本运行，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首钢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钢铁业	1,957.36	82.24	2,061.27	83.15	2,130.64	78.48
钢铁业	1,681.48	70.65	1,765.38	71.21	1,818.96	67.00
矿产资源	275.88	11.59	295.89	11.94	311.68	11.48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95.06	12.40	253.60	10.23	296.27	10.91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85.72	7.80	192.33	7.76	216.99	7.99
房地产业	109.34	4.59	61.27	2.47	79.28	2.92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67.93	2.85	62.48	2.52	67.43	2.48
产融结合	27.29	1.15	29.56	1.19	26.25	0.97
培育产业	40.64	1.71	32.92	1.33	41.18	1.52
4、其他业务	59.79	2.51	101.64	4.10	220.63	8.13
合计	2,380.14	100.00	2,478.99	100.00	2,714.97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钢铁业	1,800.86	83.30	1,848.10	84.03	1,832.09	77.78
钢铁业	1,619.18	74.90	1,648.62	74.96	1,619.75	68.76
矿产资源	181.68	8.40	199.48	9.07	212.34	9.01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56.45	11.86	211.14	9.60	260.92	11.08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59.28	7.37	163.65	7.44	191.42	8.13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房地产业	97.17	4.49	47.49	2.16	69.50	2.95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46.41	2.15	40.79	1.85	47.53	2.02
产融结合	12.04	0.56	13.21	0.60	11.27	0.48
培育产业	34.37	1.59	27.58	1.25	36.26	1.54
4、其他业务	58.08	2.69	99.29	4.51	215.04	9.13
合计	2,161.80	100.00	2,199.32	100.00	2,355.58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1、钢铁业	156.50	71.68	213.17	76.22	298.55	83.07
钢铁业	62.30	28.53	116.76	41.75	199.21	55.43
矿产资源	94.20	43.14	96.41	34.47	99.34	27.64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38.61	17.68	42.46	15.18	35.35	9.84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6.44	12.11	28.68	10.25	25.57	7.11
房地产业	12.17	5.57	13.78	4.93	9.78	2.72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21.52	9.86	21.69	7.76	19.90	5.54
产融结合	15.25	6.98	16.35	5.85	14.98	4.17
培育产业	6.27	2.87	5.34	1.91	4.92	1.37
4、其他业务	1.71	0.78	2.35	0.84	5.59	1.56
合计	218.34	100.00	279.67	100.00	359.39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钢铁业	8.00	10.34	14.01
钢铁业	3.71	6.61	10.95
矿产资源	34.15	32.58	31.87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3.09	16.74	11.93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4.24	14.91	11.78
房地产业	11.13	22.49	12.34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31.68	34.72	29.51
产融结合	55.88	55.31	57.07
培育产业	15.43	16.22	11.95
4、其他业务	2.86	2.31	2.53
综合毛利率	9.17	11.28	13.24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4.97 亿元、2,478.99 亿元及 2,380.1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因钢铁价格波动导致钢铁业收入有所下降，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59.40 亿元、279.67 亿元及 218.34 亿元。随着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到位，产业结构趋于稳定。近三年毛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钢铁行业形势下滑影响。发行人将不断优化调整钢铁业务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并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促进毛利润稳步上升。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4%、11.28%及 9.17%。未来随着发行人京外项目逐步建成、产能陆续释放，钢铁行业回暖，钢材价格上升，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有望稳步上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钢铁业

（1）钢铁业

发行人位列全球十大钢铁企业之一，在东部环渤海地区，形成首钢股份、京唐公司等板材生产基地，在西部、西南、西北、东北等地区形成以长材为主的生产基地，首钢钢铁产业形成一业多地的产业格局。通过搬迁调整和联合重组，首钢钢铁业形成了 3,000 万吨以上钢铁生产能力，技术装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产

业布局拓展到沿海和资源富集地区，形成了京唐、迁钢、冷轧、长钢、水钢、通钢、贵钢、伊钢八个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实现向高端板材和精品长材转变，形成了热轧商品卷、冷轧商品卷、电工钢、中厚板和长材五个系列产品集群，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首钢正围绕做优做强钢铁业，打造“制造加服务”的综合竞争力，一方面，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目标，实现从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产品，成为高端客户信赖的服务商；另一方面，以运营高效、系统协同为目标，以股份公司为平台公司，搭建钢铁板块管理平台，实现对钢铁业的“战略控制型”管控，提升集团整体和各企业的经营效率。

1) 原燃料供应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燃料包括电力、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其中：铁矿石、煤、焦炭的成本占比达到 90%以上。由于其大部分原燃料需从外部采购，为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无序竞争，发行人北京及河北地区主要原燃料的采购由供应公司负责，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调剂平衡。外埠钢铁企业按照集团经营预算安排和自身实际需求情况自行采购。发行人的原燃料主要供应商包括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必和必拓、力拓、淡水河谷等公司。

表：2023 年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量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额
1	供应商 A	矿石	1,469.13	30.36%	1,103,482.25
2	供应商 B	矿石	717.30	14.82%	579,852.85
3	供应商 C	煤	255.09	15.58%	485,314.33
4	供应商 D	矿石	555.80	11.48%	439,018.64
5	供应商 E	煤	183.86	11.23%	420,716.04
合计			3,181.18		3,028,384.11

目前，发行人采购焦炭、煤炭、生铁等主要原燃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两种结算方式对外支付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约为 70%以上。目前，发行人采购铁矿石、矿粉以及支付电费，主要以信用证及现金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表：发行人铁矿石和焦炭自给及采购情况

项目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铁矿石（铁精粉）	万吨	4,839.60	4,823.67	4,841.35
自身生产	万吨	2,460.70	2,359.87	2,274.24
对外采购	万吨	2,378.90	2,463.80	2,567.11
自给率	%	50.85	48.92	46.98
焦炭	万吨	1,130.13	1,104.05	1,152.91
自身生产	万吨	1,057.32	1,036.90	1,081.74
对外采购	万吨	72.81	67.15	71.17
自给率	%	93.56	93.92	93.83
煤炭	万吨	1,637.46	1,343.54	1,326.11
废钢	万吨	352.49	302.26	525.57

发行人通过矿山自产、对外采购等途径获取铁矿石。2021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 4,841.35 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 2,274.24 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 2,567.11 万吨，2021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 46.98%。2022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 4,823.67 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 2,359.87 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 2,463.80 万吨，2022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 48.92%。2023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 4839.6 万吨，其中通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 2460.7 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 2378.9 万吨，2023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 50.85%。

发行人自给铁矿石，主要由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提供，该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水厂、杏山、孟家沟、马兰庄四大产区，总储量近 10 亿吨。发行人还通过参股、控股国内地方矿山企业或与地方合作办矿以控制矿产资源。此外，发行人购买了秘鲁铁矿 98% 的股份及无限期开发利用 670 平方公里矿权区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利。发行人还分别与力拓、淡水河谷、必和必拓等有实力的国际矿产资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采购国际铁矿石部分采用长期协议锁定矿石供应量，季度定价的合作模式，部分按照普氏指数“一船一议”的采购方式，国内贸易矿采用钢材市场现货价格结算。

为了锁定煤、焦炭资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并扩大采购范围，先后开发了内蒙、山东、辽宁、山西等地的煤炭供应商，在煤种的使

用上做到搭配宽泛合理；发行人与主要煤炭供应商采取买断采购、按月定价的方式进行合作，并与大型矿务局开展产品互换，保证煤炭供应需要。

发行人焦炭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生产，自给率达到 93%以上，主要通过下属主要焦化公司迁安中化公司、京唐西山焦化公司等生产自供。外购方面，焦炭的外部采购主要以买断采购、市场定价的方式为主。结算方面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部分使用现金进行结算。

发行人在河北、北京建立废钢加工分选供应基地，形成稳定的废钢供应格局。

表：发行人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煤炭（主焦煤）	1,637.46	1,949.03	1,343.54	2,217.50	1,326.00	1,852.00
焦炭	72.81	2,336.00	67.15	3,039.00	71.00	2,820.00
废钢	352.49	2,652.49	302.26	3,208.70	526.00	3,306.00
铁矿石	2,378.90	885.54	2,463.80	866.08	2,567.00	1,072.00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与资源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锁定资源，通过投资、参股合作形式占有资源，通过买断采购、产品互换等形式实现供需双方战略合作，通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形式提高原料质量，构建了稳定的原燃料战略保障体系，满足生产所需。

2) 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钢铁工业生产体系。发行人的产品在建筑钢材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在河北省建设热轧板生产线；在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冷轧板生产线；随着首钢京唐钢铁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具有国际先进装备水平的宽厚板、热轧板、冷轧板等精品钢材生产体系。

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拥有国际一流装备，具备品种齐全、规格配套的冷热系全覆盖板材产品生产能力，为国内外世界级客户提供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家电板、能源用钢等优质产品和先期介入增值服务，年粗钢产能 2170 万吨。

首钢股份努力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让技术创新“关键变量”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首钢股份、京唐公司、首钢智新、冷轧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比位于行业前列。技术创新工作坚持效益导向和需求导向，依托“一院多中心”研发体系，做深技术攻关项目，做优专家工作站，做实对外合作平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孵化创效不断加速。

首钢股份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打造绿色钢铁的典型示范，成为全球首家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首钢股份积极践行 ESG 理念，开展 ESG 行动，围绕国家低碳要求和客户降碳需求，积极推进低碳管理和 LCA 管理工作，多维度强化公司可持续能力。中国工信部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示，首钢迁钢公司成为全国第一家通过全工序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钢铁企业。

京唐公司坚持“打造首屈一指的钢”的品牌理念，产品服务于北京冬奥会、北京大兴机场、雄安新区等国家重点工程。以汽车板、镀锡板等战略产品为引领，以热轧卷板、中厚板、家电专用板、涂镀板、酸洗板、复合板为支撑，着力推进高档次、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增量，提升品牌形象，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汽车板坚持外板、高强、新镀层发展方向，实现向宝马、大众等合资车企，比亚迪、吉利、长城等自主车企和蔚来、理想等新势力车企批量供货，品牌价值在国内钢铁企业中名列前茅。镀锡板涵盖饮料罐、食品罐、喷雾罐、奶粉罐等全部包装用钢以及五金机械、电子产品等领域，实现了奥瑞金、中粮包装等国内高端客户全覆盖，供货量不断攀升，品牌影响力迈入国内“第一方阵”。首钢“蝉翼钢”用于制作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长城颂》明信片 and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明信片，向国内外展示了首钢精益制造、高端制造的良好形象。热轧卷板形成以车轮钢、管线钢、耐候钢、高强钢为重点的产品系列，其中车轮钢连续九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管线钢大批量应用于西气东输三线、中缅线、中亚 C 线等国家重点工程。中厚板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造船及海洋平台、机械制造、桥梁制造、交通运输、电力工程等行业，重点开发高强高韧性桥梁钢、高建钢、风电用钢等特色产品，为雄安新区高铁站项目提供高品质钢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了“首钢力量”；攻克耐火耐候钢成套技术，成功摘得“钢铁皇冠上的明珠”--9Ni 钢，实现批量供货。

长钢公司生产钢铁产品、锻压机械、矿渣水泥三大系列，致力研发高强度钢

筋和其它优质钢材，开发生产了矿用高强锚杆钢、硬线钢、弹簧钢、优质碳素结构钢、焊接用钢、冷锻钢、高强钢筋、耐候钢筋、合金结构钢等高附加值产品。长钢的钢材钢质纯净、成份稳定，主导产品“上党”牌热轧带肋钢筋曾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国家免检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荣誉，被毛主席纪念堂、北京奥运会场馆、青藏铁路、深圳湾跨海大桥、秦山核电站、太焦高铁、郑太高铁、长临高速、阳蟒高速、太原市轨道交通等多项重点建设工程采用。

水钢公司生产长材、建材、高强钢、软线钢、硬线钢、焊接用钢、碳结圆钢、PC 母材用钢等 20 多个系列、100 多个规格。用途从单一建筑用钢拓展到制丝、制绳、机械、五金、汽车制造等行业。产品多次荣获国家免检产品、冶金实物质量金杯奖、贵州省名牌产品等称号，连续两年荣获“白玉兰杯”最受欢迎优质建筑用钢品牌，在西南区域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效益，产品在国家西部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等系列工程项目中被广泛使用。

通钢公司生产板材、建材、优特钢、型材、管材 5 个系列，主要应用于建筑、交通、电力建设、水利工程、汽车、机械加工、石油开采等行业。有 11 个系列产品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有 7 个系列产品荣获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产品立足东北，辐射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地，打入深圳地铁、北京国家大剧院、杭州萧山国际机场、2008 年奥运会场馆、雄安新区、京哈高速、大连海底隧道等重点工程。

表：2023 年末主要钢铁生产基地产能及其主体设备情况

单位：万吨/年

生产基地	主体设备	主要钢材种类	生铁产能	粗钢产能	钢材产能
京唐公司	500 平方米烧结机 2 台；500 平米铁矿带式球团机 3 台；5,500 立方米高炉 3 座；300 吨转炉 8 座；2,250、1,580 热轧宽钢带轧机各 1 套；冷轧薄宽钢带轧机 2 套、镀锌机组 2 条等	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	1,347.00	1,370.00	1,340.60
迁钢公司	2,650 立米高炉 2 座、4,000 立方米高炉 1 座；210 吨顶底复合吹转炉 5 座；23,000 立方米制氧机 1 套、35,000 立方米制氧机 4 套；热轧宽钢带轧机 2 套、酸轧线 1 条等	中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电工钢板（带）	780.00	800.00	787.00

生产基地	主体设备	主要钢材种类	生铁产能	粗钢产能	钢材产能
水城钢铁	1,350 立方米高炉各一座；100 吨转炉 3 座；高速线材 1 套、小型轧机 1 套等	棒材、钢筋、线材（盘条）	335.00	365.00	350.00
通钢公司	2,680 立方米高炉 2 座；120 吨顶底复合吹转炉 3 座；热轧超薄带钢生产线 1 条，型钢生产线 4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 2 条等	热轧钢材、冷轧（拔）钢材、镀层、涂层钢材、锻压、挤压、旋压钢材	435.00	460.00	520.50
长钢公司	1,080 立方米高炉 2 座；80 吨氧气顶吹转炉 3 座；型钢轧机 2 套；H 型钢轧机 1 套；高速线材轧机 1 套等	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	208.00	360.00	375.00
贵阳特钢	交流电弧炉共 6 座；冷拔钢管轧机 9 套，高速线材轧机 1 套等	线材，棒材，钎钢，锻钢	-	50.00	76.00
伊犁钢铁	2 座 40 吨转炉、1 座 600 吨混铁炉、2 台 4 流方坯连铸机、1 条 550 轧机生产线、4 条直缝焊管机组、1 台 2 流小板坯连铸机、2 条 219 直缝焊管机组、1 条 850 轧机生产线、	热卷、焊接钢管	35.00	60.00	58.00

2021 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3,195.29 万吨、3,543.20 万吨、3,441.77 万吨，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全部自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92%、102.17%、92.30%。2022 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3,183.62 万吨、3,381.66 万吨、3,305.62 万吨，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全部自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39%、97.48%、88.65%。2023 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3,194.14 万吨、3,358.17 万吨、3,557.10 万吨，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全部自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72%、96.92%、94.51%。

表：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23 年产能	2023 年产量	2022 年产能	2022 年产量	2021 年产量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生铁	3,140.00	3,194.14	3,140.00	3,183.62	3,195.29	101.72
粗钢	3,465.00	3,358.17	3,468.95	3,381.66	3,543.20	96.92
钢材	3,557.10	3,361.79	3,729.02	3,305.62	3,441.77	94.51

表：发行人钢材相关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品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钢筋	474.30	474.27	3,434.42	500.17	502.48	4,195.46	557.08	555.45	5,421.39
中厚宽钢带	772.49	771.64	4,090.32	742.00	745.66	4,561.86	798.25	797.07	5,414.39
线材	184.77	182.98	3,558.73	192.00	190.57	4,214.89	138.90	139.18	5,367.31
棒材	26.70	27.45	4,099.80	56.04	55.81	4,591.13	76.31	77.76	5,161.57
厚钢板	118.10	117.77	4,932.54	108.35	107.86	5,135.18	97.44	97.60	5,301.25
冷轧薄宽钢带	338.40	338.60	5,104.91	350.48	349.06	5,449.16	371.62	371.95	6,559.97
中板	132.48	131.12	4,893.98	131.54	130.30	5,206.67	98.29	97.95	5,283.95
镀锌板	457.69	456.60	6,092.70	412.91	426.75	6,196.21	401.61	409.84	7,159.63
特厚板	24.34	24.30	5,040.18	29.28	28.74	5,513.05	24.85	25.10	5,383.24
热轧薄宽钢带	465.26	460.24	4,684.93	421.17	419.37	5,018.13	502.45	502.66	5,820.98
其他	367.25	372.03	7,739.58	361.69	344.42	8,515.58	374.98	289.94	9,171.40
合计	3,361.79	3,357.00	-	3,305.62	3,301.02	-	3,441.77	3,364.52	-

3) 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钢材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直供	直供比例	分销	分销比例	出口	出口比例
2023 年度	3,361.79	3357.00	99.86	1,781.08	53.06	1,400.74	41.73	175.18	5.22
2022 年度	3,305.62	3,301.02	99.86	1,768.79	53.58	1,396.64	42.31	135.59	4.11
2021 年度	3,441.77	3,364.52	97.76	1,770.10	52.61	1,481.43	44.03	113.00	3.36

发行人按照“集中一贯、等级清晰、管理规范、简捷高效”的集中整体化管理要求，对钢铁产品销售实施了集中管理。

①国内业务

国内钢材产品的营销工作由销售公司全面负责，发行人着力打造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部署，销售公司努力提升营销能力。

销售定价执行月度定价，月末根据市场变化出台结算价格。同时，配合采取季度、年度锁价，项目招投标锁价及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

品种策略坚持品种高端化原则，细分目标品种及市场；深入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汽车板等高端产品；增加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相继扩大了薄规格集装箱、取向硅钢及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等产品的销售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布局 and 营销体系建设以北京为管控中心，“做短供应链、做长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以销售总部、区域销售分公司和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相结合的首钢新型板材营销体系建设。目前发行人已在上海、广州、山东、天津、武汉 5 地设立了销售分公司，基本完成了对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华中及西南等全国钢材重要消费市场的营销布局工作。

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全面加强并推进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

从销售区域来看，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地区是发行人的核心市场，经过多年的耕耘，销售渠道已经大幅优化，稳定性高。随着首钢集团的快速发展，其长材与板材产品均已成为覆盖区域的主流钢材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品牌影响力大，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溢价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在上海、广州、山东、天津、武汉等 5 地设立了销售公司，基本完成了对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华中及西南等全国钢材重要消费市场的营销布局工作。已建成佛山首钢、哈尔滨首钢、首钢鹏龙、苏州首钢、重庆首钢、沈阳首钢、株洲首钢、宁波首钢、宁波首钢浙金、天物首钢、首钢青岛钢业等 11 个加工配送中心。

表：公司钢铁业收入按区域分布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北	666.33	39.63	622.92	35.29	604.99	33.26
华东	430.47	25.60	479.48	27.16	537.23	29.54
中南	164.71	9.80	208.44	11.81	234.21	12.88
西南	157.71	9.38	188.57	10.68	185.50	10.20
东北	144.62	8.60	149.29	8.46	158.67	8.72
西北	21.40	1.27	23.07	1.31	22.93	1.26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出口	96.24	5.72	93.61	5.30	75.43	4.15
合计	1,681.48	100.00	1,765.38	100.00	1,818.96	100.00

目前，发行人销售钢铁产品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两种结算方式收取货款，对央企类或家电、汽车行业等直供龙头企业采取赊销方式，根据市场情况给予一定账期。对通过经销商分销的方式，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十大销售客户（钢铁）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占钢铁板块销售收入比例	钢铁产品类别
1	客户 A	172.39	70.30	4.18%	热轧、冷轧、酸洗、中厚板、电工钢
2	客户 B	110.86	43.32	2.58%	冷轧、热轧、酸洗、热镀、彩涂
3	客户 C	35.45	21.62	1.29%	汽车板
4	客户 D	46.50	16.82	1.00%	热轧
5	客户 E	34.42	15.87	0.94%	热轧、冷轧、电工钢
6	客户 F	29.80	14.29	0.85%	冷轧、热镀、酸洗、电工钢
7	客户 G	28.48	14.14	0.84%	热轧、冷轧
8	客户 H	18.50	13.20	0.78%	热轧、冷轧、酸洗、中厚板、电工钢、热镀、彩涂
9	客户 I	29.95	12.35	0.73%	热基镀锌（专用）、冷基中铝中镁、彩涂、普通热轧
10	客户 J	29.48	12.14	0.72%	热轧、中厚板
合计		535.83	234.06	13.92%	-

②出口业务

发行人的钢材出口业务主要由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近三年，中首公司在保证一定出口量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品种结构，且销售政策和策略较为连贯，一是确保首钢产品的国际市场影响力；二是动态平衡国内外钢材资源流向和市场价格，特别是国际市场优于国内市场的时候优先安排出口资源；三是维持

销售渠道的稳定，保持一定的出口量。

表：发行人海外业务 2023 年度五大外销客户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量	出口总销量占比	销售额
1	客户 A	36.57	20.88	18.95
2	客户 B	15.00	8.56	6.60
3	客户 C	9.82	5.60	4.87
4	客户 D	8.88	5.07	6.34
5	客户 E	7.56	4.31	3.25
合计		77.83	44.43	40.00

2023 年度，发行人海外业务出口前五大客户累计出口量占总出口规模比例分别为 44.43%。

4) 环境保护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搬迁调整，为北京环境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先后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环境保护分会先进单位。发行人新建项目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人文、环保要求，项目设计、施工秉承循环经济理念。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符合钢铁产业政策要求。

表：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务院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入炉焦比	千克/吨	-	298.96	287.57	316.54
2	喷煤比	千克/吨	-	175.39	179.37	167.48
3	高炉利用系数	吨/M ³ .日	-	2.36	2.42	2.43
4	錠-材综合成材率	%	-	95.15	93.95	95.93
5	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	-	1,056.41	1,058.20	1,060.42
6	水循环利用率	%	-	98.32	98.67	98.43
7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吨标煤	低于 620	553.06	531.72	544.12
8	二次能源回收	%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务院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9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强度	兆帕	高于 335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高炉有效容积	M ³	高于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转炉公称容量	吨	高于 30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吨钢耗新水	M ³	低于 5	2.78	2.55	2.59
13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 1.8	0.27	0.26	0.25
14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 1.0	0.30	0.26	0.28
15	吨钢 COD 排放量	千克/吨	-	0.02	0.02	0.0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符合《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等文件的环保要求。

5）节能减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中，对钢铁行业需达到的节能减排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首钢对照国发〔2009〕38 号文的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于国发 38 号文主要节能指标

序号	国发 38 号要求能耗排放指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比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	582.58 千克	531.72 千克	553.06 千克
2	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要求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主要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需达标值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标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烧结机（平方米）	高于 90M ²	达标	达标	达标
2	转炉（吨）	高于 3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3	电炉（吨）	高于 3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4	高合金钢电炉（吨）	高于 10 吨	达标	达标	达标
5	高炉（立方米）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6	焦炉（米）	≥4.3（顶装） ≥3.8（捣固）	达标	达标	达标
7	焦化工序（千克标煤/吨）	≤150（顶装） ≤155（捣固）	113.93	110.38	104.79
8	烧结工序（千克标煤/吨）	≤55	47.18	38.34	40.64
9	高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435 ≤485（钒钛磁铁矿）	384.19	382.16	386.94
10	转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10	-11.51	-10.97	-12.71
11	普通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92	-	-	-
12	特钢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	≤171	126.01	115.91	117.60
1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高于 96%	100.00%	100.00%	100.00%
14	I 级螺纹钢	严禁生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已停产
15	II 级螺纹钢	严禁生产	已停产	已停产	已停产

近三年，发行人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要求。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国发 38 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共同要求指标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节能减排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国发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需达标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吨钢耗新水	低于 5M ³	不超过 4.1M ³	2.78M ³	2.55M ³	2.31M ³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的要求，而且主要能源消耗指标和耗水指标均高于

国内同类型企业平均水平。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的相关要求，淘汰了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 座 40 立方米高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地区无需淘汰设备。

发行人按照《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本身环保及节能减排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中所需淘汰、退出产能的项目。

近三年，发行人环保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方面均合法合规。

（2）矿产资源业务

1）矿产资源

发行人矿产资源业务主要依靠自身的矿产资源以及矿产国际贸易。为满足钢铁业发展需求，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上游产业链延伸的企业之一，资源掌控能力较强，矿产资源业主要从事国内外矿产销售、矿山生产技术服务、销售矿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等。发行人此业务主要由首钢矿业公司、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马兰庄铁矿公司等公司经营。

发行人国内矿除自有矿山自供以外，下属公司对参与的当地矿产进行部分外销，外销产品主要为铁矿，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

表：2023 年发行人矿石外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产品	外销量	占该类外销比例	外销额
1	客户 A	铁矿石	58.43	5.54	47,084.51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产品	外销量	占该类外销比例	外销额
2	客户 B	铁矿石	49.78	4.72	36,349.47
3	客户 C	铁矿石	36.64	3.48	37,557.56
4	客户 D	铁矿石	33.63	3.19	28,794.78
5	客户 E	铁矿石	25.09	2.38	22,178.11
合计			203.57	19.31	171,964.43

发行人下属首钢矿业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水厂、杏山产区，截至 2021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总资产 194.44 亿元，总负债 138.13 亿元，净资产 56.0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29 亿元，净利润 10.0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总资产 179.62 亿元，总负债 120.14 亿元，净资产 59.4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07 亿元，净利润 2.0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首钢矿业公司总资产 157.19 亿元，总负债 92.28 亿元，净资产 64.9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2 亿元，净利润 5.17 亿元。

发行人下属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辽宁丹东拥有丹东硼铁矿，在宜昌长阳拥有长阳铁矿。截至 2022 年末，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8.57 亿元，总负债 15.31 亿元，净资产 33.26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2 亿元，净利润 3.7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0.58 亿元，总负债 14.65 亿元，净资产 35.9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5 亿元，净利润 5.46 亿元。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主要负责运营、转卖。其他相关经营主体以自有矿外销为主。结算方面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部分使用现金进行结算。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231.88 亿元，总负债 164.11 亿元，净资产 67.7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69 亿元，净利润 27.1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总资产 216.67 亿元，总负债 136.64 亿元，净资产 80.0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73 亿元，净利润 17.4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206.45 亿元，总负债 113.80 亿元，净资产 92.6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44 亿元，净利润 12.31 亿元。

此外，发行人于 1992 年购买了秘鲁铁矿获得无限期开发利用 670.70 平方公

里矿权区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力，并设立了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探明矿区所拥有铁矿储量 22.19 亿吨，并伴生有丰富的铜矿等资源。截至 2021 年末，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28.51 亿元，总负债 163.46 亿元，净资产 65.0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20 亿元，净利润 48.07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16.12 亿元，总负债 147.61 亿元，净资产 68.5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50 亿元，净利润 63.9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23.71 亿元，总负债 162.94 亿元，净资产 60.7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85 亿元，净利润 30.14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自有铁矿山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矿山名称	地区	采矿证期限	矿种	保有储量	年产量	自用比例	矿石品位
水厂铁矿	河北迁安	2035/12/9	磁铁矿	16,280.00	751.00	100.00	26.61
杏山铁矿	河北迁安	2031/5/26	磁铁矿	4,642.80	320.00	100.00	34.28
丹东硼铁	辽宁丹东	2039/7/7	磁铁矿	11,217.37	287.47	-	26.15
巴州凯宏铁矿	新疆	2036/10/22	磁铁矿	5,481.82	257.00	100.00	25.60
马城铁矿	河北滦南	2047/10/8	磁铁矿	99,478.30	-	-	30~35
秘鲁铁矿	秘鲁	永久	赤铁矿	273,542.00	2,000.00	97.70	52.00
合计				410,642.29	3,615.47	-	-

2) 矿产资源国际贸易

发行人矿产资源业务国际贸易主要是铁矿石进口，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境内进口铁矿石的平台公司，其采购铁矿石的模式是与世界主要铁矿石生产商签订长期合同，以相关铁矿石指数作为结算参考价格。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主要供集团内成员单位使用，参考相关铁矿石指数定价，主要以现货形式销售给国内外企业。

表：发行人 2023 年海外业务进口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量	采购额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采购量	采购额
1	供应商 A	铁矿石	1,954.00	1,432,323.00
2	供应商 B	铁矿石	1,104.81	822,366.95
3	供应商 C	铁矿石	685.13	515,615.79
4	供应商 D	铁矿石	474.55	345,082.70
5	供应商 E	铁矿石	223.87	134,364.21
合计			4,442.37	3,249,752.65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发行人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包含两大板块，一是推动首钢园区、特钢园区、曹妃甸园区及首钢秦皇岛园区开发与运营，主要由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二是围绕园区运营开展的各类城市综合服务，主要由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运营。

1）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是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首钢北京地区搬迁腾退土地的开发任务。主营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价格评估、物业管理、物资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承担首钢北京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着力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首钢园区新形象。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总面积 22.3 平方千米，其中主场区占地面积 8.63 平方千米，建筑面积约 660 万平方米。该区域是北京市区内长安街唯一可大规模、联片开发的区域。由于首钢的百年发展史，厂区内留下大量的工业建筑和工业遗迹，计划将其发展成为具有多元化城市功能的新社区，并提供综合的公共服务和

解决方案，包括综合的城市中心，中央商务区域，文化和创意公园和体育休闲区。依托其有利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人文资源，集团规划了“两带五区”的空间格局，根据《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北区详细规划》，北区总体布局分为五大功能区：

冬奥广场：片区位于北区中部，占地面积 99.5 公顷，建筑规模 44.8 万平方米，目前为 2022 北京冬奥组委会驻地，依托冬奥组委的功能需求，打造冰雪运动国际赛事和群众普及基地。

首钢工业遗址公园：位于北区中部，占地面积 71.7 公顷，建筑规模 8.93 万平方米，作为中央绿轴，发挥着提升北区整体环境品质的作用，提供与众不同的游览体验。

石景山景观公园：石景山位于北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45.9 公顷，建筑规模 3.7 万平方米，与永定河生态走廊的景观衔接，以开放的姿态融入城市系统。

城市织补创新工场：位于北区东南部，占地面积 18.14 公顷，建筑规模 61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绿色产业金融和数字智能产业。

国际人才社区：位于北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9.7 公顷，建筑规模 63.87 万平方米，定位为高端商务和国际人才社区。

2021 年 10 月，“北京冬季奥林匹克公园”正式落户首钢园区。“北京冬季奥林匹克公园”在首钢园区的总占地面积 171.2 公顷，覆盖冬奥广场片区和首钢工业遗址公园片区，其中建成了多座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体育场馆，包括首钢滑雪大跳台，北京冬奥组委会总部、北京冬奥会主运行中心、国家冬季运动训练中心（包括冰壶馆、花样滑冰馆、短道速滑馆和首钢冰球馆，均由精煤车间、运煤车间改造），金安桥数字智能产业集聚区，中国贸会场馆等建筑。其中，首钢滑雪大跳台在北京冬奥会期间承担了单板和自由式滑雪大跳台比赛项目，这也是冬奥会大跳台项目首次在城市中举行。首钢滑雪大跳台的设计理念源自中国敦煌壁画中传统的飞天造型，并获第十四届“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随着首钢园区各区域的逐渐发展，到 2035 年，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园区预期将成为北京的城市新地标。首钢园区成功入选英国皇家城市规划学会

“2017 国际卓越规划奖”、获得国际绿色建筑大会“2017 年绿色建筑先锋大奖”，荣获住建部“2017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一等奖，国际城市与区域规划师学会“国际城市与区域规划 2018 年度规划卓越奖”，“2019 年环保建筑大奖研究及规划类别优异奖”，首钢园区荣获中国写字楼产业园发展论坛颁发的“2021 年年度新时代城市更新示范奖”和“2021 年度中国产业园区最美空间奖”。2023 年，荣获工信部“优秀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案例”、住建部“中国城市更新优秀案例”、国务院国资委“年度 ESG 卓越实践”等奖项荣誉。

首钢园聚焦科幻、互联网 3.0、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四大主导产业，积极构建企业雨林生态、平台赋能生态和增值服务生态，探索与知名孵化加速机构合作，引入优质科创企业落地园区，全力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首钢高地。开展人工智能相关示范场景应用，吸引百度智能驾驶、航天智能院、咪咕文化等百余家企业和项目，园区企业数量首次突破 300 家，达到 309 家，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总数达到 70 家，科技企业占比超过 70%。

2023 年，首钢园围绕“一起向未来”城市复兴新地标打造，作为“三城一区”的重点协作和溢出区域，形成“3+1+X”产业体系，以服贸会、科幻大会等重要活动为引领，以产业孵化中心、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创新联合体、产业大奖为依托，以“产业赋能+特色协同”服务体系为支撑，助推新首钢科技创新高地建设。获评北京市首批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北京市首批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北京市首批引领类标杆孵化器等荣誉。

通过打造“会展经济消费、乐活健康消费、科技体验消费”相融合的多层级复合商业业态，助力新首钢消费中心支点建设。消费活力快速增长，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月光下北京夜游新地标、全球首发中心、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微度假旅游目的地；发挥场地资源优势，圆满承办服贸会、大跳台世界杯、中国科幻大会、北京新年倒计时等重要会展活动 230 余场，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成为北京市 29 个城市消费中心之一。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92.36 亿元，总负债 82.41 亿元，净资产 9.9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46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

2）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公司”）于 2008 年完成企业改制，注册资金 4 亿元，其中首钢出资 1.40 亿元，占股 35%；自然人（职工）出资 2.60 亿元，占股 65%。公司主营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业务。拥有冶炼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房建、市政、机电安装、钢结构等多项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近年来，首建公司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部（省）级优质工程 181 项，荣获国家级工法 6 项、部级工法 54 项，荣获专利 535 项。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西十冬奥广场项目、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多模式全连续铸轧生产线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炼铁、焦化工程，首钢滑雪大跳台中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多模式全连续铸轧生产线工程，获得全国建筑工程最高奖——“建设工程鲁班奖”。在北京、河北、天津、辽宁、内蒙古、山西、山东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承建了商业、住宅、酒店、写字楼、别墅等工程项目。

表：截至 2023 年末首建公司现有资质情况表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主管部门	资质代码	资质获得时间	资质终止时间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1029241	2016.2.1	2028.12.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1029241	2016.2.1	2028.12.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1029241	2016.2.1	2028.12.2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1029241	2016.2.1	2028.12.22
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1029241	2016.2.1	2028.12.2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11071454	2015.12.11	2024.12.3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11072275	2015.12.10	2024.12.6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11072275	2015.12.10	2024.12.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11072275	2015.12.10	2024.12.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11072275	2015.12.10	2024.12.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11072275	2015.12.10	2024.12.6
冶金行业甲级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1011507	2016.2.1	2028.12.2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1011507	2016.2.1	2028.12.2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2; GC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810553-2022	2018.2.6	2026.2.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1-00175-2020	2020.8.31	2026.8.30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建筑施工主要认证情况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有效期
北京建筑行业诚信企业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3/1-2025/1（评审中）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中
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0-2026/10
2020 年度中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10/1
北京建设行业 AAA 信用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025/1
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信用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行业）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2017/12-2020/12
2022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10/1
2021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9/1
2020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10/1
2019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11/1
2018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8/11/1
2020 年工程建设行业诚信建设十佳案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10/1
信用星级证书（18 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5/1
信用星级证书（19 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6/1

信用星级证书（20 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6/27
--------------	------------	-----------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首建公司签约合同额分别为 100.57 亿元、100.68 亿元、100.70 亿元。其中，社会项目签约量超过六成，为实现“转型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3 年，首建公司完成开发签约量 100.70 亿元。首建公司在完成内部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利用首钢的品牌效应、投资项目、资质优势和海外经验拓展市场，承接了广东金晟 800 万吨优特钢工程、攀钢板坯连铸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和炼钢 RH 扩能改造项目等大型冶金工程建设及技改项目；同时承建了北京地区、华北地区等近千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目前首建公司在施的重点工程有万科紫苑、万科云奥、万科观澜、万科翡翠公园 1.4 期，祥瑞嘉园项目一期一、二标段，睿德佳苑项目一期、二期，烟台 NSF 项目一标段（含示范区），沧州碧誉江山樾，永泰御景二期，成都八里庄，新发地光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园等；并且先后完成了中央公园、埃航一期等国际工程项目。

表：首建公司近三年签约及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新签合同额	100.57	100.68	100.70
新签合同个数	583	703	705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合同金额	55.12	54.05	64.60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23	23	26
完工合同额	96.05	69.40	75.07
年末在手合同额	99.19	108.58	100.50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2.36 亿元，总负债 82.41 亿元，净资产 9.9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46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

3）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工程公司”）始创于 1973 年，是由原北京首钢设计院改制成立、首钢集团相对控股的国际型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员工 1,000 余人，拥有中日联、考克利尔、山西首钢国际、贵州首钢国际、首设冶金科技等 8 家投资公司。近三年，首钢工程公司荣获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设计/勘察优秀成果奖 72 项，荣获冶金科学技术奖 4 项，首钢京唐

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获得“十三五”钢铁工业创新工程奖，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多模式全连续铸轧生产线工程、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西十冬奥广场项目 2 个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另有 4 个项目获得各省、市、行业的科技进步奖。专利授权 397 项。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38.42 亿元，总负债 31.70 亿元，净资产 6.7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20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

表：公司建筑施工主要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主管部门	资质代码	资质获得时间	资质终止时间
工程设计资质	综合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1002693	2023/12/22	2028/12/22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测量）	乙级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B211002690	2020/7/27	2025/7/27
测绘资质	甲级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测资字 11110015	2021/9/14	2026/9/13
测绘资质	乙级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乙测资字 11512173	2021/11/9	2026/11/8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乙级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自资规乙字 22110028	2022/9/13	2025/12/3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	GB、GC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S1810172-2027	2019/10/19	2027/10/1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1210032-2024	2020/6/28	2024/6/2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1171868	2023/2/27	2028/2/27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甲级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甲 012021010054	2022/1/21	2025/1/20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乙级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91110000102306211Q-21ZYY21	2021/12/3	2024/12/2

（2）房地产业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其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是中国房地产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公司的战略布局以京津冀、成黔渝为重点发展区域，主营业务包括房地

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委托经营、物业管理、客房餐饮、租赁等 6 个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健身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海滨休闲度假接待中心、商业地产等。已经运作和正在运作的近 50 个项目，遍布北京、重庆、河北、安徽、贵阳等全国多个城市，已完工或在建建筑面积达 709 万平方米。产品结构包括自住型商品房、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健身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海滨休闲度假接待中心、商业地产等。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房地产公司主要项目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已完工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累计销售额	销售率
1	唐泉尚苑一期	4.16	天津宝坻	住宅、商业、办公楼	2.61	100.00
2	南戴河住宅楼	31.86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12.78	100.00
3	诚品 696	3.43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2.12	100.00
4	首府一期	17.95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10.80	98.00
5	首府二期	10.49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7.93	100.00
6	美利山一至六期	85.87	重庆	住宅、商业	57.22	96.00
7	美利花都一期	5.29	重庆	住宅、商业	4.50	100.00
8	美利溪镇一期	6.03	重庆	住宅、商业	4.81	100.00
9	安徽 3#地	23.62	安徽宿州	住宅、商业	8.14	100.00
10	首钢·紫云嘉苑	7.70	福建漳州	住宅、商业	4.85	100.00
11	金顶阳光	37.65	北京	住宅、商业	22.67	100.00
12	美丽城	30.30	吉林蛟河	住宅、商业	4.69	100.00
13	花都二期	8.53	重庆	住宅、商业	4.49	78.00
14	蔡家溪镇二期	8.37	重庆	住宅、商业	9.46	100.00
15	碧桂园·首府一期别墅区	1.28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2.55	100.00
16	铸造厂南区限价房项目	27.35	北京	住宅、商业	23.63	79.00
17	二通南区棚改安置房项目	52.48	北京	住宅、商业	51.78	78.6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累计销售额	销售率
18	安徽 2#地	16.27	安徽宿州	住宅、酒店	10.02	100.00
19	首钢蓉城里	29.00	成都	住宅、商业	24.83	100.00
20	碧桂园·首府一至三期	30.32	河北秦皇岛	住宅、商业	26.26	90.00
21	花都三四期	27.38	成都	住宅、商业	21.00	99.00
22	首钢蓉璟台	11.53	成都	住宅、商业	12.77	100.00
23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6#）	35.05	贵阳	住宅、商业	23.39	77.00
24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一期（11#）	37.00	贵阳	住宅、商业	29.37	84.00
25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二期（5#）	34.27	贵阳	商业	8.76	97.00
26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10-3#、10-2#）	25.75	贵阳	住宅、商业、学校	17.00	80.00
27	悦来项目	10.94	重庆	住宅、商业	3.49	24.00
28	首钢璟辰里	14.35	成都	住宅、商业	21.33	100.00
29	祥瑞家园住宅小区一期	20.34	天津宝坻	住宅、商业	3.26	26.00
30	空港项目 1#、2#、4#	17.48	重庆	住宅、商业	11.86	95.00
31	空港项目 8#	6.31	重庆	住宅、商业	4.69	99.00
32	金安雅筑嘉苑	8.04	北京	住宅	14.23	100.00
33	空港 11#	5.48	重庆	住宅	3.57	91.00
34	金璟阳光苑	28.14	北京	住宅	68.42	100.00
35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9-2#）	40.97	贵阳	住宅、商业	24.26	94.00
36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7-1#）	1.27	贵阳	商业	0.00	0.00

发行人所有房地产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开发条件进行开发，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四证齐全。

表：截至2023年末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率
1	首钢东境风华花园项目	成都	住宅	15.93	32.16	23.53	25.30
2	首钢璟悦里花园项目	成都	住宅	5.79	15.20	13.03	98.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物业形态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率
3	二通东二期项目	北京	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10.09	12.51	7.25	19.80
4	文化创意产业大厦项目	北京	商办	6.43	10.68	7.51	/
5	华曦府项目	北京	住宅	8.57	40.31	31.57	46.30
6	空港项目 3#、5#、6#、7#	重庆	商品房	32.79	31.29	21.87	/
7	空港项目 9#、10#、12-14#	重庆	商品房	20.81	23.15	13.04	/
8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10-1#）	贵阳	公寓、商业	18.72	15.20	12.00	34.00
9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9-1#）	贵阳	写字楼、公寓、商业	45.73	32.00	11.53	15.00
10	贵钢老区棚改项目（13-2#）	贵阳	住宅	11.73	8.48	4.31	/
11	北京市石景山区 1609 街区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 1609-014、018、019、032 地块项目	北京市石景山区 1609 街区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	住宅、商办	19.14	72.14	54.3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公司	项目分期	项目所在地	土地储量	规划面积	预计总投资	预计开发周期	预计年均投资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土地证
秦皇岛市江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首府四期	河北秦皇岛	2.35	9.57	7.04	4 年	1.76	出让	是
葫芦岛市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绥中项目	辽宁葫芦岛市	11.13	29.90	22.00	7 年	3.14	出让	是
天津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家园住宅二至三期	天津宝坻	11.64	21.03	17.73	4 年	4.33	出让	是
天津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嘉园商业项目	天津宝坻	9.07	11.27	10.00	4 年	2.50	出让	是
合计	-	-	34.19	71.77	56.77	-	11.73	-	-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文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款、土地权属存在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问题，所开发的项目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围绕首钢集团主业及相关资源，通过产融结合为首钢转型发展提供资本动力，培育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北京市高精尖、重点支持新产业。

（1）产融结合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为建设有世界影响力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首钢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坚持产融结合，加强资金管理，运用金融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助力钢铁和城市综合服务商两大主导产业并重和协同发展。

1)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得开业批复并取得金融许可证，7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经营合规稳健，监管指标始终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过重大监管处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定期评估机制，通过定期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开展风险监控指标判断以及专项风险检查等形式，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分别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评估内容覆盖全部业务，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风险事件库，并定期更新。为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更为有效的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两个独立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公司高级管理层设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公司贷款和同业领域业务的审查并向公司经理层负责。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分类资产 388.17 亿元；正常类资产 388.17 亿元，占比 100%，关注类资产 0.00 亿元；同业债权分类资产 178.58 亿元；正常类资产 178.58 亿元，占比 100%。

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监管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25.32%	24.52%	24.74%
不良资产率	≤4%	-	-	-
不良贷款率	≤5%	-	-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75,945.43%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75,265.05%	-
拆入资金比例	≤100%	-	-	-
担保比例	≤100%	67.59%	72.36%	42.02%
投资比例	≤70%	-	-	-
流动性比例	≥25%	62.81%	52.68%	39.7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4%	0.02%	0.01%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首钢基金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提出的大背景下，由北京市政府和首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首钢基金始终按照成为“国内顶级的细分领域产业并购基金和卓越的政府基金管理人”的定位，聚焦两个园区建设，大力布局城市综合服务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首钢基金母基金采用自我管理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95。首钢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基金编号为 SD5609。首钢基金已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登记代码为 190108。

母基金首钢基金由北京市财政局和首钢集团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4]2440 号）分别出资 100 亿元成立。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请做好首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设立和运行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8]2650 号），北京市财政将通过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向首钢基金增资 50 亿元，截至目前，首钢基金目标募集规模 250 亿元，实际募集规模 240 亿元。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业务主要围绕母基金首钢基金开展，以股权投资与管理、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与管理、产业整合并购与运营为三大业务板块，深刻践行“基金+基地+产业”的生态发展模式，主要投向包括区域产业基金及市场化 FOF、基础设施不动产、停车与城市更新、医疗健康、供应链及金融、新能源汽车与出行、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等领域。发行人基金结构由母子基金构成，即“1+N”模式，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或视具体情况与子基金共同投资，子基金以合伙制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基金获得标普 BBB+、惠誉 A-、中诚信 AAA 评级，为国内首家获得此等评级的具有政府背景的基金机构。还荣获了投中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清科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有限合伙人 20 强等行业荣誉。

截至目前，首钢基金在风险投资及产业投资领域，直投培育了理想汽车、八亿时空、中科星图等 80 余家明星企业；母基金联动红杉资本、经纬创投等知名机构，投资覆盖 1000 多家企业；在基础设施不动产领域，通过“基金+基地+产

业”模式，精心打造六工汇、国际人才社区、首程时代中心等项目；引领国内 REITs 产业发展，搭建 3 支 REITs 战略配售基金，主导了首钢绿能、京能光伏发行上市；在产业整合及运营领域，推动首程控股、首颐医疗、创业公社等战略投资平台实现跨越式增长，成为停车、医疗、城市空间等细分领域内的行业标杆。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基金总资产 318.57 亿元，总负债 29.08 亿元，净资产 289.4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1 亿元，净利润 7.87 亿元。

3）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惠产业金融”，0730.HK）前身为开达投资，1993 年，首钢集团联合长江实业收购“开达投资”并更名“首长四方”，主业为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2018 年，首惠产业金融全力推进供应链金融和资产管理服务，探索拓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融资租赁、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与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2022 年 8 月，提级为首钢集团二级公司并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推出“首钢京票”，消费租赁规模突破 4 亿元。完成组织架构调整并构建了“供应链金融+消费租赁”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

2023 年虽受经济下行和日趋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影响，但首惠产业金融仍保持稳定、较高的盈利水平，同时连续第三年安排派息 1,589 万港元。截至 2023 年末，首惠产业金融总资产 17.26 亿元，净资产 15.9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

（2）培育产业

发行人的培育产业业务主要包括培育高精尖的新产业运营，具体包括由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的研发特种金属新材料业务，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运营的环境产业垃圾发电业务，以及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利用工业尾气制燃料乙醇的新能源业务。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北冶公司”）前身为北京冶金研究所，于 2005 年 7 月由原北京首钢冶金研究院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及员工分别持股 35%、40%、25%。北冶公司专门从事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机车、电力电子、汽车工业等行业所需的精密合金、

高温合金和特殊不锈钢等高端金属功能材料和先进金属结构材料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拥有较高水平的生产试验装备和齐全的理化检测手段。生产 180 多个牌号的特种功能金属材料，2000 余种规格的带材、丝材、棒材、铁芯、冲制件及电子元器件。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北冶已成为以科技为依托，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为导向，集科研、试制、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专业最全、科研水平最高的同类企业。

北冶公司是国家重点军工配套单位，新材料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集中在铸造高温母合金和精密合金两大领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是航空航天材料重点研发生产基地，多年来在国家载人航天工程、登月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研制、建设、试验协作、配套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也得到了包括航天五院 502 所等众多军工企业的认可。在航空航天装备、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关键材料研发方面，已经填补国内空白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助力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等领域关键金属材料的生产与供货，助力国家重点科研“神州火箭”、“北斗卫星”等项目高质量完成。

北冶公司具备完整、成熟的管理体系，包括：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通过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获得首都劳动奖状，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2022 年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企业。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首钢环境”）为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605 亿元，是首钢发展新产业、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的重要平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循环、全流程、全功能的定制化城市固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静脉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固废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环保工程承包；环境监测等。

首钢环境是发行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主要平台公司，拥有多年环保领域实践经验，通过继承与聚焦，形成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置、环境

工程及服务三大板块。2013 年 8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北京市鲁家山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基地作为全国首家城市固废处理的示范基地。基地规划囊括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 10 余个项目，同时打造面向公众的宣教中心，并在山西长治复制垃圾焚烧发电模式，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 年度，鲁家山项目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3036 吨，年处理量 110.83 万吨，发电量 4.37 亿度，上网电量 3.52 亿度。2022 年度，鲁家山项目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3191 吨，年处理量 116.49 万吨，发电量 4.44 亿度，上网电量 3.50 亿度。城市固废资源化处置平台以北京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主导，在贵州省贵定建成可移动式电磁波修复有机类土壤示范项目，形成原、异位热脱附，电磁波和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多项修复技术，丰富和完善了土壤修复技术体系，成为集研发、工程咨询和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高新技术企业。环保工程建设平台长期致力于烟气脱硫、脱硝、脱白、除尘等冶金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于各大钢铁企业，脱硫技术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属 4 家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承担并参与国家、科技部和北京市多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多项成果获奖；主持或参编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技术指南；建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验室，配备了 120 余台套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CNAS）；挂牌成为“中关村开放实验室”；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荣获“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青年创新工作站”荣誉称号。

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首钢朗泽”）成立于 2011 年，由首钢集团、唐明集团（惠灵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朗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注册资本 3.6 亿元。

首钢朗泽掌握的生物发酵技术，能够将炼钢过程中的工业尾气直接转化为燃料乙醇，同时联产高附加值蛋白粉以及压缩天然气，从而实现钢厂尾气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该工艺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碳和颗粒物排放，为钢铁企业节能减排开辟了重要途径，是集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生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为践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推动行业发展和区域环境治理的榜

样效应。

首钢朗泽共计申请专利 2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制定行业标准 1 项，承担科技部“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绿色生物制造”等重大研发专项，2021 年获国际创蓝奖，2021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工业领域 20 大低碳技术，受邀参加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2021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颁发中国首张新饲料产品证书，并颁布新产品标准。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 亿吨，同比下降 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 1.4 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2 亿吨，同比增长 0.6%，增幅下降 3.9 个百分点。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为 49.54%。

2016 年是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的开局之年，全国共化解粗钢产能超过 6,500 万吨，超额完成当年化解 4,500 万吨粗钢产能的目标任务，根据钢铁行业“十三五”规划《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钢铁行业粗钢产能压减 1-1.5 亿吨至 10 亿吨以下。“去产能”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市场对于钢材供大于需的关系，加之地产基建需求预期升温以及低库存等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期货现货价格共振，同时，钢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钢企复产意愿增加，市场钢材供给提高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钢价的上涨。2016 年下半年，山东、四川、唐山等地相继采取了严厉的整治“地条钢”行动，统计范围内的建筑钢材需求带动产量增加。

2017 年是供给侧改革的攻坚之年。2017 年全国粗钢产量为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增幅较上年增加 4.50 个百分点；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68 亿吨，同比增长 8.20%，增幅较上年增加 6.90 个百分点，实现生产消费量双增长。2017 年以来国家各部委将取缔“地条钢”的行动列为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中之重，

坚决依法彻底取缔“地条钢”等违法违规产能，确保 2017 年 6 月底前将其全面取缔，规范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秩序。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上半年我国共取缔、关停“地条钢”生产企业 600 多家，涉及产能 1.2 亿吨。根据我国工信部公开数据，2017 年已超额完成 5,000 万吨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并清除 1.4 亿吨地条钢。

2018 年是钢铁去产能的深化之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钢铁行业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秩序持续改善，行业效益达到历史最佳水平；2018 年将继续坚定不移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超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3,000 万吨年度目标任务，并提前两年完成钢铁去产能“十三五”规划 1.5 亿吨上限目标任务；2018 年将对“地条钢”持续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畅通举报渠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强化负面警示作用，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018 年将以产能置换为工作抓手，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明确提出“1 个必须+6 个不得”清单化管理的工作要求，指导地方和企业正确认识和开展产能置换工作。

2019 年 1 月 4 日，工信部网站发文指出，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钢铁行业要继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巩固去产能成果，增强钢铁企业市场活力，提升产业链供给水平，畅通对国民经济的保障能力，推动我国钢铁工业由大到强。支持重点省份去产能，督促地方以处置“僵尸企业”为抓手，坚定不移去除低效产能。严把产能置换审核关，开展产能置换方案专项抽查，对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强化负面警示，不断巩固行业来之不易的发展局面。进一步推动京津冀等环境敏感地区钢铁产能向域外转移，逐步优化全国钢铁产能布局。研究制定引导短流程炼钢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引导电炉钢有序发展，促进钢铁产业工艺结构优化。针对新形势新要求，适时启动修订一批规范管理办法，持续做好企业规范管理工作。更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不断改进行业管理方式方法，汇聚政府、协会、企业等各方力量，共同维护钢铁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钢铁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抓手，加大钢铁材料补短板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我国钢材供给质量和水平，推进钢铁产品向中高端迈进。

2020 年一季度，受春节和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钢铁产量发挥有限，但与上年同期相比粗钢产量仍表现出增长态势。与大多数行业一季度受相关因素影响产销量大幅下滑不同，钢铁行业一季度粗钢产量保持了正增长，增幅为 1.20%，产量 2.30 亿吨；二季度随着国家复工复产、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发力，经济稳定复苏，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带动钢铁企业生产积极性高涨，钢铁产量同比进一步上升，粗钢产量 2.70 亿吨，同比增长 1.70%，三、四季度，粗钢产量 5.50 亿吨，下半年增量占全年增量的 86.4%。2020 年粗钢产量前十家企业，合计粗钢产量达到 4.10 亿吨，占全国产量比重为 39.20%，同比 2019 年提高了近 3 个百分点，是“十三五”以来，前十家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产量比重最高的年份。重点企业粗钢产量的增长，得益于工艺水平、生产效率提升带来的产能释放，以及新建项目或置换产能/装备的投产、达产，企业兼并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后，部分被重组、改革企业的闲置产线复产、满产等。2020 年，铁矿石价格异常大幅上涨，虽严重挤压钢铁企业利润空间，然而整体利润高于去年同期，主要是由于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各项稳投资、稳经济措施下，钢铁行业保持空前的生产强度，使得整体销售收入升高，并降低了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同时，除铁矿石、废钢外的其他原燃料成本的下降形成一定的对冲作用。

2021 年，钢铁行业面临着产业结构改革继续深化，在取得原有产能产量压减的基础上进一步减量、降碳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以铁矿石、煤碳为主的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等诸多挑战。与此同时，宏观经济转弱、钢材需求强弱转换加快，给钢铁企业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在此背景下，2021 年上半年，宽信用环境下经济趋强带动钢材产销量增加以及钢材价格的高企，奠定了钢铁企业经营利润的快速增长。而下半年，经济形势急转直下，钢材价格波动性加大，产销量下降令钢铁企业经营受损。即便如此，在上半年超额经营利润的支撑下，钢铁企业全年经营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规划性，政策对我国钢铁产业的改革和升级起到引导和强化作用。2021 年，多项以环保、产能产量双减、能耗双控等为主题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发布，为我国钢铁产业“十四五”改革发展开启了新篇章。

2022 年，在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下，钢铁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呈现出高开低走和供需双弱的态势。2022 年以来，受供需关系影响，铁矿石和焦炭价格均

先升后降，但整体仍处于历史高位，对钢铁生产成本端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受房地产投资持续下行拖累影响，整体用钢需求弱于往年。2022 年，国内粗钢产量同比有所下降，钢材价格明显回落；叠加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钢铁利润空间受到挤压，行业效益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2023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钢材价格同比下降。2023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 111.60 点，同比下降 11.07 点，降幅 9.02%。我国钢铁行业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利润下滑”的走势，由于供给强于需求，成本实际下移幅度小于钢价降幅，提质增效难度加大。

2024 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依然难有显著改善，较为明显的供需矛盾也仍在持续。从成本端来看，受原燃料供给转向宽松等因素影响，焦煤和焦炭价格中枢整体下移，但降幅仍然低于当期钢材价格跌幅；国内铁水产量持续偏高造成下半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回升，其全年均价相对坚挺，钢铁行业盈利空间进一步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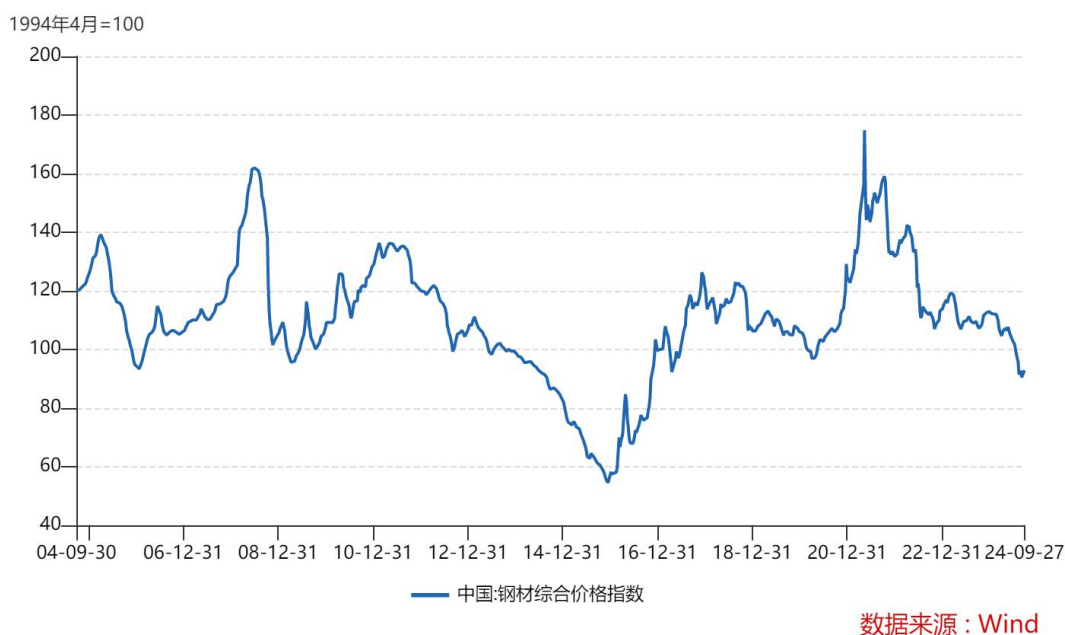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的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的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业、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2）上下游产业情况

1) 钢材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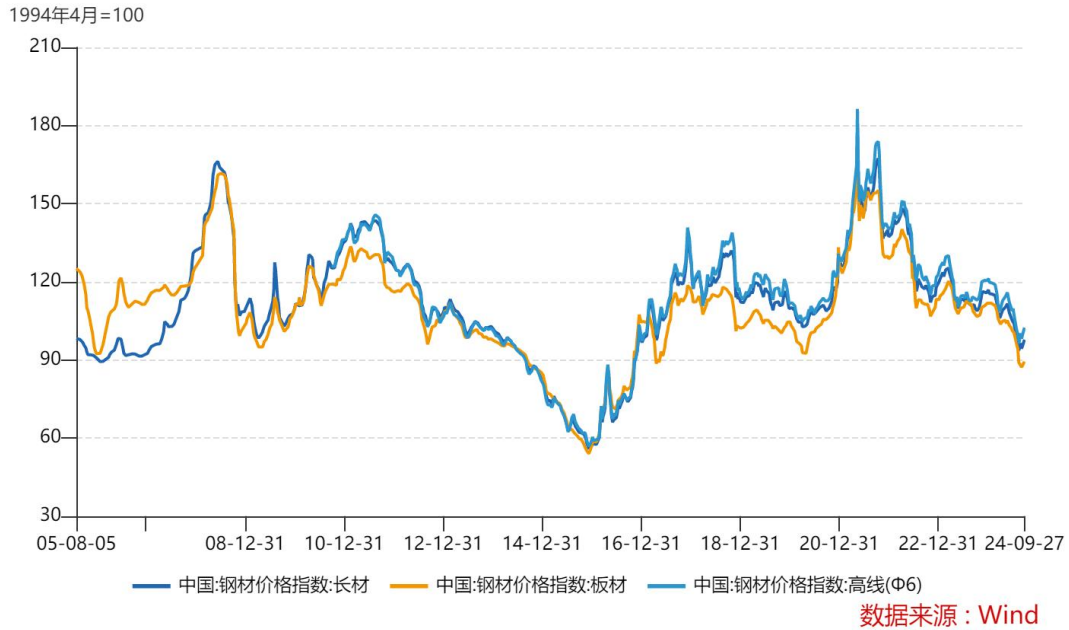
钢材价格方面，从 2011 年开始，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在经历小幅波动后从高点 136.31 降至 2015 年底的 54.48，降幅高达 60.03%。2016 年开始，受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对钢材需求的提升及供给侧改革的逐步展开，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止跌回升，并在 2017 年达到 126.28。2018 年后受中美贸易冲突及外部需求不确定性的影响，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开始回落。2020 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钢材

需求下滑，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进一步下滑，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进一步下滑至 2020 年初的 99.21，之后得以回升。2021 年 1-5 月，我国国内钢材价格受输入性通胀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并创历史新高。2021 年 5 月，国常会指出要保障大宗商供给，遏制其价格不合理上涨。钢材价格应声回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于 5 月最高触及 174.81 的历史高位，随后价格指数回落至 140~157 之间振落。2022 年 1-12 月，钢材价格指数在 106~143 之间波动。2023 年 1-12 月，钢材价格指数在 113.25-112.90 之间波动。2024 年 1-9 月，钢材价格指数在 90.42-113.56 之间波动变化。



图：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分品种上看，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末，长材价格由 58.72 增至 97.77，增幅 66.50%；板材由 58.61 增长至 89.35，增幅 52.45%；螺纹钢由 57.74 增至 102.40，增幅 77.35%。总体来看，尽管受中美贸易冲突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钢材需求受到冲击，但得益于国内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 2021 年美联储持续扩表，向全球市场注入流动性，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均快速上涨的影响，各产品价格指数较 2016 年初的低点均有大幅度增长。



图：长材、板材及螺纹钢综合价格指数

2) 上游产业情况

铁矿石为钢铁企业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世界铁矿石资源主要分布在大洋洲、拉丁美洲以及俄罗斯等地。截至 2022 年末，全球铁矿石原矿储量约为 1,800 亿吨，其中澳大利亚铁矿石资源储量最多，占比达 28.33%，其次为巴西和俄罗斯，铁矿储量占比分别为 18.89%和 16.11%，三国合计铁矿石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63.33%。中国矿石原矿储量约为 200 亿吨，占比为 11.11%。中国虽然铁矿石储量数量较多，但铁矿石品位低，主要以贫矿为主，富矿含量较少，与进口铁矿石相比处于劣势。此外，从 2015 年至 2022 年 12 月末，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和进口铁矿石价格指数关联性较强，价格方面也不具备优势。因此，长期以来，中国铁矿石对外依存程度较高。



图：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及进口铁矿石价格指数

3) 下游产业情况

随着“十三五”规划逐步落实、PPP 项目加速落地等举措，建筑、汽车、机械工业等主要钢铁下游行业的用钢需求有所回暖。

房地产需求占建筑钢材需求的 50%以上，是影响钢材需求的第一大行业，2016 年以来房地产投资逐步回暖，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6 万亿元，增速较上年增加 5.9 个百分点达到 6.9%。2017 年以来，钢铁下游需求平稳释放，在房地产销售政策收紧情况下，房地产业仍保持了较大的投资增长规模，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6%；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9%，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5%，受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增速降至近两年内最低点。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9 万亿元，同比减少 9.96%，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呈现出一定降幅。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 万亿元，同比减少 9.60%，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呈现出一定降幅。2024 年 1-9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87 万亿元，同比减少 10.1%，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呈现出一定降幅。

下游汽车行业方面，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后，我国汽车行业

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2018 年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2019 年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2020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522.5 万辆，同比下降 2.0%；全年累计销售汽车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1.9%。2021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608.20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3.4%；全年销售汽车 2,627.50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3.8%。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2022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702.1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3.6%；全年销售汽车 2,686.4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2.2%。2023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3,016.1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11.6%；全年销售汽车 3,009.4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12.0%。2024 年 1-9 月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147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1.9%；销售汽车 2,157.1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2.4%。

造船业方面，2017 年，全国造船完工量 4,268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20.90%，其中海船为 1,292 万修正总吨。新承接船舶订单量 3,373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60.10%，其中海船为 1,136 万修正总吨。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手持船舶订单量 8,723 万载重吨，比 2016 年底手持订单量下降 12.40%，其中海船为 2,984 万修正总吨，出口船舶占总量的 90.20%。2018 年受年初新承接订单大幅增长影响，全年新订单量仍保持正增长，但同比增幅不断缩窄。2018 年，全国造船完工 3,458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14.00%；承接新船订单 3,667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8.70%。2019 年，全国造船完工 3,672 万载重吨，同比上升 6.19%；承接新船订单 2,907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20.73%。2020 年，全国造船完工 3,853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4.9%；新承接船舶订单 2,893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0.50%。2021 年，全国造船完工 3,970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3.00%；承接新船订单 6,706.8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31.80%。中国作为全球三大主要造船国之一，新承接订单中出口订单占比近九成，2021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47.20%、53.80%和 47.60%，继续保持领先。2022 年，全国造船完工 3,786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4.63%；承接新船订单 4,552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32.13%。2022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

占全球总量的 47.3%、55.2% 和 49.0%，以修正总吨计分别占 43.5%、49.8% 和 42.8%。2023 年，全国造船完工 4,232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1.8%；承接新船订单 7,120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56.4%。2023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50.2%、66.6% 和 55.0%，以修正总吨计分别占 47.6%、60.2% 和 47.6%，前述各项指标国际市场份额均保持世界第一。2024 年 1-9 月，全国造船完工量 3,634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8.2%；新接订单量 8,711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51.9%。2024 年 1-9 月，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55.1%、74.7% 和 61.4%。

钢材出口方面，2016 年钢材出口量出现下滑。据海关统计，全年累计出口钢材 1.08 亿吨，同比下降 3.5%；累计进口钢材 1,350 万吨，同比下降 3.20%；折合净出口粗钢约 9,855 万吨，同比下降 4.40%，占我国粗钢总产量的 12.20%。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我国钢铁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日趋增多，2016 年发生 49 起，出口环境日趋严峻。2017 年，在我国钢材价格高位运行，国内外价差缩小甚至出现倒挂，以及钢铁贸易摩擦频发和相关惩罚性关税征收的影响下，我国钢材出口同比明显回落。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7,543 万吨，同比减少 30.5%；累计进口钢材 1,330 万吨，同比增长 0.60%。另外，2017 年中国钢铁出口产品遭遇 13 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 20 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案件 15 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案件 4 起，反规避调查案件 1 起。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中国对东南亚等国的出口有望进一步加强。2018 年，在国内钢材价格高位运行，钢铁行业贸易摩擦增多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贯穿全年的影响下，中国钢材出口同比仍有所回落，但降速明显放缓。2018 年是中国钢铁行业面临国际贸易形势更加复杂、贸易摩擦明显增多的一年。在美国政府 232 调查后针对进口钢材产品征收 25% 关税的情况下，众多国家为了获得美国的豁免，对中国钢铁产品贸易调查增多。据兰格钢铁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中国钢铁出口产品遭遇来自 18 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 36 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案件 13 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案件 15 起，反补贴调查案件 1 起，保障措施案件 7 起；与 2017 年相比，国家数量增加 5 个；案件数量上升了 80.00%。2018 年我国出口钢材 6,934 万吨，同比下降 8.07%；出口金额 3,985 亿元，同比增长 7.70%；平均出口价格 5,747 元/吨，同比增长 17.20%。

2018 年我国进口钢材 1,317 万吨，同比下降 0.98%；进口金额 1,083 亿元，同比增长 5.50%；平均价格 8,225 元/吨，同比增长 6.50%。2019 年我国钢材进出口双双下降，其中累计出口钢材 6,429.30 万吨，同比下降 7.30%；累计出口金额 537.60 亿美元，同比降低 11.30%。累计进口钢材 1230.40 万吨，同比下降 6.50%；累计进口金额 141.10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10%。2020 年累计出口 5,367.70 万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067.40 万吨；累计进口 2,023.30 万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793.10 万吨。2021 年钢材累计出口 6,689.50 万吨，同比增长 24.63%；累计进口 1,426.80 万吨，同比下降 29.48%。2022 年钢材累计出口 6,732.30 万吨，同比增加 42.80 万吨，同比增长 0.64%；累计进口 1,056.60 万吨，同比减少 370.20 万吨，同比下降 25.95%。2023 年钢材累计出口 9,026.40 万吨，同比增加 2,294.10 万吨，同比增长 34.08%；累计进口 764.50 万吨，同比减少 292.10 万吨，同比下降 27.65%。2024 年 1-9 月钢材累计出口 8,071.10 万吨，同比增加 1,410.60 万吨，同比增长 21.20%；累计进口 518.50 万吨，同比减少 51.40 万吨，同比下降 9.00%。

2、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状况与竞争环境

（1）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

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0%，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2 亿吨，同比增长 0.60%，增幅下降 3.9%。2015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6.95 亿吨，同比减少 3,680 万吨，同比下降 5.03%，是近 16 年来中国年度粗钢表观消费量首次降低。2016 年我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上年比略有上升，2016 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此后国内粗钢产量持续上升，2017 年-2019 年全国粗钢产量分别为 8.32 亿吨、9.28 亿吨和 9.96 亿吨，分别同比增长 5.7%、11.54%和 8.3%，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 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4 亿吨，同比增长 8%。2020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53 亿吨，同比增长 5.3%，首次突破十亿吨。2021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33 亿吨，同比下降 3%，虽然 2021 年规模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2022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13 亿吨，同比下降 2.1%。2023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19 亿吨，同比增加 0.6%。2024 年 1-9 月，全国粗钢产量 7.68 亿吨，同比下降 3.6%。

（2）全行业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步

最近 5 年，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宝钢 BW300TP 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 CAP1400 实现应用；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 800 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太钢生产的最薄 0.02 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宝钢牵头的“600°C 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技术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取向硅钢，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生产 50 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压器。

钢铁行业以服务经济发展和下游产业需求为宗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一方面，建筑、造船、汽车等量大面广钢材产品整体水平提升，高强钢筋及钢结构用钢比例提高，试点省市 400 兆帕及以上高强钢筋的使用比例已达 70%-80%，高强造船板占造船板比例已超过 50%。另一方面，一大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成功，用于大型水电、火电、核电装备制造的取向硅钢板、磁轭磁极钢板、电站蜗壳用钢板等产品性能达到领先水平；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 CAP1400 实现应用；高铁转向架构架用钢，时速 350 公里高速动车轮对用钢已普遍应用；第三代汽车高强钢实现全球首发，武钢开发的全国唯一的宽度 2,070 毫米汽车板已投放市场。

（3）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取得新的进展

2013 年前十家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量 39.40%，低于 2012 年的 45.90%。2014 年，粗钢产量前 10 家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36.60%，同比下降 2.80 个百分点，兼并重组工作任重道远。

2016 年 12 月，宝钢与武钢中国两大钢铁央企合并而成的宝武钢铁集团宣布正式成立。合并后的宝武集团将拥有员工 22.8 万人，资产总额约 7,300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将达 3,300 亿元。宝钢与武钢的合并粗钢产量为 6,189 万吨。

2021 年，鞍钢集团重组本钢集团，产能将达 6,300 万吨，营业收入达 3,000

亿元，位居国内第二、世界第三；中国宝武重组昆钢并与山东省国资委签订重组山钢集团协议，重组后宝武产能规模有望达到 1.5 亿吨。

2022 年，新余钢铁与中国宝武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新余钢铁 51% 的股权，并实现对新钢的控股，规模优势不断增强。

（4）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调整明显

国内钢材价格在连续多年下降后，于 2016 年止跌回升。2016 年以“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供给侧改革叠加流动性充裕，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全线上涨格局，钢材价格也打破五年下跌趋势出现了久违的触底反弹，钢材价格指数上涨到 99.51 点，较年初大幅上涨 43.14 点，涨幅为 76.53%。

2017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98.82 点上涨到年末 121.80 点，上涨 22.98 点，增幅 23.25%。从全年情况看，2017 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07.74 点，同比上升 32.37 点，升幅为 42.95%。2018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120.47 点下降到年末 107.12 点，下降 13.35 点，降幅 11.08%。2020 年初，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钢材需求下滑，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进一步下滑，之后得以回升。2021 年 1-5 月，我国国内钢材价格受输入性通胀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并创历史新高。2021 年 5 月，国常会指出要保障大宗商供给，遏制其价格不合理上涨。钢材价格应声回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于 5 月最高触及 174.81 的历史高位，随后价格指数回落至 140~157 之间振落。2022 年一至四季度，钢材价格指数在 106~143 之间波动。2023 年钢材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全年平均指数为 111.60 点，同比下降 11.18 点，降幅为 9.02%。2024 年 1-9 月，钢材价格指数在 90.42-113.56 之间波动变化。

3、行业政策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尽管我国钢铁产量近年来保持世界第一，但我国钢铁行业存在着产业集中度低、发展无序、布局不合理等诸多影响行业发展的问題，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2005 年以来，为规范钢铁

行业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钢铁行业调控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2008 年钢铁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体行业呈现出增长放缓、需求低迷的情况。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和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钢铁规划主要有“五个大方向”：一是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是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是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是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是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为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矛盾，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2009〕38 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38 号文”）。38 号文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

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明确指出，2011 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2010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并要求现有钢铁企业均须纳入规范管理。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2010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对新疆钢铁行业实行差别化支持，重点发展长材和板材等基础建设及机电装备制造业用钢品种。支持新疆通过市场、价格、财税等手段加快生产能力淘汰步伐，鼓励发展先进工艺和技术替代落后生产能力，短期难以完全替代的，允许参照相关淘汰期限要求延缓 2 至 3 年淘汰。鼓励新建和改扩建钢铁生产项目向采选、炼铁、炼钢、轧钢一体化发展。允许建设 800 毫米以上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允许建设年产 25 万吨级以上热镀锌板卷、年产 10 万吨级以上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对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须在 2011 年底前淘汰的 300 立方米以上，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可延缓 3 年淘汰。对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须立即淘汰的 6,3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可延缓 3 年淘汰。对按照西

部地区标准须在 2011 年底前淘汰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下焦炉（捣固焦炉 3.2 米），可延缓 3 年淘汰。

2011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以钢铁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提高质量，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实现减量化用钢，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兼并重组，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资本开放程度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发展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转变。节能减排，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不含铸造铁）、30 吨及以下转炉、电炉。重点统计钢铁企业焦炉干熄焦率达到 9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18%，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平均吨钢综合能耗低于 58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新水量低于 4.0 立方米，吨钢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39%，吨钢化学需氧量下降 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7%以上。大幅度减少钢铁企业数量，国内排名前 10 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由 48.6%提高到 60%左右。优化产业布局，环渤海、长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建钢铁基地。河北、山东、江苏、辽宁、山西等钢铁规模较大的地区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减量调整区域内产业布局。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等中部地区省份在不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条件下，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西部地区已有钢铁企业要加快产业升级，结合能源、铁矿、水资源、环境和市场容量适度发展。新疆、云南、黑龙江等沿边地区，积极探索利用周边境外矿产、能源和市场，发展钢铁产业。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颁发 605 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

量的，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5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12〕1177 号）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产业调整的导向是，坚持内需为主，限制产能扩张，以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着力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转变发展方式。在综合考虑新疆区域市场、资源保障、环境条件、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增量发展的政策，在项目建设时不做等量淘汰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新疆钢铁产能总量控制在 2,200 万吨以内。对列入新疆钢铁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在外部保障和建设条件齐备的前提下，委托新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12 年 9 月 3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明确了符合准入条件的钢铁企业标准，其中，达标的普钢企业粗钢年产量应达 100 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应达 30 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 60%；提高节能环保方面的门槛，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1.63 千克，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 4.1 立方米；明确提出严禁生产Ⅰ级螺纹钢、Ⅱ级螺纹钢（2013 年后）、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2013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了第一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名单，八钢公司是新疆地区唯一一家首批进入名单的钢铁企业。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

化产业布局，在未来 5 年内压缩钢铁产能 8,000 万吨以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十三五”规划《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钢铁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钢铁行业粗钢产能压减 1-1.5 亿吨至 10 亿吨以下，产能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至 80%，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在 6%左右的目标，并首次提出主业劳动生产率目标，由目前的 514 吨钢/人年提高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1,000 吨钢/人年以上。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自主创新水平明显提高，有效供给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组织结构优化、区域分布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品牌突出、经济效益好、竞争力强的发展态势，实现我国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跨越。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8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替换 2015 年工信部发布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号到期的《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明确要求，严格规范产能置换以杜绝“擦边球”现象，严禁新增产能，产能新建必须通过减量置换方式完成。《钢铁行

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我国钢铁行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促进我国由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迈进。

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适应去产能进入新阶段后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持续将去产能工作推向深入而制定的法规。“通知”强调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去产能，更加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保持价格基本稳定；更加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巩固已有成果，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明确了 2018 年再压减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左右、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的目标任务，提出了持续深入开展钢铁去产能、不断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积极稳妥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等重点工作，并对处置“僵尸企业”、职工安置、资产债务、转型升级、优化布局、供需平衡、长效机制、产业融合、奖补资金、宣传引导等去产能事项，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提出《2020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要点》，包括“僵尸企业”应退尽退；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取缔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严禁新增产能；鼓励企业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维护钢材和铁矿石市场平稳运行等要点。

2021 年 5 月，工信部印发新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未完成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并且大幅提升减量置换的比例。

2021年7月，工信部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将钢铁行业转入重点行业专项能耗监察。同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将铬铁、高纯生铁的出口关税分别上调至40%和20%出口税率。同时，财政部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取消多种钢铁产品出口退税。进出口税的调整有助于降低我国钢铁产品出口，减少海外需求对我国钢材产品的通胀传导。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总局五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以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提出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包含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到2030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并且在落实产能置换等要求前提下，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两份文件的发布对我国钢铁行业未来20年的发展设定了明确目标以及参照标准。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

2021年12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钢铁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我国政府多部门以总纲、分项任务的模式稳步完善钢铁产业政策体系，引领钢铁产业从过去粗放型发展模式向绿色、低碳、环保、集约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分阶段、分目标逐步推动我国钢铁行业产业升级。

2022年1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2022年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

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2022年8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钢铁行业的碳达峰目标，到2025年，废钢铁加工准入企业年加工能力超过1.8亿吨，短流程炼钢占比达15%以上，到2030年，富氢碳循环高炉冶炼、氢基竖炉直接还原铁、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技术取得突破应用，短流程炼钢占比达20%以上。

2022年8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钢铁行业碳中和愿景和低碳技术路线图》，明确规划了钢铁行业实施“双碳”工程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2030年前），积极推进稳步实现碳达峰；第二阶段（2030—2040年），创新驱动实现深度脱碳；第三阶段（2040—2050年），重大突破冲刺极限降碳；第四阶段（2050—2060年），融合发展助力碳中和。

2022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明确了目标到2025年，原材料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更加稳定、品牌更具影响力。高温合金、高性能特种合金、半导体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品和服务对重点领域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分级和追溯体系更加完善，制修订500个以上新产品和质量可靠性提升类标准，全面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全生命周期标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工信部等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下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两份文件为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行业企业将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2023年我国电工钢产业健康发展，其中取向电工钢产量约296万吨，无取向电工钢产量约1,371万吨，是全球第一的电工钢产地。节能型变压器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等级用材显著增长，高端电工钢产品为国家“双碳”政策落地、制造业升级、电力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明确钢铁行业节能降碳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支撑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促进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19 年，历史悠久，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64 年发行人建成了我国第一座 30 吨氧气顶吹转炉，在我国最早采用高炉喷吹煤技术，70 年代末首钢二号高炉采用 37 项国内外新技术，成为当时我国最先进的高炉。

改革开放以来发行人获得了巨大发展，成为以钢铁业为主，兼营矿产资源、节能环保、高新技术及金属材料、装备及汽车零部件、工业设计与建筑、商贸物流和文体医疗产业的综合性特大型企业集团。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以来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国内领先钢铁大型企业，在国内钢铁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为中国工业化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按照国家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坚持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抓住机遇，率先进行钢铁产业搬迁调整和升级改造，国务院 2005 年 2 月批准了《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同时更将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搬迁调整这一重任，同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搬迁调整不断做优做强。2022 年，世界钢铁协会公布的根据 2021 年度钢铁公司粗钢产量排名情况来看，发行人位列全球第九大钢铁企业。2022 年，世界钢铁协会公布的根据 2022 年度钢铁公司粗钢产量排名情况来看，发行人位列全球第九大钢铁企业。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名列 410 位。

2、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以钢铁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矿山采掘、炼焦、烧结、冶炼、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设备和完善的铁、钢、钢材相互配套的生产体系，具有钢铁生产、采矿、机械制造、电子及自动化工程、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生活服务、国内外贸易、市场融资等一体化的整体优势和综合配套优势。目前发行人钢铁产能在 3,000 万吨以上水平。坚持电工钢持续引领、汽车板做精做强、镀锡（铬）板高端突破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战略及重点产品占比，促进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三大战略产品（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产量占有率连续多年处于领先地位。0.20mm 及以下超薄规格高磁取向电工钢继续保持国内销量第一。无取向电工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全球销量前 10 车企稳定供应 9 家，国内销量前 10 车企全部实现稳定供货成为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变压器材料主供应商。首钢镀锡板实现高端客户全覆盖，成功迈入国内镀锡板生产企业第一方阵。其他重点产品大量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蓝鲸 1 号”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国家重点工程和国之重器。产品质量得到客户高度认可，报告期内，获华晨宝马“最优服务商奖”、比亚迪“最佳合作伙伴奖”等 21 项奖项，收到国家管网、一汽大众等用户高效服务感谢信 23 封，首钢“制造+服务”认可度持续提升。

（2）资源优势

为了降低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公司通过国内自有矿山、间接控制国内矿山资源、海外投资、国际市场采购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加铁矿石的自给量。公司下属矿业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近 10 亿吨矿产资源总储量，另有远景储量 5.6 亿吨。同时，通过持股国内地方矿山企业控制矿产资源。秘鲁铁矿已探明矿区保有储量 22.23 亿吨，并伴生有丰富的铜矿等资源。发行人还分别与淡水河谷、哈默斯利、罗泊河、必和必拓等有实力的国际矿产资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3）技术装备优势

发行人经过搬迁调整，生产基地多临近矿山、港口，技术装备较为先进。

首钢迁钢公司建厂理念充分体现了依托矿山，流程简洁化、设备大型化、产

品高端化、环境清洁化、信息数字化的特点和高水平、高起点、高标准的建厂原则，世界三大钢铁巨头奥钢联、西马克、达涅利的先进设备落户迁钢，整套工艺设计起点高、采用了大量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设备；采用短流程、紧凑型工艺和先进管理模式；体现集成、集合，构筑信息共享，业务流程的标准化；全面实行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协作。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循环经济、指标先进、集成创新、国产化高、设备大型、技术先进、布局紧凑、流程优化、生产高效、产品高档的项目特点，使首钢京唐钢铁项目体现 21 世纪钢铁工业科技水平和发展方向，首钢京唐公司整体工艺装备达到 21 世纪世界一流水平，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和自主创新的示范工厂，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标志性工厂；具有临海靠港、流程紧凑、设备大型、技术先进、产品高端、循环经济、环境清洁、管理高效等特点和优势，充分体现了建设目标要求，如：临海靠港，大幅度降低运输成本；设备大型，如：5,500 立方米高炉 300 吨转炉、2,250 毫米热轧、2,230 毫米冷轧等，构成了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运行系统；集中采用了 220 项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达到三分之二；践行循环经济理念，实现了余压、余热、余气等能源高效转换，最大限度实现节能减排。

（4）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结构与我国目前的消费结构匹配度较大。钢铁产品形成以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管线钢、船舶与海洋工程用钢为代表的十大产品系列、近 700 个牌号，覆盖钢材品种全 23 类中的 21 个。三大战略产品（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产量占有率连续多年处于领先地位。0.20mm 及以下超薄规格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继续保持国内销量第一。无取向电工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全球销量前 10 车企稳定供应 9 家，国内销量前 10 车企全部实现稳定供货，成为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变压器材料主供应商；管线钢应用于西气东输、中俄东线工程；水电钢应用于“一带一路”沿线 5 座大型水电站；船板独家供应我国制造世界最大散货船“新一代超大型 40 万吨矿砂船”；海洋工程用钢应用于“蓝鲸 1 号”钻井平台，助力可燃冰试采；桥梁钢整桥供应北京长安街西延“合力之门”永定河特大桥；耐蚀钢应用于北京冬奥组委办公大楼幕墙；复合板用于首钢北京园区晾水池东路地下综合管廊。

（5）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专利工作先进单位”、首批“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工信部“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等，连续多年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位居冶金行业前列。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集团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海外院士工作站，3 个博士后工作站，16 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 个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4 个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1 个省级工业企业研发机构，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获国家、行业和省部级以上奖励 747 项，其中国家奖 62 项；有效专利 7981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3280 件、国际专利 11 件；凭借集团强大的科研能力和在业内极高的声誉，参与制修订标准 1003 项，其中国际标准 87 项，国家标准 436 项、行业标准 258 项、团体标准 199 项。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1、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 金比例	2023 年末 累计投资	2023 年末资 本金到位情 况	预计 2024 年 尚需投 资金额	预计 2025 年 尚需投 资金额	预计 2026 年 尚需投 资金额
1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园区开发）	-	-	433.28	100.20	23.44	-	-
2	马城铁矿	124.63	31.59%	85.39	39.47	18.00	14.07	7.17
3	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	238.77	22.82%	234.28	10.31	-	-	-
合计		363.40	-	752.95	149.98	41.44	14.07	7.17

（1）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园区开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 号）、《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首钢

工业区改造规划》（北京市政府 2007 年 4 月批准发布实施）、《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实施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意见函》（市规函〔2012〕205 号）等文件，北京地区停产后的 8.63 平方公里土地由发行人进行开发建设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规划功能分区为工业主题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区、总部经济区和综合配套五大功能区。

该项目为综合园区建设、开发及运营，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需按照北京市分步确定的区域开发内容，确定具体的项目投资，园区总投资尚无法确定。因此具体后续融资规划尚未确定，发行人下一步将在北京市委市政府整体规划下做好园区开发工作，并积极根据项目进度落实好后续融资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首钢园区建设已投资 433.28 亿元。根据现有规划，预计 2024 年将投资 23.44 亿元。上述投资金额为发行人初步匡算数字，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实际规划适时调整。《北京市关于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和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4〕28 号）明确指出“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和建设发展，是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举措，对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孵化培育新兴产业、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具有重要作用。”2022 年 3 月，市新首钢领导小组印发了《深入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加快推动京西地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全力建设好首都西大门，一是转变区域功能和形象，深入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用好冬奥会、服贸会、新地标三张“金名片”，提升京西地区国际文化交流、体育赛事活动等国际交往功能，精心塑造代表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二是提升产业生态和能级，加快建设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聚焦新首钢地区、京西示范区等重点区域，聚焦科幻、AR/VR 等特色产业，强化做精做深，做细做实。三是转化人文资源优势，推动京西文旅特色化精品化发展。将持续完善冬季奥林匹克公园、工业遗址公园、高线公园等特色景观带和公共空间，提升社会和经济效益。

2023 年，首钢园继续加快建设，积极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圆满完成“三会两保障”任务，圆满完成服贸会服务保障，高标准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场地设施运行保障，出色完成冬奥会赛事保障和外围保障各项任务，向全世界展示了首钢转型发展的崭新形象，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授予首钢突出

贡献集体奖。首钢园区成功纳入“两区”建设重点园区，科幻大会纳入“中关村论坛”，科幻产业创新中心正式揭牌。围绕“科技+”和“体育+”产业，成为北京科幻产业的集聚区，同时也是 Web3.0 和人工智能等细分领域产业的集聚区；服贸会、科幻大会等落户首钢园区，首钢 1 号高炉·元宇宙乐园将落成，华夏银行数字科技大厦项目开工，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正式运营，六工汇等商业空间开业运营；举办北京城市更新论坛、第四届北京国际公益广告大会、第 33 届电视剧“飞天奖”、第 27 届电视文艺“星光奖”颁奖典礼等多项大型活动。首钢 1 号高炉·元宇宙乐园将落成，华夏银行数字科技大厦项目开工，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正式运营，六工汇等商业空间开业运营；举办首发首秀、全民体育赛事等活动。目前，已有 300 多家相关领域企业和商户入驻园区，形成集餐饮、酒店、零售、展览、体验等多元场景于一体的特色消费生态，为北京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贡献首钢力量。

（2）马城铁矿项目

2015 年 1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5〕39 号文下发了《关于变更马城铁矿采矿权协议出让主体的复函》，同意马城铁矿配置给首钢。马城铁矿资源储量达 12.45 亿吨，全铁平均品位为 35.45%，磁性铁平均品位为 29.07%，设计总基建工程量 453 万 m³，工程总长度 180km。采矿设计规模为 2,200 万 t/a，年生产品位 66%铁精矿 808.50 万吨，服务年限 39 年，稳产 21 年。

（3）首钢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

首钢京唐公司二期一步工程项目内容为建设大型机械化综合料场 1 座、7.63m 大型焦炉 2 座、5,500m³ 大型高炉 1 座、200 吨转炉 3 座、板坯连铸机 2 台、薄板坯连铸连轧生产线 1 套、3.5 米和 4.3 米宽厚板生产线各 1 套、504m² 带式焙烧机 2 台。设计年产焦炭 155.00 万吨、生铁 449.00 万吨、钢 400.00 万吨、钢坯 427.60 万吨、钢材 385.60 万吨。

首钢京唐公司在二期一步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关于首钢京唐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备案调整的复函》（冀发改函〔2019〕114 号），项目备案总投资金额为 238.77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40.0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核准或备案，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2、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适应新周期、稳住基本盘；坚持“八个注重”，深化改革，推动技术创新成为首钢第一竞争力，以技术创新带动全面创新，实现发展质量向更高效率更有韧性更可持续转变；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首钢场景提供坚强保障。

推动技术创新成为首钢第一竞争力，是打造中国式现代化首钢场景的必由之路。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必须坚持“一引领两融合”，牢牢把握既定经营方针，用扎实的内部工作对冲外部市场风险，不断增强企业经营韧性。

一要在提高效率效益上持续发力，加快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实集团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双百行动”改革方案，深入推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持续深化市场化运营机制，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着力发挥治理体系效能；着力改善企业资产质量；着力推进产业聚焦发展；着力提高企业劳动效率；着力强化极低成本管理；着力加强投资刚性控制；着力完善内部市场化机制。

二要在锻造长板上持续发力，加快提升钢铁业比较竞争优势。要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持续打造“五大优势”，切实提升“四个制造”水平，不断巩固竞争优势、增强经营韧性。狠抓生产经营质量；狠抓产品结构优化；狠抓技术创新引领；狠抓重点项目建设。

三要在建设一“高地”一“支点”上持续发力，加快构建园区可持续发展模式。要围绕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首钢高地和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首钢支点，统筹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持续推进工业遗存和冬奥遗产可持续利用，创新商业模式，谋划长远发展。抓好重大项目开发建设；提高空间载体运营质量；

提升园区服务保障能力。

四要在打造“金刚钻”上持续发力，加快提升新产业竞争实力。要坚持“赛马”机制，强化协同发展，提高质量效率，围绕自身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市场竞争本领；增强专业运营本领。

五要在赋能产业发展上持续发力，加快推动产融深度结合。要发挥金融撬动作用，助力集团产业发展，努力在境内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独立 IPO、公募 REITs 四个“赛道”上跑出好成绩，持续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平台集中。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有效发挥内部投行作用；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六要在防控风险上持续发力，加快增强基础管理能力。要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管理，树牢底线意识、红线意识，以数字化转型推动管理变革、业务变革，持续完善管控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切实筑牢合规管理防线；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联合监督效能；坚决守住安全环保底线。

七要在提升素质能力上持续发力，加快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合力。要坚持企业发展为了职工，企业发展依靠职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思想文化引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和个别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096 号和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15006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867 号和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1382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689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35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三季度合并和个别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引用了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当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3,064.13	4,263,941.97	4,105,206.23	4,143,652.30
结算备付金	11,561.45	21,944.69	15,376.58	13,635.91
拆出资金	-	-	-	309,97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78.48	722,929.67	740,925.69	808,559.43
应收票据	128,486.57	271,503.42	243,697.39	137,510.51
应收账款	812,430.84	699,974.80	694,595.75	782,080.13
应收款项融资	1,151,226.24	895,441.42	1,023,587.84	1,214,180.11
预付款项	469,687.47	437,873.22	488,553.93	519,201.40
其他应收款	671,206.13	570,389.66	385,788.09	227,001.98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	5,074,162.91	5,403,059.34	5,285,167.84	5,201,759.85
合同资产	491,421.49	444,957.18	346,287.78	199,24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907.85	22,122.25	37,201.13
其他流动资产	380,364.02	402,994.21	366,648.39	316,391.92
流动资产合计	13,540,889.74	14,136,917.44	13,717,957.75	13,910,395.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59.75	-	2,898.29	24,973.76
长期股权投资	8,682,833.52	8,468,418.61	8,231,576.72	7,548,17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470.87	541,486.48	591,221.82	592,871.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8,824.92	1,330,090.17	1,830,877.64	1,638,152.81
投资性房地产	1,676,759.78	1,671,094.46	757,149.45	655,944.26
固定资产	16,846,929.01	17,184,316.61	17,454,802.37	17,925,610.35
在建工程	2,621,779.72	2,587,577.36	2,752,963.63	2,432,560.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2,515.89	57,319.47	54,118.26	171,320.60
无形资产	5,675,028.78	5,780,141.69	5,726,994.79	5,918,893.20
开发支出	8,748.58	11,614.65	6,947.45	5,940.93
商誉	805.19	805.19	805.19	5,679.99
长期待摊费用	720,701.20	710,419.41	579,849.57	833,57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75.22	216,161.01	176,059.19	157,70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8.63	4,365.87	20.92	34,28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4,851.07	38,563,810.97	38,166,285.28	37,945,675.75
资产总计	51,855,740.81	52,700,728.41	51,884,243.04	51,856,07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3,458.85	5,274,158.84	6,864,630.09	7,306,147.54
应付票据	906,158.34	1,169,597.29	1,381,300.21	1,376,691.29
应付账款	4,874,455.82	4,917,941.65	4,340,132.67	4,405,787.01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款项	149,617.48	142,511.68	148,970.19	41,754.99
合同负债	1,840,895.05	2,110,855.69	2,459,540.17	1,938,13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3,148.47
应付职工薪酬	353,487.14	351,298.97	307,105.12	258,622.27
应交税费	151,374.81	191,294.58	177,061.61	254,204.55
其他应付款	1,646,856.27	1,458,752.47	1,428,002.98	1,206,74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5,264.59	3,191,585.16	3,745,062.47	3,846,464.75
其他流动负债	1,446,696.96	2,014,726.48	1,765,921.30	1,531,513.90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265.32	20,822,722.82	22,617,726.80	22,219,21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7,708.59	8,604,395.36	6,031,901.28	5,954,873.09
应付债券	3,262,962.95	2,613,137.14	3,967,960.42	5,224,642.65
租赁负债	35,704.94	38,002.11	37,169.93	92,928.85
长期应付款	2,469,136.21	2,871,347.59	2,404,920.63	2,668,355.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63.31	7,705.03	8,256.57	9,756.36
预计负债	9,953.68	12,287.30	50,860.09	63,722.45
递延收益	176,391.29	195,837.93	141,212.79	158,64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738.17	573,561.27	506,002.02	390,45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39.92	13,867.54	11,776.69	27,30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64,299.07	14,930,141.28	13,160,060.41	14,590,679.44
负债合计	34,602,564.39	35,752,864.10	35,777,787.21	36,809,893.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28,083.50	3,028,083.50	2,995,364.50	2,955,446.50
其他权益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资本公积	4,936,491.85	4,600,635.85	5,843,433.08	5,968,725.02
其他综合收益	31,984.91	4,276.59	1,779.50	49,046.68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专项储备	225,989.88	217,882.77	215,223.62	197,842.36
盈余公积	811,280.03	811,280.03	819,003.79	843,825.18
一般风险准备	86,578.24	86,578.24	82,905.66	82,905.66
未分配利润	-146,928.25	-349,169.19	-325,463.45	-275,0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3,480.15	10,799,567.79	12,032,246.69	12,222,708.24
少数股东权益	5,879,696.27	6,148,296.52	4,074,209.13	2,823,46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176.42	16,947,864.31	16,106,455.82	15,046,17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55,740.81	52,700,728.41	51,884,243.04	51,856,071.13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56,319.76	23,801,320.34	24,789,936.57	27,149,654.58
营业收入	17,409,378.81	23,741,583.07	24,750,104.22	27,113,335.21
利息收入	46,940.95	59,737.27	39,832.35	36,319.37
二、营业总成本	17,141,745.45	23,600,859.75	24,045,028.01	25,866,291.57
营业成本	15,751,870.06	21,610,660.19	21,991,305.60	23,554,327.40
利息支出	1,910.25	7,237.01	1,688.00	1,381.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38	101.32	200.23	133.4
税金及附加	197,668.66	277,956.51	271,189.13	252,894.12
销售费用	92,682.33	144,913.82	129,906.72	124,691.77
管理费用	476,982.49	666,492.37	694,959.23	717,152.20
研发费用	145,593.09	185,293.29	214,060.28	216,053.80
财务费用	474,959.19	708,205.25	741,718.82	999,657.80
加：其他收益	117,795.64	115,001.38	94,641.00	121,828.08
投资收益	434,533.02	1,049,825.20	928,471.80	1,110,70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255.69	693,313.10	704,637.20	666,490.58
汇兑收益	576.84	548.28	338.65	5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430.47	30,699.73	54,057.42	-159,669.96
信用减值损失	-19,905.01	-130,991.08	-22,355.24	-62,437.9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26,357.90	-569,911.53	-1,120,727.17	-969,216.53
资产处置收益	-4,966.33	14,389.76	-2,637.49	-10,485.28
三、营业利润	567,681.04	710,022.33	676,697.53	1,314,142.06
加：营业外收入	30,738.27	48,894.80	83,154.86	41,637.58
其中：政府补助	-	57.73	211.16	147.19
减：营业外支出	45,834.71	52,278.31	139,066.35	409,959.17
四、利润总额	552,584.60	706,638.81	620,786.04	945,820.47
减：所得税费用	299,123.38	376,760.60	410,506.53	570,216.45
五、净利润	253,461.22	329,878.21	210,279.51	375,6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759.29	243,415.89	127,026.59	135,780.39
少数股东损益	-84,298.07	86,462.32	83,252.92	239,82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12.77	-36,620.74	-39,467.11	56,216.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573.99	293,257.47	170,812.40	431,82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046.52	205,983.18	82,393.09	197,91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72.53	87,274.29	88,419.30	233,904.81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9,774.94	28,529,631.13	30,998,134.80	33,186,310.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940.95	59,737.27	39,832.35	36,319.3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53,148.47	53,14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80.15	70,873.52	124,382.21	24,00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83.43	56,078.28	30,706.12	301,45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2,879.47	28,716,320.19	31,139,907.02	33,601,2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5,387.03	23,868,271.04	25,487,154.70	26,277,802.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6,124.16	2,865.55	-33,711.92	39,324.4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09,000.00	309,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9.63	7,338.33	1,888.24	1,514.4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531.64	1,598,120.15	1,734,988.68	1,761,31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574.18	1,158,789.63	1,421,776.69	1,443,20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93.33	293,298.86	480,203.01	365,75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9,851.63	26,928,683.55	28,783,299.39	30,197,9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27.83	1,787,636.65	2,356,607.63	3,403,32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62.67	39,901.08	144,402.78	125,958.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814.99	278,306.21	262,903.37	262,95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0.53	12,886.72	5,662.94	39,39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3	-	140,539.57	215,643.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69.11	167,560.32	766,799.14	472,51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17.33	498,654.33	1,320,307.79	1,116,46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413.45	763,983.42	842,905.72	893,77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7.85	52,789.69	542,814.81	187,66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75	1,607.85	30,693.14	296,66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19.05	818,380.95	1,416,413.67	1,378,1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1.72	-319,726.63	-96,105.87	-261,64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7	543,596.40	209,341.17	411,657.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7	510,877.40	169,423.17	397,846.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45,170.55	13,912,815.73	14,026,915.17	13,633,32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81.25	745,177.67	1,117,72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8,170.62	14,492,193.38	14,981,434.01	15,162,69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3,090.15	14,670,579.63	15,371,914.62	15,734,12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521.33	1,101,277.80	1,301,086.58	1,112,198.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0,763.19	283,955.38	233,883.80	67,44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20.24	165,632.57	957,996.18	455,201.8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031.73	15,937,490.00	17,630,997.38	17,301,52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861.11	-1,445,296.62	-2,649,563.36	-2,138,82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46	26,929.57	85,574.81	-25,80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255.53	49,542.97	-303,486.79	977,04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160.93	2,906,617.96	3,210,104.75	2,233,06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905.39	2,956,160.93	2,906,617.96	3,210,104.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975.26	1,011,922.81	984,116.76	945,87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58	3,193.58	8,056.58	9,081.61
应收票据	20,143.51	3,139.88	25,801.70	39,620.19
应收账款	809,806.23	782,119.89	842,013.10	674,864.70
应收款项融资	84,440.96	78,849.06	152,291.91	205,145.46
预付款项	64,980.29	47,357.07	71,038.46	112,929.22
其他应收款	2,074,536.13	2,294,069.26	2,586,477.14	1,964,964.65
存货	21,314.93	20,697.58	23,004.71	86,623.34
其他流动资产	1,969,431.34	1,745,935.43	1,854,939.60	846,806.37
流动资产合计	5,824,822.23	5,987,284.56	6,547,739.96	4,885,907.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195,845.29	17,922,713.12	17,631,878.81	16,595,46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438.28	221,915.21	215,858.78	238,874.05
投资性房地产	87,066.55	88,612.96	146,137.41	121,126.72
固定资产	3,672,358.62	5,804,651.53	5,808,903.68	6,043,764.51
在建工程	434,303.46	406,631.18	440,203.96	405,584.92
无形资产	3,904,497.69	3,976,324.84	4,109,081.33	4,698,69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20,509.88	28,420,848.84	28,352,063.97	28,103,507.3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2,345,332.11	34,408,133.40	34,899,803.93	32,989,4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3,598.63	4,369,089.19	5,645,105.09	6,290,118.39
应付票据	-	20,437.37	28,491.34	21,759.23
应付账款	219,741.07	210,054.70	529,965.89	780,455.40
预收款项	12,625.31	12,542.24	5,638.07	7,571.57
合同负债	75,903.42	97,062.20	1,437.53	2,769.11
应付职工薪酬	45,960.66	46,264.38	44,901.98	45,921.12
应交税费	5,619.65	17,597.51	3,549.26	8,215.41
其他应付款	949,346.34	1,010,592.94	1,365,199.19	973,36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397.23	3,029,075.15	2,986,730.30	2,351,187.54
其他流动负债	1,017,688.10	1,511,331.47	1,307,380.30	155,465.06
流动负债合计	9,558,880.41	10,324,047.14	11,918,398.95	10,636,82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9,658.59	5,756,403.50	3,732,968.00	3,196,312.00
应付债券	3,050,000.00	2,400,000.00	3,848,230.00	4,806,785.00
长期应付款	2,052,955.42	4,379,491.40	4,285,155.17	3,906,498.65
递延收益	15,634.85	17,603.60	18,252.52	18,76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2.99	3,107.73	2,612.27	5,40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227.06	133,073.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8,618.92	12,689,679.63	11,887,217.96	11,933,763.69
负债合计	20,027,499.34	23,013,726.77	23,805,616.91	22,570,58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25,083.50	3,025,083.50	2,992,364.50	2,952,446.50
其他权益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资本公积	6,355,127.67	6,038,536.85	6,037,990.07	6,123,539.94
其他综合收益	99,720.08	38,131.77	4,789.10	70,761.75
专项储备	132,565.90	117,054.69	114,222.49	99,935.14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盈余公积	589,153.36	589,153.36	596,877.12	621,698.51
未分配利润	-283,817.73	-813,553.53	-1,052,056.25	-1,849,55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7,832.78	11,394,406.63	11,094,187.02	10,418,8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45,332.11	34,408,133.40	34,899,803.93	32,989,414.61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7,355.52	3,482,592.59	3,916,720.38	5,834,706.70
其中：营业收入	4,817,355.52	3,482,592.59	3,916,720.38	5,834,706.70
二、营业总成本	4,769,887.04	3,836,154.92	4,572,879.45	6,633,557.00
其中：营业成本	4,302,436.09	3,128,401.00	3,802,160.36	5,715,285.57
税金及附加	23,541.24	36,700.00	26,997.54	31,905.22
销售费用	353.00	759.55	594.14	407.98
管理费用	79,279.60	111,971.87	110,320.15	153,917.30
研发费用	21,253.47	28,104.05	24,027.20	22,641.59
财务费用	343,023.64	530,218.44	608,780.06	709,399.33
加：其他收益	3,473.08	822.58	1,645.34	21,744.64
投资收益	738,678.21	1,168,044.07	2,261,491.36	765,37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329.12	577,876.67	546,511.16	498,24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4.10	-1,025.02	2,867.98
信用减值损失	-19,906.05	-28,329.94	-2,661.81	-160,078.15
资产减值损失	-61,695.46	-395,690.43	-577,743.04	-254,578.27
资产处置收益	1,873.40	3,160.27	11,700.37	15,621.53
三、营业利润	709,891.65	394,728.31	1,037,248.12	-407,896.52
加：营业外收入	1,503.42	944.04	692.65	7,278.38
减：营业外支出	38,929.58	37,814.88	92,942.61	313,952.65
四、利润总额	672,465.49	357,857.48	944,998.16	-714,570.79
减：所得税费用	46.11	-736.22	21,298.85	-4,983.01
五、净利润	672,419.38	358,593.70	923,699.31	-709,587.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88.31	33,342.66	-65,132.66	57,943.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007.69	391,936.37	858,566.65	-651,643.82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9,567.65	4,349,480.56	4,091,705.81	5,513,53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43.03	29,545.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13.56	1,057,946.35	1,363,691.28	3,122,3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481.20	5,411,069.95	5,484,942.89	8,635,84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6,223.93	3,699,667.49	3,943,411.78	5,285,165.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72.55	238,092.02	274,078.58	245,49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48.03	64,755.66	113,343.91	107,01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75.29	994,967.22	406,588.55	1,786,9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419.80	4,997,482.39	4,737,422.82	7,424,5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61.41	413,587.56	747,520.08	1,211,26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80.73	44,291.30	168,082.52	209,743.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553.36	769,756.46	809,426.47	369,02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21	79,820.81	78,252.94	13,942.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8	142,368.77	200,295.86	1,080,90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904.77	1,036,237.34	1,256,057.80	1,673,62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07.28	68,628.68	82,593.72	115,43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03	201,958.71	576,545.32	16,701.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79.09	177.48	133,487.26	1,088,57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68.41	270,764.87	792,626.31	1,220,70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36.36	765,472.46	463,431.49	452,91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719.00	39,918.00	13,811.0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36,788.00	12,321,870.00	13,080,005.00	15,814,111.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300,575.03	613,221.35	316,46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6,788.00	13,655,164.03	13,733,144.35	16,144,39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48,704.91	12,779,105.50	13,418,626.65	16,719,162.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365.35	597,687.79	688,590.40	733,21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66.74	1,397,477.06	705,667.71	100,76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9,937.00	14,774,270.34	14,812,884.76	17,553,1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49.00	-1,119,106.31	-1,079,740.42	-1,408,75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4.90	6,968.13	25,401.03	-5,93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06.13	66,921.84	156,612.18	249,49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582.50	857,660.65	701,048.47	451,55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876.36	924,582.50	857,660.65	701,048.4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的原因
减少		
1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	首钢医院有限公司	减资
3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减资
4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减资
5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减资
6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减资
7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划转
8	葫芦岛东华机械设备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划转
9	北京首特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处置
10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泰康医院	处置
11	北京京特工贸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的原因
12	EverjoyInternationalInvestmentsLimited	注销
13	HenrichInvestmentsLimited	注销
14	LongshineInvestmentsLimited	注销
15	SCGFinancialInvestmentLimited	注销
16	北京首钢创意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7	首钢宝泉（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18	天津京首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19	重庆美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20	北京首保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
21	北京首鑫盛贸易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2	通化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3	北京首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4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25	廊坊首钢盛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26	营口首耐高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
27	库伦旗龙世源石业有限公司	注销
28	柳州首钢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注销
29	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30	深圳龙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31	黄山京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32	北京市大兴区梦想屋幼儿园	注销
33	迁安市首实福膳缘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34	上海首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5	首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销
增加		
1	成都首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2	北京首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	北京市海淀区首钢幼教建西苑幼儿园	新设

（二）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的原因
减少		
1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出售
2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
3	首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首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
6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三)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的原因
减少		
1	北京首源劳务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	北京首钢退休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首钢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768,099,15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491,046,262.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463,553,34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5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052,148,88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1,343,74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44,304,690.97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318,609,82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20,539,854.18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851,650.6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511,300,591.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86,495,934.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622,679,505.2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584,701,380.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115,701,561.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59,611,628.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37,061,946.1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68,099,158.66	-20,768,099,158.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61,392.28	10,418,241,657.99	10,434,003,050.27
应收票据	12,511,300,591.09	-10,624,804,656.18	1,886,495,934.91
应收账款	7,584,701,380.45	-326,288,912.01	7,258,412,468.44
应收款项融资	4,532,592,689.43	10,622,679,505.24	15,155,272,194.67
其他应收款	2,359,611,628.40	-221,562,564.27	2,138,049,064.13
其他流动资产	4,541,875,380.07	-105,000,000.00	4,436,875,38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0,758,708.03	-9,370,758,708.0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246,686.56	5,564,844,545.15	5,841,091,23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463,553,343.68	13,463,553,34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904,090.16	214,201,753.92	1,528,105,84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663,680.86	500,000,000.00	2,825,663,680.86
负债：			
短期借款	75,296,869,787.44	72,787,466.35	75,369,657,253.79
其他应付款	11,673,805,408.90	-1,797,948,085.21	9,875,857,32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85,773,262.37	1,548,849,527.06	37,834,622,789.43
其他流动负债	19,173,611,091.84	176,308,003.24	19,349,919,09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1,305,241.22	139,502,952.61	4,300,808,193.83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79,382,716.98	-815,086,878.61	-135,704,161.63
未分配利润	-2,338,094,576.00	158,210,032.15	-2,179,884,543.85
少数股东权益	23,343,897,462.79	-115,616,210.76	23,228,281,252.03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05,424,801.98	-14,600.00	326,303,512.01	1,931,713,713.9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906,509.83	--	2,125,150.94	3,031,660.7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61,140,343.80	--	221,562,564.27	5,582,702,908.0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4,600.00	--	14,600.00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A、将与销售商品、建筑施工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款项计入合同资产； B、将与销售商品、建筑施工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C、将为获得销售合同产生的销售佣金调整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42,464,941.33
	存货	-1,987,894,567.24
	合同资产	2,135,677,959.71
	其他流动资产	51,546,17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278.38
	预收款项	-17,268,205,934.25
	合同负债	16,056,913,546.06
	其他流动负债	1,311,224,978.77
	未分配利润	-12,127,633.58
	少数股东权益	-28,879,050.5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77,453,006.56
存货	-1,509,587,419.48
合同资产	1,992,426,286.60
其他流动资产	18,618,41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49,763.31
预收款项	-15,442,740,874.10
合同负债	14,135,609,946.52
其他流动负债	1,307,130,927.58
未分配利润	-24,204,331.02
少数股东权益	-36,841,632.5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20,039,279.50
净利润	-20,039,279.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76,697.44
少数股东损益	-7,962,582.06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B、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账款	4,380,949,652.11	--	-4,544,914.94	4,376,404,737.17
其他应收款	2,359,611,628.40	--	-628,996.48	2,358,982,631.92
固定资产	187,335,104,512.14	-833,064,452.17	--	186,502,040,059.97
在建工程	29,757,180,428.24	-10,030,000.00	--	29,747,150,428.24
使用权资产	186,785,722.40	847,061,786.61	540,969,892.06	1,574,817,401.07
长期待摊费用	4,697,415,743.14	-3,967,334.44	-7,826,240.00	4,685,622,16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904,090.16	--	77,409,952.23	1,391,314,042.39
负债：				
应付账款	42,118,010,390.36	--	-958,996.48	42,117,051,393.88
其他应付款	11,673,805,408.90	--	-579,100.00	11,673,226,30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85,773,262.37	--	41,325,088.77	36,327,098,351.14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租赁负债	166,543,518.46	1,048,543,028.08	488,182,748.35	1,703,269,294.89
长期应付款	12,111,360,287.42	-1,048,543,028.08	--	11,062,817,25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1,305,241.22	--	77,409,952.23	4,238,715,193.4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账款	5,192,014,017.19	5,194,741,900.19	-2,727,883.00
其他应收款	2,031,018,583.99	2,031,647,580.47	-628,996.48
固定资产	178,818,438,102.17	179,487,443,143.31	-669,005,041.14
在建工程	23,619,077,228.89	23,629,106,685.29	-10,029,456.40
使用权资产	1,713,205,969.80	570,016,819.37	1,143,189,150.43
长期待摊费用	8,335,753,202.72	8,346,651,555.56	-10,898,35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005,843.61	1,506,876,314.80	70,129,528.81
负债：			
应付账款	44,057,870,082.58	44,058,370,252.55	-500,169.97
应交税费	2,542,045,535.50	2,542,062,840.65	-17,305.15
其他应付款	11,988,205,196.82	11,985,439,965.01	2,765,23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64,647,455.08	38,414,323,847.06	50,323,608.02
租赁负债	929,288,504.72	468,996,136.69	460,292,368.03
长期应付款	14,933,752,572.01	14,966,186,857.79	-32,434,28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4,589,423.86	3,839,452,769.30	65,136,654.56

利润表项目	本期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235,558,418,889.88	235,565,390,367.28	-6,971,477.40
销售费用	1,246,917,727.84	1,247,482,621.26	-564,893.42
管理费用	7,177,370,619.41	7,176,630,428.20	740,191.21
研发费用	2,160,538,000.16	2,160,576,474.23	-38,474.07

利润表项目	本期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财务费用	9,996,577,952.47	9,976,747,059.25	19,830,893.22
所得税费用	5,702,164,499.83	5,707,234,213.07	-5,069,713.24

2、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上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上述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19,48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16,159.94
未分配利润	5,906,349.20
少数股东权益	796,971.98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651,0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72.09
少数股东损益	-1,180,339.9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591,915.39	87,265,892.79	1,847,857,80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0,020,201.31	78,911,559.59	5,138,931,760.90
未分配利润	-3,254,634,502.20	6,377,021.29	-3,248,257,480.91
少数股东权益	40,742,091,287.57	1,977,311.91	40,744,068,599.48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105,065,347.96	37,385,264.37	4,142,450,612.33
少数股东损益	832,529,213.67	-7,024,477.91	825,504,735.7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005,843.61	113,035,841.68	1,690,041,68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4,589,423.86	67,296,244.11	3,971,885,667.97
未分配利润	-2,750,831,365.08	36,737,807.75	-2,714,093,557.33
少数股东权益	28,234,694,952.45	9,001,789.82	28,243,696,742.27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2023 年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

子公司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化研发支出、跨期费用等事项，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32,038,514.12 元，调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68,815,166.78 元。

2、发行人 2022 年不存在应披露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3、发行人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北京京冀基金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北京市财政局

对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委托资金作为对基金的资本金注入，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投资获得收益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红，上缴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的资本金以及历年上缴的利润进行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重新调整，调减 2022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44,747,499.24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3,644,747,499.24 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5,185.57	5,270.07	5,188.42	5,185.61
总负债 (亿元)	3,460.26	3,575.29	3,577.78	3,680.99
全部债务 (亿元)	-	2,246.44	2,339.87	2,524.03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725.32	1,694.79	1,610.65	1,504.62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745.63	2,380.13	2,478.99	2,714.97
利润总额 (亿元)	55.26	70.66	62.08	94.58
净利润 (亿元)	25.35	32.99	21.03	3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2.90	10.26	5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3.78	24.34	12.70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8.30	178.76	235.66	340.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09	-31.97	-9.61	-26.1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4.09	-144.53	-264.96	-213.88
流动比率	0.68	0.68	0.61	0.63
速动比率	0.43	0.42	0.37	0.39
资产负债率 (%)	66.73	67.84	68.96	70.98
债务资本比率 (%)	-	57.00	59.23	62.65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营业毛利率 (%)	9.52	8.98	11.15	13.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62	2.75	2.7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	2.00	1.35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18	0.66	3.48
EBITDA (亿元)	-	295.39	290.37	326.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3.15	12.41	12.94
EBITDA 利息倍数	-	3.68	3.19	3.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70	34.05	33.52	35.20
存货周转率	4.01	4.04	4.19	4.4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3)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4)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5) 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3,064.13	7.14	4,263,941.97	8.09	4,105,206.23	7.91	4,143,652.30	7.99
结算备付金	11,561.45	0.02	21,944.69	0.04	15,376.58	0.03	13,635.91	0.03
拆出资金	-	-	-	-	-	-	309,978.08	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78.48	1.25	722,929.67	1.37	740,925.69	1.43	808,559.43	1.56
应收票据	128,486.57	0.25	271,503.42	0.52	243,697.39	0.47	137,510.51	0.27
应收账款	812,430.84	1.57	699,974.80	1.33	694,595.75	1.34	782,080.13	1.51
应收款项融资	1,151,226.24	2.22	895,441.42	1.70	1,023,587.84	1.97	1,214,180.11	2.34
预付款项	469,687.47	0.91	437,873.22	0.83	488,553.93	0.94	519,201.40	1.00
其他应收款	671,206.13	1.29	570,389.66	1.08	385,788.09	0.74	227,001.98	0.44
存货	5,074,162.91	9.79	5,403,059.34	10.25	5,285,167.84	10.19	5,201,759.85	10.03
合同资产	491,421.49	0.95	444,957.18	0.84	346,287.78	0.67	199,242.63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907.85	0.00	22,122.25	0.04	37,201.13	0.07
其他流动资产	380,364.02	0.73	402,994.21	0.76	366,648.39	0.71	316,391.92	0.61
流动资产合计	13,540,889.74	26.11	14,136,917.44	26.82	13,717,957.75	26.44	13,910,395.38	26.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59.75	0.01	-	-	2,898.29	0.01	24,973.76	0.05
长期股权投资	8,682,833.52	16.74	8,468,418.61	16.07	8,231,576.72	15.87	7,548,171.42	1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470.87	0.97	541,486.48	1.03	591,221.82	1.14	592,871.07	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8,824.92	2.52	1,330,090.17	2.52	1,830,877.64	3.53	1,638,152.81	3.16
投资性房地产	1,676,759.78	3.23	1,671,094.46	3.17	757,149.45	1.46	655,944.26	1.26
固定资产	16,846,929.01	32.49	17,184,316.61	32.61	17,454,802.37	33.64	17,925,610.35	34.57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621,779.72	5.06	2,587,577.36	4.91	2,752,963.63	5.31	2,432,560.60	4.69
使用权资产	52,515.89	0.10	57,319.47	0.11	54,118.26	0.10	171,320.60	0.33
无形资产	5,675,028.78	10.94	5,780,141.69	10.97	5,726,994.79	11.04	5,918,893.20	11.41
开发支出	8,748.58	0.02	11,614.65	0.02	6,947.45	0.01	5,940.93	0.01
商誉	805.19	0.00	805.19	0.00	805.19	0.00	5,679.9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20,701.20	1.39	710,419.41	1.35	579,849.57	1.12	833,575.32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75.22	0.39	216,161.01	0.41	176,059.19	0.34	157,700.58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8.63	0.01	4,365.87	0.01	20.92	0.00	34,280.86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4,851.07	73.89	38,563,810.97	73.18	38,166,285.28	73.56	37,945,675.75	73.17
资产总计	51,855,740.81	100.00	52,700,728.41	100.00	51,884,243.04	100.00	51,856,071.13	100.00

发行人资产规模近三年及一期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1,856,071.13 万元、51,884,243.04 万元、52,700,728.41 万元和 51,855,740.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3%、26.44%、26.82%和 26.1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17%、73.56%、73.18%和 73.89%，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平稳。

1、流动资产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03,064.13	27.35	4,263,941.97	30.16	4,105,206.23	29.93	4,143,652.30	29.79
结算备付金	11,561.45	0.09	21,944.69	0.16	15,376.58	0.11	13,635.91	0.10
拆出资金	-	-	-	-	-	-	309,978.08	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78.48	4.78	722,929.67	5.11	740,925.69	5.40	808,559.43	5.81
应收票据	128,486.57	0.95	271,503.42	1.92	243,697.39	1.78	137,510.51	0.99
应收账款	812,430.84	6.00	699,974.80	4.95	694,595.75	5.06	782,080.13	5.62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151,226.24	8.50	895,441.42	6.33	1,023,587.84	7.46	1,214,180.11	8.73
预付款项	469,687.47	3.47	437,873.22	3.10	488,553.93	3.56	519,201.40	3.73
其他应收款	671,206.13	4.96	570,389.66	4.03	385,788.09	2.81	227,001.98	1.63
存货	5,074,162.91	37.47	5,403,059.34	38.22	5,285,167.84	38.53	5,201,759.85	37.39
合同资产	491,421.49	3.63	444,957.18	3.15	346,287.78	2.52	199,242.63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907.85	0.01	22,122.25	0.16	37,201.13	0.27
其他流动资产	380,364.02	2.81	402,994.21	2.85	366,648.39	2.67	316,391.92	2.27
流动资产合计	13,540,889.74	100.00	14,136,917.44	100.00	13,717,957.75	100.00	13,910,395.38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10,395.38 万元、13,717,957.75 万元、14,136,917.44 万元和 13,540,889.7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83%、26.44%、26.82%和 2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总体波动变化，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

（1）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143,652.30 万元、4,105,206.23 万元、4,263,941.97 万元和 3,703,064.1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38,446.07 万元，降幅 0.93%。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58,735.74 万元，增幅 3.8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60,877.84 万元，降幅 13.15%，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1,817.30	298.41	447.21	173.42
银行存款	3,721,049.60	3,627,131.79	3,522,800.63	3,455,432.37
其他货币资金	517,344.71	636,511.77	581,958.39	688,046.52
合计	4,240,211.61	4,263,941.97	4,105,206.23	4,143,652.3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8,559.43 万元、740,925.69 万元、722,929.67 万元和 647,278.48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7,633.74 万元,降幅 8.36%,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7,996.02 万元,降幅 2.43%;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5,651.19 万元,降幅 10.46%,变动不大。

（3）应收票据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7,510.51 万元、243,697.39 万元、271,503.42 万元和 128,486.57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186.88 万元,增幅为 77.22%,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27,806.03 万元,增幅为 11.41%;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43,016.85 万元,降幅为 52.68%,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2,080.13 万元、694,595.75 万元、699,974.80 万元和 812,430.8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7,484.38 万元,降幅 11.19%。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379.05 万元,增幅 0.7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456.04 万元,增幅 16.07%。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525,689.30	525,304.32	600,710.00	691,417.13
1 至 2 年	136,438.88	141,440.62	43,925.95	55,347.23
2 至 3 年	111,877.85	32,662.63	38,396.75	32,033.93
3 年以上	194,125.49	190,015.04	172,628.06	183,503.60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小计	968,131.51	889,422.62	855,660.75	962,301.89
减：坏账准备	214,110.36	189,447.82	161,065.00	180,221.76
合计	754,021.15	699,974.80	694,595.75	782,080.1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70,657.63	19.19	23,728.21
2	内江市博威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22,593.33	2.54	11,735.63
3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20,816.84	2.34	2,081.68
4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86.75	2.24	1,215.45
5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182.08	2.16	30.69
合计		253,136.63	28.47	38,791.67

（5）预付款项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19,201.40 万元、488,553.93 万元、437,873.22 万元和 469,687.47 万元，呈波动趋势。从账龄上看，发行人预付账款账期主要为一年以内。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 30,647.47 万元，降幅 5.90%。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余额减少 50,680.71 万元，降幅 10.3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 31,814.25 万元，增幅 7.27%，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7,121.62	87.78	382,944.51	87.46	414,894.04	84.92	439,210.53	84.59
1-2 年	12,084.35	2.61	8,824.96	2.02	20,050.60	4.11	14,792.53	2.85
2-3 年	6,507.29	1.40	6,515.55	1.49	6,322.86	1.29	20,010.70	3.85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 年以上	38,082.48	8.21	39,588.20	9.03	47,286.44	9.68	45,187.64	8.71
合计	463,795.74	100.00	437,873.22	100.00	488,553.93	100.00	519,201.4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31,257.49	7.14	-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25,676.04	5.86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72	4.60	-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19,146.31	4.37	-
修文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11.53	3.54	-
合计	111,714.09	25.51	-

（6）其他应收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7,001.98 万元、385,788.09 万元、570,389.66 万元和 671,206.13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786.11 万元，增幅为 69.95%，系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4,601.57 万元，增幅为 47.85%，系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816.47 万元，增幅为 17.68%，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股利	6,179.15	1,805.28	5,216.90	21,092.87
其他应收款项	658,917.70	568,584.37	380,571.20	205,909.11
合计	665,096.86	570,389.66	385,788.09	227,001.98

从账龄上看，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3 年以上，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649,308.42	571,273.75	285,951.28	144,647.94
1 至 2 年	26,037.66	35,562.21	41,113.26	27,867.19
2 至 3 年	35,399.83	27,990.42	17,717.52	233,485.30
3 年以上	588,930.53	572,606.84	593,718.48	372,349.28
小计	1,299,676.44	1,207,433.22	938,500.54	778,349.71
减：坏账准备	640,758.74	638,848.85	557,929.35	572,440.60
合计	658,917.70	568,584.37	380,571.20	205,909.11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分别为下表所示：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的比例	坏账准备
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0,726.67	4 至 5 年	14.14	170,726.67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682.52	4 至 5 年	10.33	124,682.52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306.58	1 年以内	7.15	-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69,974.87	4 年以内	5.80	19,117.56
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69.45	5 年以上	3.93	47,569.45
合计	-	499,260.09	-	41.35	362,096.19

（7）存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201,759.85 万元、5,285,167.84 万元、5,403,059.34 万元和 5,074,162.91 万元，总体变化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83,407.99 万元，增幅为 1.60%，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891.50 万元，增幅为 2.23%，变动

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328,896.43 万元，降幅为 6.09%，变动不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货结构明细见下表：

表：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20	0.75	59.45	38.06	2.24	35.82	41.48	2.10	39.3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3.55	1.68	301.87	319.67	0.06	319.60	320.16	0.07	320.09
其中：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246.63		246.63	264.43		264.43	254.97	0.00	254.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0.15	10.01	170.14	175.65	11.61	164.05	155.50	6.58	148.92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91.21	8.84	82.37	90.58	8.38	82.20	73.85	5.20	68.6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89	0.48	7.41	7.24	0.45	6.79	5.95	0.45	5.50
其他	1.43		1.43	2.25		2.25	6.28		6.28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2.63		2.63
合计	553.22	12.91	540.31	542.87	14.36	528.52	529.37	9.19	520.1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7,201.13 万元、22,122.25 万元、1,907.85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5,078.88 万元，降幅为 40.53%，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214.40 万元，降幅为 91.38%，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907.85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16,391.92 万元、366,648.39 万元、402,994.21 万元和 380,364.02 万元，呈波动变化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增加 50,256.47 万元，增幅 15.88%，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36,345.82 万元，增幅 9.91%，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减少 22,630.19 万元，降幅 5.62%，变化不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859.75	0.01	-	-	2,898.29	0.01	24,973.76	0.07
长期股权投资	8,682,833.52	22.66	8,468,418.61	21.96	8,231,576.72	21.57	7,548,171.42	1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470.87	1.32	541,486.48	1.40	591,221.82	1.55	592,871.07	1.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8,824.92	3.42	1,330,090.17	3.45	1,830,877.64	4.80	1,638,152.81	4.32
投资性房地产	1,676,759.78	4.38	1,671,094.46	4.33	757,149.45	1.98	655,944.26	1.73
固定资产	16,846,929.01	43.97	17,184,316.61	44.56	17,454,802.37	45.73	17,925,610.35	47.24
在建工程	2,621,779.72	6.84	2,587,577.36	6.71	2,752,963.63	7.21	2,432,560.60	6.41
使用权资产	52,515.89	0.14	57,319.47	0.15	54,118.26	0.14	171,320.60	0.45
无形资产	5,675,028.78	14.81	5,780,141.69	14.99	5,726,994.79	15.01	5,918,893.20	15.60
开发支出	8,748.58	0.02	11,614.65	0.03	6,947.45	0.02	5,940.93	0.02
商誉	805.19	0.00	805.19	0.00	805.19	0.00	5,679.9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20,701.20	1.88	710,419.41	1.84	579,849.57	1.52	833,575.32	2.20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75.22	0.53	216,161.01	0.56	176,059.19	0.46	157,700.58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8.63	0.02	4,365.87	0.01	20.92	0.00	34,280.86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4,851.07	100.00	38,563,810.97	100.00	38,166,285.28	100.00	37,945,675.75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945,675.75 万元、38,166,285.28 万元、38,563,810.97 万元和 38,314,851.0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3.17%、73.56%、73.18%和 73.89%，基本保持稳定。

（1）长期应收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4,973.76 万元、2,898.29 万元、0.00 万元和 4,859.7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2,075.47 万元，减幅 88.39%，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898.29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859.75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548,171.42 万元、8,231,576.72 万元、8,468,418.61 万元和 8,682,833.5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683,405.30 万元，增幅 9.0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36,841.89 万元，增幅 2.88%，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14,414.91 万元，增幅 2.53%，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12,859.56	-	-	512,859.56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5,258.37	1,539.26	56,070.65	160,726.98
对联营企业投资	8,480,647.90	341,769.27	174,390.48	8,648,026.68
小计	9,208,765.83	343,308.52	230,461.13	9,321,613.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0,347.23	-	-	740,347.23
合计	8,468,418.61	343,308.52	230,461.13	8,581,266.00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370,000.00	370,000.00	211,714.00
博宏公司小河铸业公司	36,159.61	36,159.61	36,159.61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青海海合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31,400.00	31,400.00	31,40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华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50.00	19,850.00	19,850.00
建平深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32.31	13,632.31	13,632.31
南阳首控光电有限公司	5,050.00	5,050.00	5,050.00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1,530.00
北京金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237.64	237.64	237.64
小计	512,859.56	512,859.56	354,573.56
对合营企业投资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9,291.91	110,233.51	-
其他	105,966.46	50,493.47	-
小计	215,258.37	160,726.98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1,569.12	6,577,926.05	311,121.2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2,425.59	769,185.30	-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190,947.04	199,308.2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143,569.26	151,082.01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136,889.23	142,841.54	-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119,865.01	129,822.12	-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68,431.53	72,453.63	-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302.14	52,761.48	-
首佳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57,052.36	58,212.25	20,038.9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950.33	53,521.99	-
承德信通首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865.71	41,045.19	-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51,711.31	52,397.58	-
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88.52	39,888.52	39,888.52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76.26	27,632.17	-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216.51	20,963.66	-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24,160.18	15,805.14	-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23,644.22	23,675.79	-
北京金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54.14	22,872.62	-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21,938.91	21,418.91	12,720.44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20,914.10	21,570.35	-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18,373.95	18,371.88	-
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910.04	12,430.50	-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11,585.59	10,409.69	-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447.87	10,863.72	-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48	11,025.02	-
唐山首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91.96	8,654.15	-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1.57	7,987.29	-
中鹰曹建投（曹妃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5.35	7,869.56	-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860.13	7,920.26	-
六盘水首钢水钢总医院有限公司	6,823.42	7,157.87	-
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6,208.71	6,216.09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5,871.49	5,853.11	--
其他	40,155.87	38,883.04	2,004.54
小计	8,480,647.90	8,648,026.68	385,773.66
合计	9,208,765.83	9,321,613.23	740,347.23

（3）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7,925,610.35 万元、17,454,802.37 万元、17,184,316.61 万元和 16,846,929.01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70,807.98 万元，降幅 2.63%，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70,485.76 万元，降幅 1.55%，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37,387.60 万元，降幅 1.96%，变动不大。

表：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46,581.97	579,619.85	216,166.80	32,810,035.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62,328.95	--	8,328.15	3,254,000.80
房屋、建筑物	9,271,148.57	77,631.04	33,403.73	9,315,375.87
机器设备	17,381,378.07	419,735.41	153,682.11	17,647,431.37
运输设备	714,979.50	43,756.73	12,495.92	746,240.32
电子设备	1,579,594.56	33,704.32	7,426.85	1,605,872.04
其他	237,152.32	4,792.35	830.04	241,114.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76,264.13	687,167.61	144,780.60	14,018,65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3,470,280.25	152,939.15	17,826.93	3,605,392.47
机器设备	8,334,634.22	446,335.04	112,021.19	8,668,948.07
运输设备	502,602.25	34,243.66	6,739.03	530,106.8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022,944.15	46,577.97	7,384.73	1,062,137.39
其他	145,803.26	7,071.79	808.72	152,06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970,317.84	--	--	18,791,383.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62,328.95	--	--	3,254,000.80
房屋、建筑物	5,800,868.32	--	--	5,709,983.40
机器设备	9,046,743.85	--	--	8,978,483.29
运输设备	212,377.25	--	--	216,133.44
电子设备	556,650.40	--	--	543,734.64
其他	91,349.06	--	--	89,048.3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04,752.26	683.85	3,127.35	1,802,308.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房屋、建筑物	654,542.61	215.77	251.76	654,506.62
机器设备	1,060,278.97	--	2,844.21	1,057,434.76
运输设备	16,205.59	330.54	2.80	16,533.32
电子设备	64,464.54	137.54	27.84	64,574.24
其他	9,260.55	--	0.72	9,259.8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65,565.58	--	--	16,989,075.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62,328.95	--	--	3,254,000.80
房屋、建筑物	5,146,325.71	--	--	5,055,476.78
机器设备	7,986,464.88	--	--	7,921,048.54
运输设备	196,171.67	--	--	199,600.12
电子设备	492,185.86	--	--	479,160.41
其他	82,088.51	--	--	79,788.47

（4）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32,560.60 万元、2,752,963.63 万元、2,587,577.36 万元和 2,621,779.7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320,403.03 万元，涨幅 13.17%。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

工程较 2022 年末减 165,386.27 万元，降幅 6.01%，主要系部分项目完工转出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4,202.36 万元，增幅 1.32%，变化不大。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城铁矿采选工程	915,725.02	-	915,725.02
贵钢搬迁项目	278,952.88	4,576.73	274,376.16
首钢智新取向二期工程	131,563.17	-	131,563.17
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南区)	85,082.44	-	85,082.44
白马山地下开采工程	70,629.23	-	70,629.23
首钢工业遗址公园生态景观廊道项目	19,844.10	-	19,844.10
首钢工业遗址公园 4 号高炉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12,371.40	-	12,371.40
凯西老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170,189.53	139,800.00	30,389.53
其他	1,154,747.45	130,196.16	1,024,551.28
合计	2,839,105.22	274,572.89	2,564,532.33

（5）无形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918,893.20 万元、5,726,994.79 万元、5,780,141.69 万元和 5,675,028.78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91,898.41 万元，降幅 3.24%，变化幅度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3,146.90 万元，增幅 0.93%，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5,112.91 万元，降幅 1.82%，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2024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802,746.99	8,278.46	8,438.78	7,802,58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14,253.84	524.12	2,093.68	6,112,684.27
采矿权	1,436,477.31	280.00	2,826.74	1,433,930.57
软件	96,571.18	5,699.11	1,319.75	100,950.54
其他	155,444.66	1,775.23	2,198.60	155,021.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12,523.68	39,011.31	6,464.18	945,070.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0,603.55	16,034.02	2,092.52	324,545.06
采矿权	535,646.41	17,369.33	2,149.31	550,866.43
软件	48,595.98	4,347.20	23.75	52,919.43
其他	17,677.73	1,260.77	2,198.60	16,739.8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10,081.62	61,695.46	-	1,171,777.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7,871.16	61,695.46	-	939,566.63
采矿权	158,022.00	-	-	158,022.00
软件	23.24	-	-	23.24
其他	74,165.22	-	-	74,165.22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80,141.69	-	-	5,685,738.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25,779.12	-	-	4,848,572.58
采矿权	742,808.89	-	-	725,042.14
软件	47,951.96	-	-	48,007.87
其他	63,601.72	-	-	64,116.18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280.86 万元、20.92 万元、4,365.87 万元和 7,718.6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4,259.94 万元，降幅 99.94%，系本期京西重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其相关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344.95 万元，增幅 20,769.36%，系风险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52.76 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3,458.85	11.92	5,274,158.84	14.75	6,864,630.09	19.19	7,306,147.54	19.85
应付票据	906,158.34	2.62	1,169,597.29	3.27	1,381,300.21	3.86	1,376,691.29	3.74
应付账款	4,874,455.82	14.09	4,917,941.65	13.76	4,340,132.67	12.13	4,405,787.01	11.97
预收款项	149,617.48	0.43	142,511.68	0.40	148,970.19	0.42	41,754.99	0.11
合同负债	1,840,895.05	5.32	2,110,855.69	5.90	2,459,540.17	6.87	1,938,138.88	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53,148.47	0.14
应付职工薪酬	353,487.14	1.02	351,298.97	0.98	307,105.12	0.86	258,622.27	0.70
应交税费	151,374.81	0.44	191,294.58	0.54	177,061.61	0.49	254,204.55	0.69
其他应付款	1,646,856.27	4.76	1,458,752.47	4.08	1,428,002.98	3.99	1,206,740.32	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5,264.59	12.56	3,191,585.16	8.93	3,745,062.47	10.47	3,846,464.75	10.45
其他流动负债	1,446,696.96	4.18	2,014,726.48	5.64	1,765,921.30	4.94	1,531,513.90	4.16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265.32	57.33	20,822,722.82	58.24	22,617,726.80	63.22	22,219,213.94	6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7,708.59	23.72	8,604,395.36	24.07	6,031,901.28	16.86	5,954,873.09	16.18
应付债券	3,262,962.95	9.43	2,613,137.14	7.31	3,967,960.42	11.09	5,224,642.65	14.19
租赁负债	35,704.94	0.10	38,002.11	0.11	37,169.93	0.10	92,928.85	0.25
长期应付款	2,469,136.21	7.14	2,871,347.59	8.03	2,404,920.63	6.72	2,668,355.10	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63.31	0.02	7,705.03	0.02	8,256.57	0.02	9,756.36	0.03
预计负债	9,953.68	0.03	12,287.30	0.03	50,860.09	0.14	63,722.45	0.17
递延收益	176,391.29	0.51	195,837.93	0.55	141,212.79	0.39	158,641.00	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738.17	1.68	573,561.27	1.60	506,002.02	1.41	390,458.94	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39.92	0.04	13,867.54	0.04	11,776.69	0.03	27,301.01	0.07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64,299.07	42.67	14,930,141.28	41.76	13,160,060.41	36.78	14,590,679.44	39.64
负债合计	34,602,564.39	100.00	35,752,864.10	100.00	35,777,787.21	100.00	36,809,893.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比例在 60% 上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23,458.85	20.79	5,274,158.84	25.33	6,864,630.09	30.35	7,306,147.54	32.88
应付票据	906,158.34	4.57	1,169,597.29	5.62	1,381,300.21	6.11	1,376,691.29	6.20
应付账款	4,874,455.82	24.57	4,917,941.65	23.62	4,340,132.67	19.19	4,405,787.01	19.83
预收款项	149,617.48	0.75	142,511.68	0.68	148,970.19	0.66	41,754.99	0.19
合同负债	1,840,895.05	9.28	2,110,855.69	10.14	2,459,540.17	10.87	1,938,138.88	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53,148.47	0.24
应付职工薪酬	353,487.14	1.78	351,298.97	1.69	307,105.12	1.36	258,622.27	1.16
应交税费	151,374.81	0.76	191,294.58	0.92	177,061.61	0.78	254,204.55	1.14
其他应付款	1,646,856.27	8.30	1,458,752.47	7.01	1,428,002.98	6.31	1,206,740.32	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5,264.59	21.90	3,191,585.16	15.33	3,745,062.47	16.56	3,846,464.75	17.31
其他流动负债	1,446,696.96	7.29	2,014,726.48	9.68	1,765,921.30	7.81	1,531,513.90	6.89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265.32	100.00	20,822,722.82	100.00	22,617,726.80	100.00	22,219,213.94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科目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2,219,213.94 万元、22,617,726.80 万元、

20,822,722.82 万元和 19,838,265.3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0.36%、63.22%、58.24%和 57.3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呈波动下降趋势。

（1）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306,147.54 万元、6,864,630.09 万元、5,274,158.84 万元和 4,123,458.8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41,517.45 万元，降幅为 6.04%，变幅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90,471.25 万元，降幅为 23.17%，主要系调整借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减少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50,699.99 万元，降幅为 21.82%，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	28,420.15	-	-
抵押借款	-	3,503.88	4,504.88	6,263.10
保证借款	1,463,544.59	1,774,526.45	1,587,394.94	1,759,749.46
信用借款	2,739,675.63	3,467,708.37	5,272,730.28	5,540,134.98
合计	4,203,220.22	5,274,158.84	6,864,630.09	7,306,147.54

（2）应付票据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376,691.29 万元、1,381,300.21 万元、1,169,597.29 万元和 906,158.34 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4,608.92 万元，增幅为 0.33%，变化幅度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11,702.92 万元，降幅为 15.33%，主要系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63,438.95 万元，降幅为 22.5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17,628.33	656,108.36	428,290.39	399,444.07
商业承兑汇票	503,446.85	513,488.93	953,009.82	977,247.22
合计	921,075.18	1,169,597.29	1,381,300.21	1,376,691.29

（3）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405,787.01 万元、4,340,132.67 万元、4,917,941.65 万元和 4,874,455.8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5,654.34 万元，降幅为 1.49%，变动幅度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77,808.98 万元，增幅为 13.31%，变动幅度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3,485.83 万元，降幅为 0.88%，变动幅度不大。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4,044,108.17	4,096,148.70	3,643,455.29	3,724,747.13
1 至 2 年	446,855.45	400,345.59	250,179.77	252,017.28
2 至 3 年	192,606.66	137,069.51	127,773.11	139,250.40
3 年以上	292,346.05	284,377.86	318,724.50	289,772.19
合计	4,975,916.32	4,917,941.65	4,340,132.67	4,405,787.01

表：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1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47.21	0.51
2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91.29	0.39
3	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排水收费管理所	13,125.46	0.27
4	敦化翔程矿业有限公司	8,536.19	0.17
5	通化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8,465.07	0.17
合计		74,065.22	1.51

（4）其他应付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06,740.32 万元、

1,428,002.98 万元、1,458,752.47 万元和 1,646,856.27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1,262.66 万元，增幅为 18.34%，主要系设备款及维修基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0,749.49 万元，增幅为 2.15%，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8,103.80 万元，增幅为 12.89%，变动不大。

表：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95,101.51	6.52
2	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46.22	2.61
3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60.00	2.23
4	贵阳市南明区政府	26,920.80	1.85
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062.72	0.90
合计		205,691.26	14.10

（5）预收款项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1,754.99 万元、148,970.19 万元、142,511.68 万元和 149,617.48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215.20 万元，增幅为 256.77%，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6,458.51 万元，降幅为 4.34%，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7,105.80 万元，增幅为 4.99%，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55,742.56	35.63	41,526.03	29.14	136,545.40	91.66	29,580.60	70.84
1 年以上	100,694.45	64.37	100,985.66	70.86	12,424.79	8.34	12,174.38	29.16
合计	156,437.02	100.00	142,511.68	100.00	148,970.19	100.00	41,754.99	100.00

（6）合同负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938,138.88 万元、2,459,540.17 万元、2,110,855.69 万元和 1,840,895.0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21,401.29 万元，增幅 26.90%，主要系与销售商品、建筑施工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48,684.48 万元，降幅 14.18%，变动不大。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69,960.64 万元，降幅 12.79%，变动不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46,464.75 万元、3,745,062.47 万元、3,191,585.16 万元和 4,345,264.59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01,402.28 万元，降幅为 2.64%，主要系部分债务到期偿还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53,477.31 万元，降幅为 14.78%，主要系部分债务到期偿还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3,679.43 万元，增幅为 36.15%，主要系部分债务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1,513.90 万元、1,765,921.30 万元、2,014,726.48 万元和 1,446,696.9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34,407.40 万元，增幅为 15.31%，主要系 2022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48,805.18 万元，增幅为 14.0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68,029.52 万元，降幅为 28.19%，主要系部分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207,708.59	55.59	8,604,395.36	57.63	6,031,901.28	45.83	5,954,873.09	40.81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3,262,962.95	22.10	2,613,137.14	17.50	3,967,960.42	30.15	5,224,642.65	35.81
租赁负债	35,704.94	0.24	38,002.11	0.25	37,169.93	0.28	92,928.85	0.64
长期应付款	2,469,136.21	16.72	2,871,347.59	19.23	2,404,920.63	18.27	2,668,355.10	18.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63.31	0.05	7,705.03	0.05	8,256.57	0.06	9,756.36	0.07
预计负债	9,953.68	0.07	12,287.30	0.08	50,860.09	0.39	63,722.45	0.44
递延收益	176,391.29	1.19	195,837.93	1.31	141,212.79	1.07	158,641.00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738.17	3.93	573,561.27	3.84	506,002.02	3.84	390,458.94	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39.92	0.10	13,867.54	0.09	11,776.69	0.09	27,301.01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64,299.07	100.00	14,930,141.28	100.00	13,160,060.41	100.00	14,590,679.44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90,679.44 万元、13,160,060.41 万元、14,930,141.28 万元和 14,764,299.0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9.64%、36.78%、41.76%和 42.6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呈波动上升趋势。

（1）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954,873.09 万元、6,031,901.28 万元、8,604,395.36 万元和 8,207,708.59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7,028.19 万元，增幅为 1.2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72,494.08 万元，增幅为 42.65%，主要系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96,686.77 万元，降幅为 4.61%，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467,954.94	463,300.52	447,645.51	322,139.09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借款	2,436,907.05	2,063,195.47	2,410,532.23	2,615,020.84
信用借款	8,599,136.83	7,668,617.18	5,421,661.98	5,340,515.63
小计	11,503,998.82	10,195,113.17	8,279,839.72	8,277,675.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8,043.64	1,590,717.81	2,247,938.43	2,322,802.48
合计	8,645,955.18	8,604,395.36	6,031,901.28	5,954,873.09

（2）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224,642.65 万元、3,967,960.42 万元、2,613,137.14 万元和 3,262,962.9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1,256,682.23 万元，降幅为 24.05%，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4,823.28 万元，降幅为 34.14%，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649,825.81 万元，增幅为 24.87%，主要系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68,355.10 万元、2,404,920.63 万元、2,871,347.59 万元和 2,469,136.21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63,434.47 万元，降幅为 9.87%，主要系闭坑费、住房维修基金和征地补偿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66,426.96 万元，增幅为 19.39%，主要系征地补偿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02,211.38 万元，降幅为 14.01%，变化不大。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债务结构

最近三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65.02 亿元、2,309.65 亿元、2,249.65 亿元及 2,265.8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97%、64.56%、62.92%及 63.97%。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为 1,576.7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9.5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970.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97%。

最近三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29.32	72.23	1,576.77	69.59	1,521.38	67.63	1,489.64	64.50	1,497.26	60.74
其中：担保贷款	196.78	19.49	425.96	18.80	408.71	18.17	426.00	18.44	415.09	16.84
其中：政策性银行	87.85	8.70	262.08	11.57	262.90	11.69	219.19	9.49	186.70	7.57
国有六大行	391.71	38.79	866.90	38.26	806.34	35.84	786.44	34.05	796.64	32.32
股份制银行	213.82	21.18	310.91	13.72	312.10	13.87	343.13	14.86	367.90	14.92
地方城商行	30.54	3.02	65.95	2.91	68.35	3.04	76.63	3.32	70.90	2.88
地方农商行	5.40	0.53	66.49	2.93	67.25	2.99	59.80	2.59	62.73	2.54
其他银行	-	-	4.43	0.20	4.43	0.20	4.45	0.19	12.38	0.50
债券融资	270.48	26.79	541.81	23.91	571.75	25.42	675.62	29.25	777.94	31.56
其中：公司债券	-	-	148.00	6.53	113.00	5.02	185.00	8.01	245.00	9.94
企业债券	-	-	7.00	0.31	32.00	1.42	87.00	3.77	91.80	3.72
债务融资工具	235.00	23.27	345.00	15.23	385.00	17.11	368.80	15.97	383.80	15.57
境外债	35.48	3.51	35.48	1.57	35.41	1.57	34.82	1.51	57.34	2.33
CMBS	-	-	6.33	0.28	6.34	0.28	-	-	-	-
非标融资	0.30	0.03	29.26	1.29	36.00	1.60	20.72	0.90	68.08	2.7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30	0.03	12.26	0.54	12.00	0.53	2.72	0.12	14.08	0.57
保险融资计划	-	-	17.00	0.75	24.00	1.07	18.00	0.78	54.00	2.19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9.61	0.95	16.46	0.73	19.02	0.85	22.17	0.96	20.25	0.82
其中：农发基金	-	-	2.00	0.09	2.50	0.11	3.00	0.13	3.00	0.12
股东借款	4.15	0.41	4.15	0.18	5.32	0.24	7.58	0.33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46	0.54	10.31	0.46	11.20	0.50	11.59	0.50	17.25	0.7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01.50	4.48	101.50	4.51	101.50	4.39	101.50	4.12
合计	1,009.71	100.00	2,265.80	100.00	2,249.65	100.00	2,309.65	100.00	2,465.02	100.00

（2）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28,083.50	17.55	3,028,083.50	17.87	2,995,364.50	18.60	2,955,446.50	19.64
其他权益工具	2,400,000.00	13.91	2,400,000.00	14.16	2,400,000.00	14.90	2,400,000.00	15.95
永续债	2,400,000.00	13.91	2,400,000.00	14.16	2,400,000.00	14.90	2,400,000.00	15.95
资本公积	4,936,491.85	28.61	4,600,635.85	27.15	5,843,433.08	36.28	5,968,725.02	39.67
其他综合收益	31,984.91	0.19	4,276.59	0.03	1,779.50	0.01	49,046.68	0.33
专项储备	225,989.88	1.31	217,882.77	1.29	215,223.62	1.34	197,842.36	1.31
盈余公积	811,280.03	4.70	811,280.03	4.79	819,003.79	5.08	843,825.18	5.61
一般风险准备	86,578.24	0.50	86,578.24	0.51	82,905.66	0.51	82,905.66	0.55
未分配利润	-146,928.25	-0.85	-349,169.19	-2.06	-325,463.45	-2.02	-275,083.14	-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3,480.15	65.92	10,799,567.79	63.72	12,032,246.69	74.70	12,222,708.24	81.23
少数股东权益	5,879,696.27	34.08	6,148,296.52	36.28	4,074,209.13	25.30	2,823,469.50	1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176.42	100.00	16,947,864.31	100.00	16,106,455.82	100.00	15,046,177.74	100.00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科目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046,177.74 万元、16,106,455.82 万元、16,947,864.31 万元和 17,253,176.42 万元。

1、实收资本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955,446.50 万元、2,995,364.50 万元、3,028,083.50 万元和 3,028,083.5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39,918.00 万元，增幅 1.35%，变动较小。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2]1628、1675、2520 号），发行人 2022 年合计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9,918.0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2 年末增加 32,719.00 万元，增幅 1.09%，增幅较小。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资产指[2023]1447 号），发行人 2023 年合计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2,719.00 万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32,719.00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2、资本公积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968,725.02 万元、5,843,433.08 万元、4,600,635.85 万元和 4,936,491.8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减少 125,291.94 万元，减幅为 2.10%，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1）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发行人资本公积减少 56,932.25 万元；（2）子公司权益变动，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减少资本公积 66,234.19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减少 1,242,797.23 万元，降幅为 21.2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合营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以及其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335,856.00 万元，增幅为 7.30%，变化不大。

3、其他权益工具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400,000.00 万

元、2,400,000.00 万元、2,400,000.00 万元和 2,400,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发行了两期永续中票，2023 年发行了三期永续中票、三期永续期公司债，2024 年 1-9 月发行了四期永续中票，一期永续期公司债。

4、盈余公积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843,825.18 万元、819,003.79 万元、811,280.03 万元和 811,280.0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盈余公积减少 248,213,865.42 元，主要原因为“三供一业”非经营资产无偿移交。发行人于 2023 年因“三供一业”无偿移交非经营资产，合计减少盈余公积 7,723.76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盈余公积无变化。

5、未分配利润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5,083.14 万元、-325,463.45 万元、-349,169.19 万元和-146,928.2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减少 50,380.31 万元，降幅为 18.31%。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减少 23,705.74 万元，降幅为 7.28%。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240.94 万元，增幅为 57.92%，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转入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2,879.47	28,716,320.19	31,139,907.02	33,601,2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9,851.63	26,928,683.55	28,783,299.39	30,197,9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27.83	1,787,636.65	2,356,607.63	3,403,32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17.33	498,654.33	1,320,307.79	1,116,46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19.05	818,380.95	1,416,413.67	1,378,1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1.72	-319,726.63	-96,105.87	-261,64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8,170.62	14,492,193.38	14,981,434.01	15,162,69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031.73	15,937,490.00	17,630,997.38	17,301,528.9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861.11	-1,445,296.62	-2,649,563.36	-2,138,82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255.53	49,542.97	-303,486.79	977,044.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905.39	2,956,160.93	2,906,617.96	3,210,104.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601,235.77 万元、31,139,907.02 万元、28,716,320.19 万元和 20,672,879.47 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减少 2,461,328.75 万元，降幅为 7.33%，主要系钢材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423,586.83 万元，降幅为 7.78%，主要系钢材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397,107.69 万元，降幅为 1.88%，变化不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197,914.28 万元、28,783,299.39 万元、26,928,683.55 万元和 19,889,851.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减少 1,414,614.89 万元，降幅为 4.68%，变化不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1,854,615.84 万元，降幅为 6.44%，变化不大。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447,782.42 万元，降幅为 2.20%，变化不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3,321.49 万元、2,356,607.63 万元、1,787,636.65 万元和 783,027.8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本期钢材价格下滑，上游原燃料高位运行，导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低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568,970.98 万元，降幅为 24.14%，主要是本期钢材价格下滑，上游原燃料高位运行，导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低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 1-9 月增加 50,674.72 万元，增幅为 6.92%，变化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16,468.42 万元、1,320,307.79 万元、498,654.33 万元和 486,017.3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03,839.37 万元，增幅为 18.26%，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21,653.46 万元，降幅为 62.23%，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 1-9 月增加 34,996.38 万元，增幅为 7.76%，变化不大。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78,115.98 万元、1,416,413.67 万元、818,380.95 万元和 516,919.05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38,297.69 万元，增幅为 2.78%，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598,032.72 万元，降幅为 42.22%，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91,632.91 万元，降幅为 15.06%，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647.55 万元、-96,105.87 万元、-319,726.63 万元和 -30,901.7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65,541.68 万元，增幅为 63.27%，系发行人投资活动收到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23,620.76 万元，降幅为 232.68%，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 1-9 月增加 126,629.29 万元，增幅为 80.38%，系发行人投资活动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162,699.74 万元、14,981,434.01 万元、14,492,193.38 万元和 9,648,170.6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81,265.73 万元，减幅为 1.20%，变化不大。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489,240.63 万元，减幅为 3.27%，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1,497,793.51 万元，降幅为 13.44%，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301,528.92 万元、17,630,997.38 万元、15,937,490.00 万元和 10,789,031.7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329,468.46 万元，增幅为 1.90%，变化不大。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1,693,507.38 万元，降幅为 9.6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1,145,602.94 万元，降幅为 9.6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8,829.18 万元、-2,649,563.36 万元、-1,445,296.62 万元和 -1,140,861.1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510,734.18 万元，减幅为 23.88%，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支付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04,266.74 万元，增幅为 45.4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352,190.57 万元，降幅为 44.6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支付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8	0.67	0.61	0.63
速动比率（倍）	0.43	0.42	0.37	0.39
资产负债率（%）	66.73	67.84	68.96	70.9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EBITDA（万元）	-	2,953,861.23	2,903,698.61	3,266,119.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8	3.19	3.12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8%、68.96%、67.84%和 66.73%，呈逐渐下降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61、0.67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37、0.42 和 0.43，基本稳定。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3,266,119.81 万元、2,903,698.61 万元和 2,953,861.23 万元，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均处于良好范围。2021-2023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2、3.19 和 3.68，较为稳定。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经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0	34.05	33.52	35.20
存货周转率（次）	4.01	4.04	4.19	4.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45	0.48	0.53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0.48、0.45 和 0.4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资产规模也呈增长趋势，但总资产周转率绝对值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20、33.52、34.05 和 30.7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9、4.19、4.04 和 4.01，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所属钢铁行业系资本密集型产业，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是受行业性质影响。

（七）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56,319.76	23,801,320.34	24,789,936.57	27,149,654.58
营业收入	17,409,378.81	23,741,583.07	24,750,104.22	27,113,335.21
二、营业总成本	17,141,745.45	23,600,859.75	24,045,028.01	25,866,291.57
营业成本	15,751,870.06	21,610,660.19	21,991,305.60	23,554,327.40
销售费用	92,682.33	144,913.82	129,906.72	124,691.77
管理费用	476,982.49	666,492.37	694,959.23	717,152.20
研发费用	145,593.09	185,293.29	214,060.28	216,053.80
财务费用	474,959.19	708,205.25	741,718.82	999,657.80
投资收益	434,533.02	1,049,825.20	928,471.80	1,110,709.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430.47	30,699.73	54,057.42	-159,669.96
资产减值损失	-326,357.90	-569,911.53	-1,120,727.17	-969,216.53
三、营业利润	567,681.04	710,022.33	676,697.53	1,314,142.06
加：营业外收入	30,738.27	48,894.80	83,154.86	41,637.58
减：营业外支出	45,834.71	52,278.31	139,066.35	409,959.17
四、利润总额	552,584.60	706,638.81	620,786.04	945,820.47
五、净利润	253,461.22	329,878.21	210,279.51	375,604.02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13,335.21 万元、24,750,104.22 万元、23,741,583.07 万元和 17,409,378.81 万元。钢铁、城市基础服务业务收入稳步上升，矿产资源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各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成果逐渐显露，收入总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314,142.06 万元、676,697.53 万元、710,022.33 万元和 567,681.0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营业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钢材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跌，而原材料高位运行，产品盈利空间挤压所致。随着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到位，产业结构趋于稳定。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调整钢铁业务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并加强

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使得过去三年毛利润不断波动上升。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13%、11.15%、8.98%和 9.52%，未来随着发行人京外项目逐步建成、产能陆续释放、钢铁行业回暖、钢材价格回升，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有望稳步上升。

1、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2,682.33	7.79	144,913.82	8.50	129,906.72	7.30	124,691.77	6.06
管理费用	476,982.49	40.08	666,492.37	39.09	694,959.23	39.03	717,152.20	34.85
研发费用	145,593.09	12.23	185,293.29	10.87	214,060.28	12.02	216,053.80	10.50
财务费用	474,959.19	39.91	708,205.25	41.54	741,718.82	41.65	999,657.80	48.58
合计	1,190,217.10	100.00	1,704,904.73	100.00	1,780,645.05	100.00	2,057,555.57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99,657.80 万元、741,718.82 万元、708,205.25 万元和 474,959.19 万元，占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58%、41.65%、41.54%和 39.91%。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257,938.98 万元，降幅 25.80%，主要系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33,513.57 万元，降幅 4.52%，主要系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56,056.93 万元，降幅 10.56%，主要系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各项折旧摊销等构成。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17,152.20 万元、694,959.23 万元、666,492.37 万元和 476,982.49 万元，占发行人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34.85%、39.03%、39.09%和 40.08%。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22,192.97

万元，降幅 3.09%，变化不大。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28,466.86 万元，降幅 4.10%，主要系本年度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费用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 1-9 月增加 16,886.70 万元，增幅 3.67%，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相对而言，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投资收益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0,709.10 万元、928,471.80 万元、1,049,825.20 万元和 434,533.02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降低 182,237.30 万元，降幅 16.41%，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121,353.40 万元，增幅 13.0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 1-9 月增加 66,050.25 万元，增幅 17.9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有所上升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669.65	693,313.10	704,637.20	666,490.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79.38	263,112.74	68,254.39	71,03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65.45	69,838.67	101,435.54	156,464.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54.84	16,144.54	169,63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23,295.49	17,89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83.05	18,283.81	-	-
其他	2,919.41	4,122.04	14,704.65	29,178.87
合计	348,916.93	1,049,825.20	928,471.80	1,110,709.10

3、营业外收支情况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637.58 万元、83,154.86 万元、48,894.80 万元和 30,738.27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收购成本低于被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赔偿及罚款收入、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和政府补助。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0.39 万元、147.19 万元和 57.73 万元。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9,959.17 万元、139,066.35 万元、52,278.31 万元和 45,834.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拆迁补偿费用、环保治理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三供一业支出、未决诉讼损失、对外捐赠和赔偿及罚款支出等。发行人 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270,892.82 万元，降幅 66.08%，系发行人 2022 年度三供一业支出和拆迁补偿费用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86,788.04 万元，降幅 62.41%，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对外捐赠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 1-9 月增加 13,269.51 万元，增幅 40.75%，主要系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增加所致。

4、利润情况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45,820.47 万元、620,786.04 万元、706,638.81 万元和 552,584.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5,604.02

万元、210,279.51 万元、329,878.21 万元和 253,461.2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65,324.51 万元，降幅 44.02%，主要系钢材价格下跌，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19,598.70 万元，增幅 56.88%，主要系原燃料价格有所下降，毛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48,826.06 万元，降幅 16.15%，主要系钢材价格有所波动，毛利润减少所致。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率	9.52	8.98	11.15	13.13
净利润率	1.94	1.39	0.85	1.39
净资产收益率	1.98	2.00	1.35	2.57
总资产收益率	0.65	0.63	0.41	0.73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从盈利指标看，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13%、11.15%、8.98%和 9.52%，净利润率分别为 1.39%、0.85%、1.39%和 1.94%。2021 年，随着国内钢铁行业整体回暖，钢材价格不断上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实现显著增长。2022 年，钢材价格有所回调，原燃料价格仍高居不下，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小幅下滑。2023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小幅下滑而净利润率有一定增长。2024 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有所回升。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3%、0.41%、0.63%和 0.6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1.35%、2.00%和 1.98%。2021 年发行人资产收益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钢铁行业整体回暖，发行人营业收入提高所致。2022 年，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有所回调。2023 年，发行人资产收益率实现增长。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他与公司发生大额关联交易，或曾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5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6	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7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8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9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0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2	水城钢铁（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3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5	北京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6	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7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9	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0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1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22	安徽首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3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4	北京首钢特钢远东镁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5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26	北京热力众达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7	北京首钢顺普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28	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9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0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1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3	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4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5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6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7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8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经常性

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双方实际情况，签订中长期协议，由计财部负责归口管理。对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计财部向主管经理提交书面报告，并知会经理办公室。提交的报告经主管经理审阅通过后，再提交总经理签批，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后，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定价机制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优先次序，依照下列原则定价：

- （1）国家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定价）（如适用）；
- （2）倘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 （3）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交易应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4）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该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执行，采取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表：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299,174.28	2.59	650,154.73	3.08	683,136.16	3.11	537,051.09	2.28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23,114.51	0.20	45,856.83	0.22	39,303.34	0.18	36,225.55	0.15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等	-	-	-	-	19,627.02	0.09	10,585.51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712,860.51	6.18	1,481,577.82	7.01	1,758,653.43	8.00	1,316,346.41	5.59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71,289.20	0.62	151,175.61	0.72	106,379.87	0.48	96,137.94	0.41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服务等	5,728.39	0.05	12,140.09	0.06	15,613.34	0.07	25,190.94	0.11
陇南市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	358.96	0.00	-	-	-	-	-	-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等	6,271.06	0.05	13,996.97	0.07	14,563.77	0.07	12,213.25	0.05
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等	-	-	5,372.14	0.03	6,247.82	0.03	5,189.11	0.02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7,365.57	0.15	28,739.26	0.14	35,503.65	0.16	40,792.49	0.17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24,637.17	0.21	48,445.61	0.23	43,164.04	0.20	40,005.25	0.17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2,321.34	0.11	22,498.65	0.11	17,973.14	0.08	6,364.29	0.03
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原料	12,140.97	0.11	-	-	-	-	-	-
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6,823.07	0.06	-	-	-	-	-	-
合计	-	1,192,085.03	10.33	2,459,957.71	11.67	2,740,165.58	12.46	2,126,101.83	9.06

表：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117,281.15	0.92	5,068.96	0.02	107,204.43	0.43	191,970.28	0.71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11,709.11	0.09	23,307.52	0.10	24,726.39	0.10	27,751.71	0.10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	-	-	39,914.79	0.17	507,607.78	2.05	1,378,230.51	5.08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43,532.14	0.34	94,349.54	0.39	70,729.84	0.29	60,072.26	0.22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服务	11,897.74	0.09	24,292.73	0.10	22,175.13	0.09	21,470.09	0.08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材料	801,401.74	6.26	-	-	-	-	-	-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2,183.89	0.02	6,673.00	0.03	16,759.72	0.07	28,134.84	0.10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5,930.41	0.05	13,450.34	0.06	13,952.77	0.06	12,064.58	0.04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412.12	0.01	2,902.41	0.01	2,828.83	0.01	2,704.35	0.01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燃料等	148.78	0.00	4142.96	0.02	3676.29	0.01	7903.88	0.03
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237.30	0.00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4,557.48	0.04	22,891.07	0.10	43,237.53	0.17	73,379.08	0.27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等	92,424.23	0.72	158,715.97	0.66	194,297.25	0.79	263,574.49	0.97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2,044.12	0.02	4,017.43	0.02	5,049.50	0.02	4,654.89	0.02
中油首钢（北京）石	钢材等	834.90	0.01	3,197.22	0.01	6,523.46	0.03	12,533.22	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油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10,747.00	0.08						
合计	-	1,106,342.11	8.65	402,923.94	1.67	1,018,768.92	4.12	2,084,444.18	7.66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确认的重要租赁收入如下表：

表：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07.18	2,504.64	2,504.64	2,525.28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证 287.9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保证 82.30 亿元、一年以内长期借款保证 11.44 亿元、长期借款保证 194.5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保证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到期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59,346.94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36,013.9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43,7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36,99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9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短期借款	13,0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小计	-	822,950.85	-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886.67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9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4.46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1.11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97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小计	-	111,436.21	-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60,0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434,149.48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229,4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17,447.24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滦南马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209,8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9,48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4,95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小计	-	1,945,226.72	-	-
合计	-	2,879,613.78	-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借款保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为联营企业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 亿元借款保证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联营企业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4.5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6.3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0.44 亿元，对合营企业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为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980.00 万元。

3) 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保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保证 97.57 亿元。

表：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保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保证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到期情况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95,44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11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380,000.00	资金周转	尚未到期
合计	-	975,684.11	-	-

4) 子公司之间提供借款保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相互借款保证 45,153.7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保证 45,153.74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07.70 亿元，2024 年 1-6 月支付利息 15,116.61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17.66 亿元，2023 年度 1-6 月支付利息 23,577.01 万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提供借款（含委托借款），2024 年 1-6 月计收利息 9.77 万元，2023 年度 1-6 月计收利息 4,115.45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 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0,792.42	-	28,560.14	-	103,041.71	-	74,566.34	-
应收 账款	唐山首钢京唐 西山焦化有限 责任公司	134,392.27	42,176.64	170,657.63	23,728.21	199,450.25	253.33	157,680.46	161.89
应收 账款	迁安首嘉建材 有限公司	5,022.14	179.53	170,657.63	179.53	5,622.14	200.22	6,122.14	214.68
应收 账款	秦皇岛首秦龙 汇矿业有限公 司	9,376.87	9,376.87	2,329.37	2,329.37	2,670.59	2,670.59	5,584.71	5,584.71
应收 账款	迁安中化煤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5,712.39	141.51	5,595.31	706.47	27,277.94	191.72	4,341.44	4.46
应收 账款	水城钢铁（集 团）工贸有限 责任公司	3,608.20	3,608.20	3,608.20	3,608.20	3,605.89	3,605.89	4,055.89	4,055.89
预付 账款	唐山曹妃甸港 联物流有限公 司	40,766.50	-	31,257.49	-	21,032.65	-	26,287.62	-
应收 股利	首程控股有限 公司	3,669.49	-	-	-	-	-	-	-
应收 股利	阳光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1,202.32	-	-	-	-	-	-	-
应收 股利	首佳科技制造 有限公司	891.86	-	-	-	-	-	-	-
应收 股利	贵阳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889.80	-	-	-	-	-
应收 股利	北京首运物流 有限责任公 司	-	-	500.00	-	-	-	-	-
应收 股利	河北京冀工贸 有限公司	240.76	-	240.76	-	-	-	-	-
应收 股利	隆化县新村矿 业有限公司	-	-	-	-	3,252.13	-	8,852.13	-
应收 股利	京唐港首钢码 头有限公司	-	-	-	-	1,400.00	-	1,400.00	-
应收 股利	北京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应收 股利	其他关联方	174.72	-	174.72	-	564.77	-	524.77	-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款	通钢集团敦 化塔东矿业 有限责任公 司	170,726.67	170,726.67	170,726.67	170,726.67	170,726.67	170,726.67	171,239.98	170,726.67
其他 应收款	秦皇岛首秦 龙汇矿业有 限公司	124,682.52	124,682.52	124,682.52	124,682.52	124,682.52	124,682.52	124,682.52	124,682.52
其他 应收款	天津富远置 业有限公司	69,126.57	19,117.56	69,974.87	19,117.56	65,824.52	-	68,477.71	-
其他 应收款	唐山首钢京 唐西山焦化 有限责任公 司	14,880.99	14,880.99	14,880.99	14,880.99	14,880.99	14,880.99	14,880.99	14,880.99
其他 应收款	安徽首文高 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43.61	10,243.61	10,243.61	10,243.61	10,243.61	10,243.61	10,243.61	10,243.61
其他 应收款	重庆品锦悦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8,738.04	-	9,016.88	-	8,868.75	-	8,255.63	-
其他 应收款	北京首钢特 远东镁合金 制品有限公 司	2,113.73	2,109.02	2,108.73	2,108.73	2,108.73	2,108.73	2,108.73	2,108.73
其他 流动 资产	唐山中泓炭 素化工有限 公司	-	-	-	-	28,501.38	11,813.37	26,536.12	11,813.37

2) 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181.10	34,842.33	47,084.54	53,113.07
应付账款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 限责任公司	248,262.68	162,178.89	185,900.40	50,279.05
应付账款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13,462.27	11,972.92	10,268.87	11,375.07
应付账款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 公司	5,728.45	3,809.85	5,533.56	6,225.59
应付账款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5,056.31	5,711.36	4,046.51	3,761.77
应付账款	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 公司	5,607.59	5,452.01	-	-
应付账款	北京热力众达换热设备有 限公司	1,328.99	1,575.11	2,544.28	2,661.29
应付账款	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	1,326.07	1,592.06	1,497.33	1,143.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售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6,842.36	17,380.94	15,408.62	8,238.86
合同负债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414.09	306.92	1,832.00	1,837.07
合同负债	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83.74	202.65	718.43	1,245.25
合同负债	北京首钢顺普金属有限公司	-	-	99.56	1,009.5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560.00	32,560.00	32,560.00	39,796.19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34,140.00	31,950.00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现已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内控机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及内部规定；并切实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以确保发行人利益。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05.48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01%。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3.50	保证担保
2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是	0.10	保证担保
3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35	保证担保
4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4.57	保证担保
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是	0.44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6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是	2.10	保证担保
7	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	商品房承购人	否	58.42	抵押担保
合计		-	-	105.48	-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联营企业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 亿元借款保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联营企业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4.5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子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6.3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0.44 亿元，对合营企业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子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为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980.00 万元。

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 58.4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除以上情形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较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金额较大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案由	原告名称	单位名称	诉讼时间	状态	涉案金额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刘彦东、禹凯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一审中	28,411.86
合同纠纷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二审中	14,873.74
合同纠纷	水城钢铁（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二审中	6,589.19
合同纠纷	贵州安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执行回转	2,565.32
合同纠纷	浙江山武工装调节阀有限公司	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最高检复查	2,267.29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用于担保、抵押、质押等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8,529.73	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204,319.92	缴存央行准备金
存货	808,513.32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829,744.5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47,819.5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345.3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46.13	抵押借款
合计	2,328,718.44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含义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近年受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钢铁业务毛利润持续下降，且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冲减较大；

2、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周转率偏低，全部债务保持较大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铁矿、首钢园区等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6,619 亿元，未使用授信 4,969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公司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首钢集团	1,000	129	871
2	建设银行	首钢集团	1,000	287	713
3	农业银行	首钢集团	1,000	138	862
4	工商银行	首钢集团	1,000	145	855
5	中国银行	首钢集团	800	168	632
6	华夏银行	首钢集团	240	112	128
7	光大银行	首钢集团	200	63	137
8	中信银行	首钢集团	187	69	118
9	进出口银行	首钢集团	170	132	38

序号	授信机构	公司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10	交通银行	首钢集团	131	82	49
11	其他银行	首钢集团	891	325	566
合计			6,619	1,650	4,96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82 只，合计金额 1,586.36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外债券 75 只，其中境内债 1,720.80 亿元，境外债 5.00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724.3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首钢 02		2025-01-13		2035-01-15	10	15.00	2.30	15.00
2	25 首钢 01		2025-01-13		2030-01-15	5	15.00	2.01	15.00
3	24 首钢 0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05	-	2034-07-09	10	20.00	2.58	20.00
4	24 首钢 05		2024-07-05	-	2027-07-09	3	10.00	2.21	10.00
5	24 首钢 04		2024-06-04	-	2034-06-06	10	15.00	2.74	15.00
6	24 首钢 03		2024-06-04	-	2029-06-06	5	5.00	2.35	5.00
7	24 首钢 Y2		2024-04-11	-	2029-04-15	5+N	30.00	2.77	30.00
8	24 首钢 02		2024-03-15	-	2029-03-19	5	35.00	2.79	35.00
9	23 首钢 04		2023-08-15	-	2028-08-17	5	15.00	3.20	15.00
10	23 首钢 03		2023-08-15	-	2026-08-17	3	15.00	2.86	15.00
11	23 首钢 Y3		2023-07-17	-	2028-07-19	5+N	10.00	3.65	10.00
12	23 首钢 Y2		2023-07-17	-	2026-07-19	3+N	20.00	3.19	20.00
13	23 首钢 Y1		2023-05-22	-	2026-05-24	3+N	25.00	3.32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4	23 首钢 0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04-04	2028-04-07	2033-04-07	5+5	5.00	3.44	5.00
15	23 首钢 01		2023-04-04	2026-04-07	2028-04-07	3+2	20.00	3.23	20.00
16	22 首钢 02		2022-11-02	2025-11-04	2027-11-04	3+2	20.00	2.88	20.00
17	22 首钢 01		2022-09-16	-	2025-09-20	3	30.00	2.80	30.00
18	23 首基 0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06-19	2025-06-21	2028-06-21	2+2+1	8.00	2.87	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13.00	-	313.00
19	25 首钢 MTN00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3	-	2028-03-14	3+N	20.00	2.43	20.00
20	25 首钢 MTN002A		2025-02-13	-	2028-02-14	3+N	20.00	2.09	20.00
21	25 首钢 MTN002B		2025-02-13	-	2030-02-14	5+N	5.00	2.19	5.00
22	25 首钢 MTN001B		2025-02-10	-	2030-02-11	5+N	5.00	2.17	5.00
23	25 首钢 MTN001A		2025-02-10	-	2028-02-11	3+N	15.00	2.09	15.00
24	25 首钢 SCP001		2025-01-09	-	2025-09-27	0.7123	20.00	1.69	20.00
25	24 首钢 SCP005		2024-10-17	-	2025-05-23	0.5945	20.00	2.07	20.00
26	24 首钢 MTN004A		2024-08-21	-	2027-08-23	3	20.00	2.20	20.00
27	24 首钢 MTN004B		2024-08-21	-	2034-08-23	10	10.00	2.60	10.00
28	24 首钢 SCP004		2024-08-07	-	2025-04-30	0.726	20.00	1.95	20.00
29	24 首钢 MTN003A		2024-07-17	-	2027-07-19	3	15.00	2.18	15.00
30	24 首钢 MTN003B		2024-07-17	-	2034-07-19	10	5.00	2.55	5.00
31	24 首钢 MTN002B （科创票据）		2024-05-06		2034-05-08	10	10.00	2.99	10.00
32	24 首钢 MTN002A （科创票据）		2024-05-06	-	2029-05-08	5	20.00	2.60	20.00
33	24 首钢 MTN001A		2024-02-28	-	2027-03-01	3	10.00	2.58	10.00
34	24 首钢 MTN001B		2024-02-28	-	2029-03-01	5	20.00	2.75	20.00
35	23 首钢 MTN004		2023-08-01	-	2026-08-03	3	30.00	3.03	30.00
36	23 首钢 MTN003		2023-04-12	-	2026-04-14	3+N	30.00	3.65	30.00
37	23 首钢 MTN002		2023-03-10	-	2026-03-14	3+N	25.00	4.05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8	22 首钢 MTN005		2022-08-10	-	2025-08-12	3+N	30.00	3.37	30.00
39	22 首钢 MTN004		2022-07-13	-	2025-07-15	3	25.00	2.98	25.00
40	22 首钢 MTN003		2022-06-15	-	2025-06-17	3	20.00	2.99	20.00
41	21 首钢 MTN002B		2021-08-11	-	2026-08-13	5	5.00	3.77	5.00
42	20 首钢 MTN003B		2020-04-20	-	2025-04-22	5+N	5.00	3.8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05.00	-	405.00
43	23 首房次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3-07	-	2035-01-31	11.9123	0.01	-	0.01
44	23 首房优 ²		2023-03-07	-	2035-01-31	11.9123	6.35	3.60	6.2916
其他小计		-	-	-	-	-	6.36	-	6.3016
合计		-	-	-	-	-	724.36	-	724.3016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其中 85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5 亿元永续票据，其中 8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75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以上 240 亿元永续期债均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将其视为负债，以 2023 年末为基准，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4.55 个百分点。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4-09-29	200.00	30.00	170.00
2		永续期公	证监会	2023-04-28	100.00	85.00	15.00

² 以底层资产抵押及未来收益权质押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司债券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7-18	-	155.00	-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4-09-04	100.00	-	100.00
合计		-	-	-	400.00	270.00	285.00

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 SCP 统计存续规模。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

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3、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请见“（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内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经营财务部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2、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保证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公司监事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4、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5、公司股东或知悉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由公司经营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定期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

（2）总会计师对定期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批；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批；

（4）总经理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5）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批；

（6）财务部负责将经审批的定期报告报送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交易所/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媒体）进行披露。

2、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临时报告应当由负责重大事项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临时报告，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分管领导；

（2）公司分管领导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批；

（4）总经理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5）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批；

（6）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将经审批的临时报告报送经营财务部；经营财务部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交易所/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媒体）进行披露。

（7）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3、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4）披露公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审议通过的，授权信息披露责任人签发；其他公告由董事长签发。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发行人分配股利；
-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变更；
-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

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

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8.3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

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

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

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

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

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

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010-57061512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王霄、华红庆

1.2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7 月，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证券的监督。国泰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

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2.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证

券。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债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控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按照相关的规定程序进行变更。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海通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国泰海通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国泰海通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证券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证券，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国泰海

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海通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并配合国泰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

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国泰海通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证券，按照国泰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国泰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国泰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

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当对国泰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证券。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国泰海通证券支付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四、发行人承诺

4.1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5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或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4.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国泰海通证券，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国泰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5.1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2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5.3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证券必要的支持。

5.4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证券还应当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

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6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7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9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5.10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5.11 国泰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国泰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5.13 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5.14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5.15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国泰海通证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5.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

息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5.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5.18 国泰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19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5.20 对于国泰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5.21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内容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发行人承诺。

5.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六、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6.1 费用的承担

（1）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国泰海通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国泰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国泰海通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国泰海通证券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4）国泰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存在不可预计性，国泰海通证券有权随时要求追加。在国泰海通证券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全额支付或达成一致并

签署书面文件之前，国泰海通证券有权拒绝继续开展相应的工作。

（5）国泰海通证券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国泰海通证券有权从发行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6）国泰海通证券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国泰海通证券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6.2 受托管理报酬。

国泰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发行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向国泰海通证券支付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 5 万元。此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增值税款，其中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1+6%)，增值税额=受托管理报酬*6%/(1+6%)。

（2）受托管理报酬由发行人于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划入国泰海通证券账户。

（3）若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国泰海通证券应自收到受托管理报酬及发行人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抬头为发行人、金额为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与增值税款项总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行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国泰海通证券应自收到受托管理报酬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抬头为发行人、金额为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与相关增值税款项总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泰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海通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最新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7.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国泰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7.4 为国泰海通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国泰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利益冲突情形

国泰海通证券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国泰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次债券发行时，国泰海通证券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国泰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国泰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国泰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国泰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三）国泰海通证券同时担任了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国泰海通证券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国泰海通证券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国泰海通证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国泰海通证券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国泰海通证券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国泰海通证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

（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国泰海通证券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国泰海通证券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国泰海通证券承担责任。

8.2 相关风险防范

国泰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1）国泰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国泰海通证券因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国泰海通证券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国泰海通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8.3 国泰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泰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8.4 发行人或国泰海通证券任何一方如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国泰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国泰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国泰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国泰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国泰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陈述与保证

10.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10.2 国泰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国泰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国泰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12.3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2.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2.4.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2.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2.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三、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3.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另一方的利益。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协议另一方、协议另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3.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3.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3.1.3 索要或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3.1.4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13.1.5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3.1.6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3.1.7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3.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4.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如本次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联系人：周贞贵、霍承毓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电话号码：010-88294281

传真号码：010-88296311

邮政编码：100041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好、高子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27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许进军、张帆、杜奕、李晨珊、李玉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7272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1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燕华、武红强、李佩璇、张菁菁、张煦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47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27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武韬、范宁宁、杨丹艺

联系地址：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伍晓婧、王晓峰、郭德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电话号码：010-60837305

传真号码：010-6083305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邵治铭、杜娟、宗子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7 层

电话号码：010-81152596

传真号码：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602

负责人：谢建国

联系人：高辉、谢建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602

电话号码：010-68636613

传真号码：010-68636613

邮政编码：10002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奚大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号码：010-85665588

传真号码：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乔艳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电话号码：010-62299900

传真号码：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7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高博、王霄、华红庆、张慧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57061512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九、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负责人：王罡

联系人：李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电话号码：010-83759305

传真号码：010-83759386

邮政编码：100031

十、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财务顾问

名称：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3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邹立宾

电话：010-56678883

传真：010-88295318

邮政编码：100041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2,913,094 股，持有发行人联营企业华夏银行（600015）2,335,268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SZ）7,913,082 股，持有发行人联营企业华夏银行（600015.SH）6,405,284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SZ）8,739,279 股，持有发行人联营企业华夏银行（600015.SH）5,502,265 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SZ）、联营企业华夏银行（600015.SH）无持仓。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70,200 股，发行人联营公司华夏银行（600015）216,600 股；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199,300 股，发行人联营公司华夏银行（600015）365,500 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首钢股份（000959）598,200 股，发行人联营公司华夏银行（600015）1,1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民革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楚好

刘楚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首钢集团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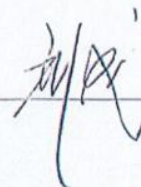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进军

张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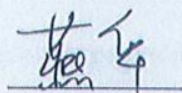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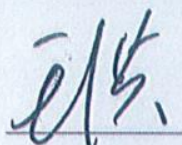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燕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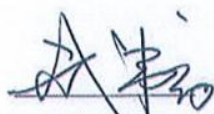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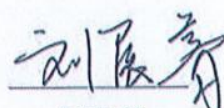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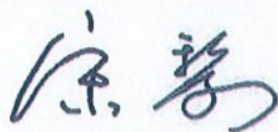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武 刚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 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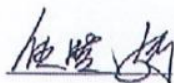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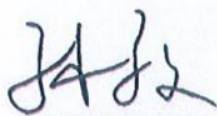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伍晓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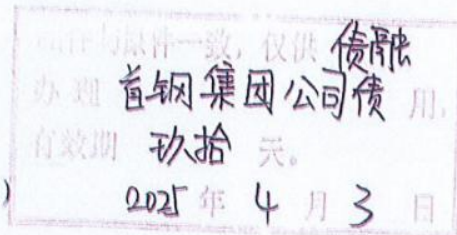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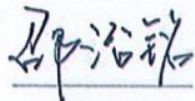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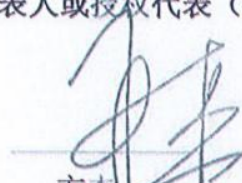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邵治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杰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或由其转授权公司其他高管签署下列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息技术、客户服务与管理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以及在场内外从事权益与衍生品相关交易时需签署的各类文件；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代销类协议、投/融资服务协议、询证函、声明书、投资顾问协议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二、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三、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

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四、公司在 PB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公募券结业务、私募基金主经纪商系统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综合服务协议、经纪服务协议、外包合同、外包操作备忘录、投资管理系统使用协议、程序化报备协议等）。其他与机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五、公司在与中证报价、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有关机构业务的各项文件；未使用公司对应系统的程序化交易客户在程序化交易业务中需要签署的程序化报备协议等各项文件；公司在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产品、公募专户产品、私募产品、信托产品、其他理财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代销协议、反洗钱协议、交易单元租用/退租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等）；公司与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其他与财富管理日常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六、公司在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协议和文件。

七、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涉及到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SAC 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

八、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各类合同、服务协议等各类文件。

九、公司在投资者教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网下投资者协会推荐注

册、交易所数字证书申请、运营管理 95381 短号码时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他与客户服务与管理有关的文件。

十、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日常工作中各类账户询证函、银行相关业务办理单据；账户相关开立及变更材料；验资约定书、声明书等运营相关协议。

十一、公司行政管理部涉及的采购事项等相关合同或协议。

十二、公司业务宣传合作、宣传品采购、档案管理等相关合同、协议。

十三、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需履行完审批程序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审批及签署下列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包括：

1. 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3. 公司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4. 公司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5. 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6. 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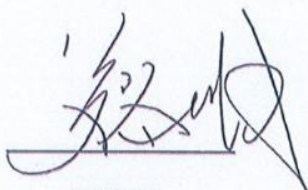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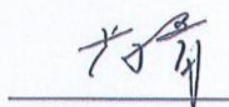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096 号和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15006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867 号和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1382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689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350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096 号和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15006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867 号和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13823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689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135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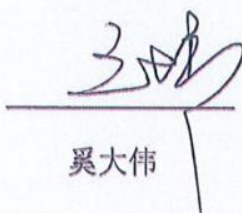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黎明



苗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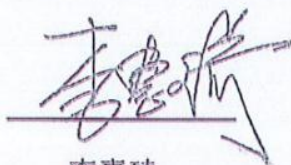


奚大伟



叶聿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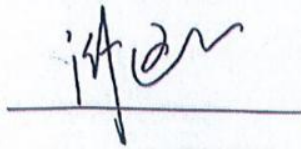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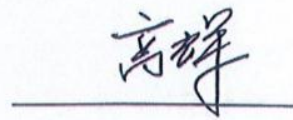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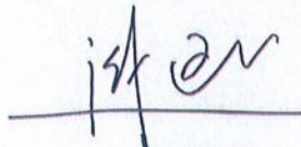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谢建国】


【高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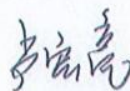

【谢建国】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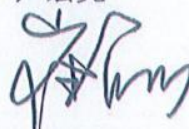


卢宏亮



乔艳阳

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评级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联系人：周贞贵、霍承毓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电话：010-88294281

传真：010-88296311

邮政编码：100041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楚妤、高子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27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